HKEX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09年年報

股份代號：388

本報告封面設計選用了
唐代畫家韓滉的《五牛圖》，
該幅《五牛圖》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

「牛」在中國文化以至眾多其他文化中
皆被視為象徵壯健的動物；
牛亦代表沉厚穩重，辛勤可靠、堅韌不拔。
香港交易所在致力推動香港金融持續發展方面，
亦以上述牛的可貴特質作為楷範。

今次席捲全球的金融危機，
正好凸顯出運作穩健並受完善規管的市場
的重要性，它們不僅有助提高價格發現過程
的透明度，其風險管理架構
亦能確保風險得到專業的管理。
香港交易所努力不懈，就是要時刻確保
其具備此等優勢，維繫市場信心。

香港交易所竭力追求的，
就是為旗下市場和其參與者
創造恒久價值，俾能連年增益，
就如《五牛圖》一般，歷久長存。

目 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財務摘要 2
全年大事紀要 4
主席報告 6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10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0-2012 14

集團組織

董事會及委員會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組織架構圖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36
　主要工作成果及工作計劃 61
財務檢討 64
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79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81
稽核委員會報告 97
薪酬委員會報告 99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108

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 110
權益人資料 111

董事會報告及賬目

董事會報告 113
核數師報告 11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現金流動表 124
　綜合賬目附註 125

詞彙 223

財務摘要

	2009	2008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623億元**	721億元	(14%)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6,458**	207,052	(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91,676**	225,074	(15%)

	2009 (千元)	重計[1] 2008 (千元)	變幅
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7,035,040**	7,549,090	(7%)
營運支出	**1,492,949**	1,620,953	(8%)
除稅前溢利	**5,542,091**	5,928,137	(7%)
稅項	**(838,047)**	(799,506)	5%
股東應佔溢利	**4,704,044**	5,128,631	(8%)
基本每股盈利	**4.38元**	4.78元	(8%)
已攤薄每股盈利	**4.36元**	4.75元	(8%)
每股中期股息	**1.84元**	2.49元	(26%)
每股末期股息	**2.09元**	1.80元	16%
	3.93元	4.29元	(8%)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不適用

	2009	重計[1] 2008	變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股東資金(千元)	**8,027,326**	7,293,614	10%
總資產[2](千元)	**45,332,002**	62,822,112	(28%)
每股資產淨值[3]	**7.46元**	6.79元	10%

附註：

1 若干以往呈報的數字已經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重計。

2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3 根據2009年12月31日的1,075,514,581股計算，即1,076,190,3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675,765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2008年：1,073,939,532股，即1,074,886,3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946,814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以業務分類 *

2009年收入及其他收益（未作分部之間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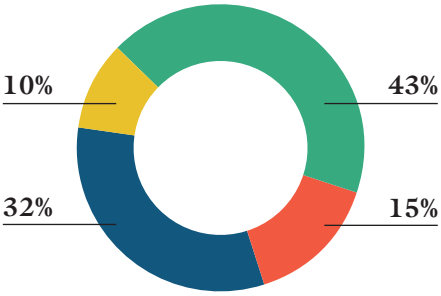

2008年收入及其他收益（未作分部之間抵銷）

2009年須呈報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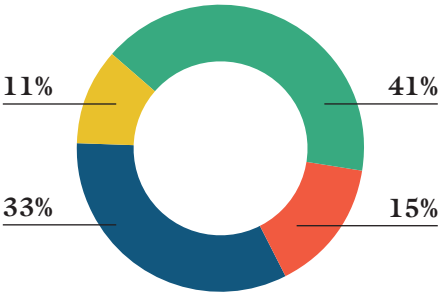

2008年須呈報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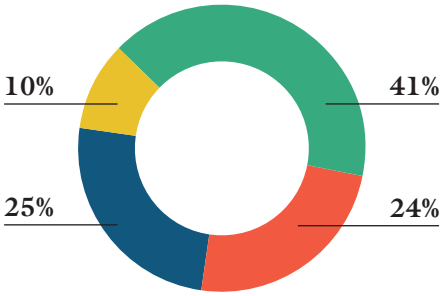

● 現貨市場　● 衍生產品市場　● 結算業務　● 資訊服務

* 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

全年大事紀要

監管架構

4月1日

執行《上市規則》中有關「禁止買賣期」規則的修訂

8月28日

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9月11日

刊發《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

10月2日

刊發有關關連交易的諮詢文件

10月30日

宣布修訂《上市規則》，由2010年1月1日起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新機制進入第二階段，此後不再預先審閱發行人的主要交易公告及關連交易公告

11月27日

刊發「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諮詢文件

12月18日

刊發《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程序的諮詢總結》

12月30日

與證監會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聯合刊發諮詢文件，就實行證券無紙化提出運作模式建議

市場基礎設施

3月23日

中止證券市場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6月15日

完成整合兩個數據中心及相關資訊技術辦公室

提升服務

1月1日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展內地市場行情合作計劃

1月16日

接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的監管豁免 (no-action relief)，讓期交所參與者可在美國銷售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

2月9日

開放香港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資格予海外結算所及中央存管處

10月5日

透過6個指定網站以試行方式推出免費實時基本報價網站服務，並於2010年1月1日正式推出有關試驗計劃

11月17日

宣布提升PRS的內容（PRS為香港交易所用以將衍生產品市場的實時行情通過認可資訊供應商傳送予用戶的系統）

產品及市場

7月8日

5隻追蹤香港、印度、韓國、美國及越南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

8月19日

首隻台灣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香港與台灣監管機構就互相認可兩地交易所買賣基金達成的協議上市

9月22日

刊發有關建議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資料文件

11月18日

首批4隻內地A股行業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香港交易所成為首家擁有內地A股行業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的交易所

12月29日

刊發《核證減排期貨諮詢總結》

公司資料

1月21日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署更緊密合作協議，着力切合中國企業對本土及國際資金的集資需要

4月8日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簽署更緊密合作協議，着重加強兩所於資訊交流、產品發展和人員培訓方面的合作

6月3日

公布委任李小加先生接任集團行政總裁

9月17日

與俄羅斯當地交易所營運機構MICEX集團旗下的國家存管處(The National Depository Center)簽署有關合作及資訊互換的諒解備忘錄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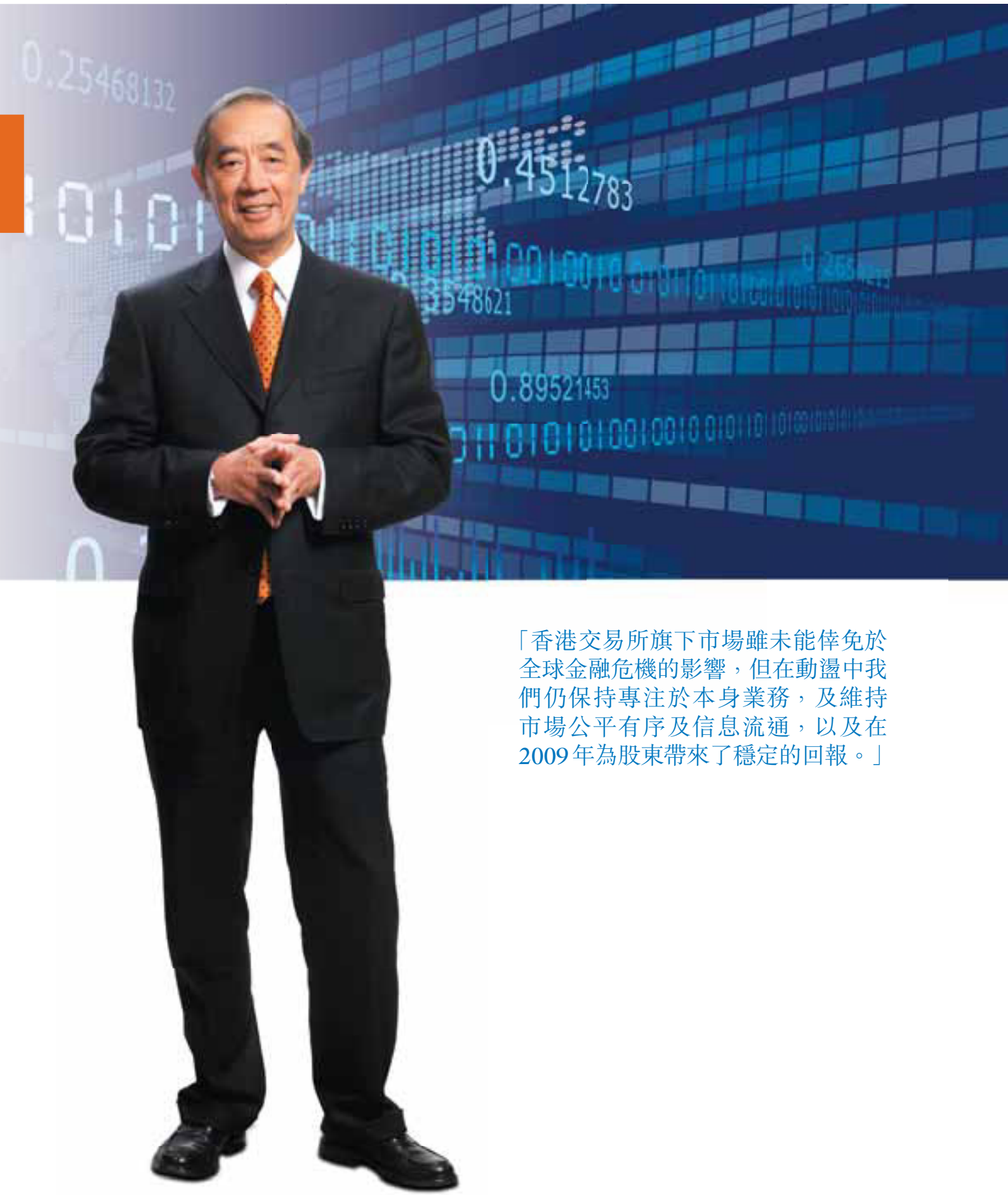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雖未能倖免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但在動盪中我們仍保持專注於本身業務，及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流通，以及在2009年為股東帶來了穩定的回報。」

香港交易所的表現

2009年，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降14%至623億元，以及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微跌至206,458張及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下跌15%至191,676張。在這個背景下，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08年下跌7%至約70億元，及股東應佔溢利下降8%至47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9元，全年派付股息合計每股3.93元，派付比率90%。

前景不明

全球經濟正逐步走出險境，但預期復甦將會緩慢。雖然亞洲正從環球危機的深處回復過來，但區內各國都要面對資產價格或脱離基本因素而急劇上升的潛在風險。各國政府正努力設法在保持經濟復甦勢頭與資金極度充裕下控制資產價格膨脹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投資者須留心各種投資風險，及小心資金流向可能逆轉。

作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主席，我正與其他交易所成員合力推廣市場公平、透明及高效的標準。在市場不明朗的環境下，我們會繼續提高警覺，留意全球金融發展趨勢、研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G-20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及回應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基礎穩固，定能迎接重重挑戰，並會在精心部署的戰略規劃下繼續發掘各種商機。

內地商機

中國是亞洲經濟增長的動力來源，及其對全世界的影響力亦與日俱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未來5年將繼續按年上升9.5%至10%。中央政府亦表示在整體宏觀經濟政策上，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儘管如此，若年內出現「調整」，投資者也不應感到意外。

由於我們持續專注內地推廣，上市申請人當中大部分來自內地，以為其業務發展及增長而籌集資本。2009年，內地企業的集資金額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逾82%。縱使新股發行的時間未能確定，但2010年擬首次公開招股的新申請人名單看來仍然可觀。根據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今年1月訂立的更緊密合作協議，香港交易所致力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在企業上市、產品開發合作，以及信息互換等方面締造更緊密的連繫。

在中央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人民幣在國際貿易和融資角色下，我們多項有利因素如文化相近、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內地經貿緊密聯繫等，均有助香港成為境外人民幣業務發展的一個穩健可靠的試點。我們全面支持香港政府拓展現有人民幣相關投資產品的選擇，以配合人民幣逐步自由化。

追求自然增長

專注核心業務及追求自然增長一直是集團面對其他成立已久的交易所以至另類交易平台競爭所採取的策略。牛熊證的推出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皆是我們自然增長策略取得成功的例子。我們將繼續力求增加牛熊證所涵蓋的資產及擴大發行商的參與，以及推出創新產品，如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及波幅指數等，及更多股票期權類別，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更多的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

香港交易所亦致力擴闊上市發行人的來源地。近年，香港交易所一直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推出連串措施促進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及簡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程序。2010年1月27日，首次有俄羅斯企業United Company RUSAL Plc（前稱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來港上市，可謂香港證券市場的又一突破。我審慎樂觀地認為今後將有更多俄羅斯公司有意來港上市，而我們將繼續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上市，尤其是那些在中國和亞洲擁有業務的企業。

優質市場

香港交易所持續接受監管機構每年對其前線監管角色的表現進行嚴謹評核。我們的目標是在不損市場質素的前提下，進一步完善上市制度。已實行的措施包括簡化程序、降低成本及加強披露，旨在增加旗下市場對本地及海外發行人和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合力改善監管制度，務求在考慮全球金融發展之餘亦能兼顧本土市場的需要。

企業管治是市場質素的另一重要元素。由於香港企業管治監管的發展及執行主要落在香港交易所身上，我們很重視國際最佳常規亦很強調其重要性。2010年，我們將繼續推行各項企業管治措施，並會全力支持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以及賦予披露規定之條文法定效力。在發行人及市場人士的支持下，我深信香港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持續與國際標準看齊。

具優良質素的市場不能缺少高效可靠的市場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致力確保市場系統運作達至最高水平。2009年，香港交易所獲AsianInvestor雜誌評為「亞太區程式／電子交易最佳場地」（“best venue in Asia-Pacific for algorithmic/electronic trading”），以表彰我們在證券交易基礎設施發展上的工作。雖然經濟下調，但我們對技術穩健的承擔不變，並已在2010年展開進一步提升AMS/3及數據發布系統的計劃。

可持續發展

身兼前線監管機構及上市公司的雙重角色，我們的吸引力及增長有賴我們的市場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儘管去年經歷市場波動，我們始終緊記權益人的利益以確保他們的信心。2009年，我們在財務表現、管理、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獲《財資》雜誌(The Asset)頒發整體卓越表現白金獎。

我們亦已拓展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及成為向全球市場提供基本氣候變化數據的碳信息披露項目的2009年資料披露計劃(2009 Information Request of the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的參與者之一。我們還會繼續制定多項計劃，以切合不同權益人的持續需要。更多有關資料詳列於2010年3月中刊發的《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致謝

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和陸恭蕙博士已於2009年4月退任董事會，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他們3位對集團的重大貢獻。我同時歡迎陳子政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我要感謝董事會所有成員在2009年的支持和貢獻。

董事會於2009年一項主要任務是委任新的集團行政總裁，並確保有關工作順利交接。 2009年6月，董事會公布委任李小加先生接替2010年1月退休的周文耀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周文耀先生由2003年5月起出任集團行政總裁，並帶領集團發展成為今天表現卓越的國際交易所。周文耀先生對香港交易所建樹良多、成就卓著，深信全體股東以至其他權益人均與集團同寅一樣，都對周文耀先生為香港交易所的成功以至香港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所作的出色貢獻深表感謝。個人來說，我很高興及榮幸能有機會與周文耀先生共事，深信有不少人與我有着共同感受。

在此，我亦歡迎李小加先生於2010年1月16日出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李小加先生在國際證券及投資市場的經驗豐富、見識廣博，憑藉其對中國資本市場的深刻認識與見解，以及在國內的廣泛網絡，香港交易所當能受益不少。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的盡心工作及竭誠守責。他們的卓越表現和承擔對提高香港交易所的可持續性起著關鍵的作用。

最後，我們要多謝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權益人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及信心，並希望向他們保證，香港交易所整個團隊定將繼續為他們的利益繼續努力。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10年3月4日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我深感榮幸在香港交易所邁進新一個十年之際出任其集團行政總裁一職。放眼未來，我將按着新的戰略規劃，緊抓新機遇、迎接新挑戰，引領香港交易所及旗下市場繼續爭取良好成績。」

市場表現

資金大量流入，推動香港證券市場由2009年第二季開始重拾升軌。至2009年底，現貨市場總值較2008年底上升74%，達17.9萬億元。聯交所的成交金額也從2009年初谷底回升，全年平均每日成交623億元。全年合共集資6,421億元，刷新香港交易所的紀錄。2009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2,480億元，令香港交易所榮登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榜首。年內，在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共73家，較2008年增加49%。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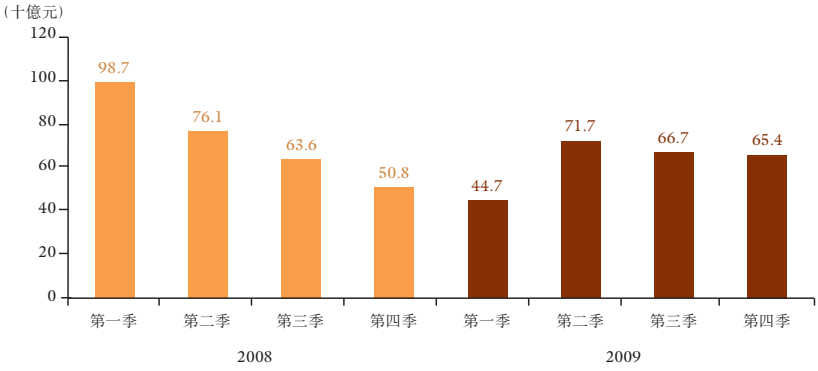

期交所／聯交所的衍生產品／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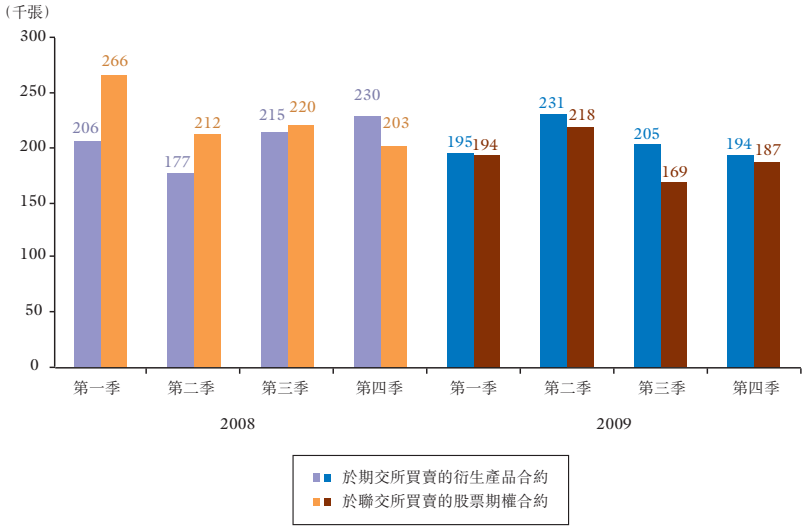

交易市場方面，2009年投資者對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個別金融工具(如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H股指數期權)興趣日濃，成交金額再創新高。在2009年，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衍生權證市場、亞太區第二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旗下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與期貨交易在亞太區交易所中也排行第三位。

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比對全球交易所的表現

	金額／合約張數	排名	
	2009	2009	2008
證券化衍生產品成交	4,297億美元	第一位	第一位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320億美元	第一位	第五位
股票期權市場	47,439,896張	亞太區第一位	亞太區第一位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成交	645億美元	亞太區第二位	亞太區第一位
籌集資金	828億美元	第四位	第四位
市值	23,051億美元	第七位	第七位
衍生產品市場成交	98,538,258張	亞太區第九位	亞太區第八位
股份成交金額	15,017億美元	第十一位	第十位

資料來源：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附註： 數字已作進位。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豐碩，有賴我們着力專注於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銳意提升核心業務的素質和效率，以及擴闊旗下業務的產品服務，迎合市場需要。

內地業務的定位

我們的目標是要推動香港成為內地企業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集資的理想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已續見成果。一如前文所述，2009年我們市場的集資額再創新紀錄。香港交易所 2009年的市場集資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中，內地發行人分別佔其中的55%及83%。2009年底，內地相關企業佔我們總市值的58%。按成交金額計算，2009年內地相關股份佔現貨市場股份成交逾70%，內地相關衍生產品則佔衍生產品市場的衍生產品合約成交45%。

業務擴展

過去一年市況備受衝擊，但我們仍繼續邁步向前，展開多樣不同的工作計劃，以切合不同權益人的需要並擴展自身的業務。除提高6個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及新增6個股票期權類別外，我們又着手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及香港市場波幅指數，我們又擴大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產品類別。隨着與台灣簽訂交易所買賣基金跨境上市的互相認可協議，以及預期不久將來與內地以至區內其他交易所陸續達成類似協議後，預計將來會有更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因而受惠。

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兼前線監管機構，我們定期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2008年對上市機制進行的策略檢討結果，我們在2009年執行了連串措施，理順上市及持續合規的程序，並使我們的監管機制及常規與國際準則看齊。有關變動包括：修訂《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礦業及天然資源公司的規定及有關供股的規則，以及擴大接受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數目。

服務改進

我們極注重維持作業系統的可靠、完善運作及穩定，因此在執行核心市場系統所需的提升及改進工作上從來沒有絲毫躊躇。最近就剛推行了AMS/3技術革新，以倍增買賣盤處理量至每秒3,000個買賣盤，及縮短傳送滯遲至0.15秒。我們並計劃未來兩年內進一步提升AMS/3及其他系統。我們又已着手於將軍澳興建營運數據中心的計劃，預期通過整合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公室，可以帶來協同效益。

在市場基礎設施方面，我們正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積極研究推出T+2日完成款項交收，即是將款項交收由T+3日提前至T+2日，令證券及款項的交收可在同日完成。我們也支持在香港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

2009年內，我們簡化了交易所參與者若干提供資料的程序，又研究取消收取若干項服務費並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年內亦推行了多項改進工作提升上市職能的效率。

展望

放眼未來，香港交易所的前景將取決於我們如何把握機遇、應對競爭。內地的進一步開放無疑將帶來龐大機遇；與此同時，來自區內乃至全球交易所及交易平台的競爭也將日趨激烈。人民幣日益國際化將會進一步擴大機遇，同時加劇競爭。因為對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這些機遇使得中國市場更具吸引力。

為此，我們的工作必須雙管齊下：一方面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則作適當定位，以應對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掌握機會方面，我們將積極主動與內地保持策略關係，務求在充當內地集資的首選國際市場上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同時，我們也為人民幣國際化提速作好準備，冀成為內地資金外流的目的地之一。

競爭方面，金融業科技的日新月異令競爭局面不斷在變。我們必須確保本身的交易平台有完善的處理能力和功能，裝備足以與全球其他對手競爭。此外，為應付現有與未來的客戶群不斷提升的要求，我們也要能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繼續加強交易夥伴的成本效益與運作效率。

在評估以至執行香港交易所全新戰略規劃下的各項工作計劃上，我們謹慎從事，既深知長遠而言我們的機遇必有其不確定的屬性，也清晰了解面對國際競爭壓力的各種挑戰。惟我們亦要清楚知道必須為香港交易所未來的增長發展付出努力，及保持本身競爭優勢。

因應上述這些挑戰與機會，香港交易所制定了《戰略規劃2010-2012》，有關全文載於本年報下一節。

為投放特備資源專責評估對我們市場長遠增長有關鍵影響的各種機會，我們近期成立了市場發展科並進而重整了組織架構。市場發展科的主要角色是制定策略工作，務求把握中國今後的新機遇、擴大發行人基礎、評估新產品發展概念，以及提升資訊技術平台的競爭力。

致謝

我要感謝董事會同寅的鼓勵和寶貴意見，並期盼可以繼續得到他們的支持和指導。另外，我衷心感激同事們的熱誠及積極投入工作，及衷心感謝他們的配合支持和協助。我期盼與他們和各方權益人更緊密合作，透過新的戰略規劃推動香港交易所進一步發展和成功。

周文耀先生服務香港交易所多年，對香港交易所以至香港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有重大貢獻。過去6年，周先生按序帶領香港交易所行政人員推行過兩份《策略計劃》，建樹良多。在此，我謹對他的寶貴貢獻，以及在交接期間無私的指導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0年3月4日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0-2012

背景

過去3年金融市場動盪起伏，為數十年所罕見。2007年香港市場的成交及市值大幅攀升，雙雙創下歷史新高，而緊接著全球金融危機不期而至。所幸的是，香港交易所不僅安然渡過了這場危機，更進一步成功地鞏固和加強了自身的市場地位。由於香港交易所穩健經營，持續提高核心營運的素質和效率，同時慎重地推出一些新的投資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在過去一段時間一直是維護市場穩定的中堅力量。

在《戰略規劃2007-2009》(前譯為《策略計劃2007-2009》)中，香港交易所的使命主要可分為下列3項戰略性主題：

- **內地業務的定位**

  在上述期間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內地相關的業務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一方面吸引到眾多內地背景的企業來香港上市；另外又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與內地有關的交易產品，包括股票、衍生產品和交易所買賣基金；同時，我們還與內地背景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並加強了合作關係。

- **業務擴展**

  我們通過如下措施實現了業務擴展：增加產品和服務的種類，以滿足市場人士不斷提升的需求；清除妨礙市場運作的障礙；以及強化交易基礎設施。我們持之以恒地堅持高標準監管，不斷提高透明度，及保持穩健的風險管理。這些致力於提高市場素質的工作，為業務的擴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改善服務**

  在市場動盪的不利條件下，我們在相關期間仍改進了向上市發行人、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的服務；進一步優化了上市監管及相關程序；並提高了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處理能力。

前景

未來將會充滿機遇和挑戰。香港交易所業務專注、高度自律的優良紀錄，使我們在面臨未來機遇和挑戰時，處於十分有利的位置。與前兩份規劃比較，此戰略規劃的顯著特徵就在於進一步強調了中國內地業務的重要性。我們認為，不論從廣度還是深度上，大中華區核心市場為我們提供的機遇，將不局限於我們所處的區域，而是一個拓展業務至覆蓋全球的機遇。香港位於內地與國際的交匯點，具備極佳兼跨越不同經濟體、商品和貨幣的地緣政治優勢。我們要充分利用這一優勢開拓新的業務，包括吸引國際公司來港上市、增加新的資產類別，以及建立與擁有龐大資金的投資者群體連繫的渠道等等。

放眼未來，香港交易所的前景將取決於我們如何把握機遇和如何應對競爭。內地的進一步開放無疑將帶來龐大機遇；與此同時，來自區內乃至全球交易所及交易平台的競爭也將日趨激烈。人民幣日益國際化會進一步擴大機遇，同時亦加劇競爭。因為對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這些機遇使得中國市場更具吸引力。為此，我們的工作必須雙管齊下，一方面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則作適當定位，以應對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

長久以來，香港交易所都認定與內地建立合作、互補的關係，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隨著滬、深交易所融資能力的提升，香港交易所極有必要重新定位，從而為選擇在港上市的公司和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更為獨特的價值。本戰略規劃的另一重點，就是為人民幣國際化作好充分準備，包括研發新的產品、拓建新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競爭方面，在歐洲和北美，傳統的證券交易所及眾多新機構大舉投資交易所及發展電子交易市場，使得科技在金融交易領域的重要性顯著提高。為此，我們要不斷完善交易平台，以滿足客戶日益提高的期望與要求。儘管目前另類交易系統在亞洲的市場佔有率仍不高，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一定要保障已有的地位，並通過增加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來應對潛在的競爭。

毫無疑問，我們會繼續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利用自身的優勢進行跨功能、跨產品和跨地域的拓展及擴張。我們必須繼續強化及提升市場結構，特別是旗下的3家結算所。在最近的金融動盪中，我們的市場結構為市場的穩定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亦相信經過一段時間，特別是通過推出以人民幣為基礎的產品，目前的衍生產品系列可以得到顯著擴充。

鑒於上述各項挑戰與機遇，我們制定了《戰略規劃2010-2012》。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要在香港創設並營運一個活躍的國際公共金融市場。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要結合中國市場與國際市場的優勢，使香港交易所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交易所。這些優勢包括：

- 健全的法律體系、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市場標準；
- 先進的交易、結算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
- 別具特色的產品與服務，讓香港交易所得以定位為(1)全球投資者及發行人首選的中國交易所及(2)大中華區發行人及投資者首選的國際交易所。

戰略

我們擬透過3項基本戰略實現我們的願景：

- **核心戰略**以壯大我們現有的業務。
- **拓展戰略**以保持現有地位，並為可預見的發展機遇作好準備。
- **擴張戰略**在未來逐步擴張我們的產品平台、投資者群體和業務涵蓋的區域。

核心戰略

我們希望通過以下措施壯大現有業務：

1. **吸引公司來港上市**。我們會致力吸引各類公司來港上市，這既包括大中華區公司或從事涉華業務的公司，也包括來自其他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國際市場的公司。我們也歡迎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特別是從事金屬、礦業和傳統以至替代能源的公司來港上市。在今天地緣政治化日漸增加的環境下，為了吸引企業來港上市，我們有必要在維護市場素質的前提下，與各監管機構及其他權益人共同研究如何持續簡化上市程序、改進市場標準和常規。
2. **增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我們將設法提升交易動力，並要爭取擴大產品、服務的種類，以推動現有市場的增長。我們的工作將包括如下幾方面：強化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特色和引入新品種產品；支持無紙化市場及對市場架構的其他改進；推出同時適用於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行情的單一資訊供應商牌照；提升旗下衍生產品交易系統的處理量和技術；以及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功能等。

拓展戰略

我們將透過新增投資以**鞏固**我們在核心市場的領先地位。在此基礎上，積極捕捉伴隨新趨勢而來的新增長機會，從而**作好準備**，將現有業務延拓至新的領域。

1. 我們計劃增加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來**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達致如下目標：維持我們在區域內既有的競爭優勢；滿足高需求客戶日益提升的期望；並有效部署以把握大

中華區的長線增長機會。在本文最後一部分「資訊技術」一欄，列出了在這方面更詳細的措施。

2. 我們還需要為業務的戰略拓展**做好準備**。我們建議進行必要的監管及市場改革，以促進未來的業務拓展，有關的發展將包括：引入多元貨幣產品，引入新資產種類，將現有業務拓展至新地區、新市場，以及配合內地新投資者進入香港市場等等。有關這些計劃的資料，見下文有關「集資市場」、「人民幣產品發展」、「交易」及「結算」的新工作計劃。

擴張戰略

通過擴張戰略，期望逐步擴展我們的產品平台、投資者基礎及市場覆蓋區域：

1. **增加新資產類別及開拓新市場區域**。通過加強與市場參與者的合作、建立新夥伴關係、以及投資於個別新資產類別等途徑，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在現有基礎上進行擴張。有關工作將包括：

   - 在國際間尋找機會，建立在戰略上能為我們帶來極大利益、同時又符合我們專注於大中華市場的聯盟、夥伴及其他戰略關係。
   - 將香港交易所定位為重要產品和服務的集成機構，集所有有利於香港市場發展的重要產品類別、資產類別及金融市場服務於一身。

2. **推出人民幣產品**。我們將利用香港作為中國門戶的特殊地位，以及香港健全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有關發展將包括：

   - 創建可以使用多元貨幣產品從事籌集和管理資金的平台。
   - 最終成為國際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人民幣產品的首選交易所。

3. **便利內地投資者進行投資**。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方便內地投資者進入國際市場：

   - 與香港和內地的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合作，針對內地投資者投資境外資本市場，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和市場常規，在經過有關機構批准後實施，以滿足內地投資者日益增加的境外投資需求。
   - 將香港交易所定位為內地投資者投資離岸證券及衍生產品的首選市場。

總結

最後，有必要強調我們擬訂新戰略規劃時的穩健考慮。下表中所列的工作計劃並非全部可以立即實施；多項工作計劃仍有待詳細認真研究；也有一些計劃取決於我們營運的市場持續不斷發展，以及取決於監管機構的政策調整。我們清楚，某些情況下有關各方的利益很可能存在分歧，這需要我們努力去理順各方的利益，以實現共贏的目標。因此，本戰略規劃會隨著市場的演變而逐步推行，靈活地調節各項工作的重點和範疇。

不過，重要的是，我們已準備好為香港交易所的未來進行投資，在鞏固現有地位的同時，抓緊即將到來的巨大商機。此外，為加快發展步伐，條件適合時，我們會嘗試與技術供應商、業界參與者以至區內及全球的其他交易所尋求戰略聯盟。我們深信，此戰略規劃的實施，將使香港交易所在目前穩健的營運管理、市場素質和財政實力上再向前邁進，締造更美好的將來。

主要工作計劃

透過評估及推行各項工作計劃，此戰略規劃將得以實現。有關計劃將於未來3年制定年度預算及營運方案時確認落實。現階段香港交易所已擬訂出下列各項主要工作計劃，這些工作都是達致戰略規劃各項目標的重要元素。

市場發展

1. 成立全新的市場發展組，使香港交易所具備發展功能；該組除涵蓋現有業務單位外，亦將增設新的組別，以推動戰略規劃及當中工作計劃的實行
2. 透過專設的內地業務發展組，與內地交易所及其他內地機構建立更強大的合作和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內地相關戰略下一階段的工作導航

集資市場

3. 尋求香港交易所及香港監管機構與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互承認對方的上市規則及準則
4. 繼續簡化上市程序，並實行上市後管治相關措施，以增加香港作為上市地的吸引力
5. 就國際發行人而言，改進現行上市規則，並考慮分設不同的市場

人民幣產品發展

6. 擴闊服務及產品，便利內地投資者及資訊供應商獲取香港市場行情
7. 與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及部門配合，以支持及促進跨境合作的人民幣相關產品計劃
8. 物色可配合人民幣逐步國際化的新產品，特別是定息收益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產品
9. 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啟動結算、基礎設施及資訊技術平台的發展工作，以支持日後的人民幣相關計劃

交易

10. 推行切合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的措施，進一步提升執行交易效率及改善交易架構，包括：
    - 研究在現貨市場推出新的買賣盤類別
    - 在衍生產品市場引入波幅指數，並擴大持續報價的範疇
11. 推出更多元化的市場行情產品和服務，以兼顧到較專門的交易需要

結算

12. 支持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
13. 研究將結算業務擴展至現時在場外結算的個別產品
14. 制定可提升結算所資本充足比率及可取得流動資本的建議，以滿足現時及將來的需要
15. 評估將香港交易所旗下3家結算所合而為一的構想

資訊技術

16. 落實興建綜合數據中心的計劃，配合業務擴展及長遠市場發展需要
17. 投資AMS/3.8以改善現有資訊技術架構，縮短傳送滯遲時間、提升處理量和功能
18. 就推行日後擴展所需的新一代資訊技術平台制定方案
19. 評估各個平台及系統，以便接連內地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1]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小加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子政 [3]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慕智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建東 * [4]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鴻齡 * [5]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俠 * [5] 榮譽勳章
許照中 * [6] 太平紳士
郭志標 太平紳士
李君豪
利子厚 * [6]
陸恭蕙 [5] 太平紳士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莊偉林 [3]
黃世雄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張建東 [7] (主席)
李君豪 [8] (副主席)
方俠 [5] (前副主席)
陳子政 [8]
鄭慕智
莊偉林 [7]

常務委員會

夏佳理 (主席)
周文耀 [1]
方俠 [5]
郭志標
李君豪
李小加 [2]
莊偉林 [8]

投資顧問委員會

施德論 (主席)
黃世雄 (副主席)
史美倫 [9]
許照中 [8]
利子厚 [8]
雷賢達 [10]
孫德基 [11]
莊偉林 [5]

附註：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於2010年1月16日退任
2 委任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
3 於2009年4月23日當選
4 再度委任於2009年4月23日生效
5 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6 委任於2009年4月23日生效
7 再度委任於2009年4月24日生效
8 委任於2009年4月24日生效
9 委任於2009年4月24日終止
10 委任於2009年6月17日生效
11 辭任於2009年6月17日生效
12 再度委任於2009年7月1日生效
13 委任於2010年1月20日終止
14 再度委任於2009年8月28日生效
15 委任於2010年1月20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夏佳理(主席)
陳子政 [8]
鄭慕智 [8]
范鴻齡 [5]
李君豪 [9]
施德論
黃世雄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方俠 [5]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 [8]
黃世雄

薪酬委員會

夏佳理(主席)
史美倫
鄭慕智
李君豪
陸恭蕙 [5]
莊偉林 [8]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夏佳理(主席)
陳家樂 ** [12]
張建東 [7]
方俠 ** [12]
洪丕正 ** [13]
郭志標
劉應彬 ** [12]
雷祺光 ** [14]
王冬勝 ** [15]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李小加 [2](主席)
周文耀 [1](前主席)
周樂森
郭利沛
繆錦誠
黃國權
嚴大玫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夏佳理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主席
71歲

自2006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自2006年4月28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08年4月24日（再獲委任）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1]－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9~）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 **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資深合夥人（2005~） **SCMP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6~）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1~）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主席及董事（2010~）[2]
前任職務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0-2005） **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5-2008）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74-1975）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2000年退休）
公職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5~）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2005~） **授勳評審委員會**－成員（2010~）[2] **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員（200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2008~）
資格	**大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維多利亞省） **律師**（香港）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1 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2009年12月16日終止。
2 委任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周文耀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已於2010年1月16日退任）
63歲

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之當然成員：2003年5月1日至2010年1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1]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香港交易所旗下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2]	**沙特證券交易所公司（Tadawul）**－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2009~）[3]
前任職務	**香港結算**－董事（1990-1997）及行政總裁（1990-1991）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以外）地區總裁（1997-2003） **聯交所**－行政總裁（1991-1997）
資格	**機械工程學理學士、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 **財務學文憑（優異）**（香港中文大學） **院士**（香港電腦學會） **傑出校友**（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會） **大學榮譽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名譽大學院士**（香港大學） **榮譽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大學院士**（香港理工大學）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榮譽會員**（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1 周先生於2010年1月16日退任集團的所有職位。
2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及副主席之委任，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分別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月16日終止。
3 委任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自2010年1月16日起擔任職務）
48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2010年1月16日至2012年10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1]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香港交易所旗下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8~）[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8~）[2]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前任職務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紐約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紐約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1 此等職位之委任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
2 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辭去浦發銀行及萬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萬科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召集人的職務。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兩家公司各自章程的相關條文，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事將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選出人選填補由此產生的臨時空缺時生效，而辭任萬科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召集人一職則已於2009年12月29日生效。

史美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06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年4月24日（再獲委任）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及非執行副主席（2007~）
前任職務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2009）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2009）[2] **證監會**－副主席（1998-2001）、執行董事（1994-2001）、高級總監（1993-1994）及副總監（1991-1993）
公職	**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2004~）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4~）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07~） **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員（2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大代表（200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200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07~）
資格	**文學士**（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法律博士**（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院執業律師**（美國加州）

1 威達信集團（於紐約、芝加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2009年11月5日終止。
2 委任於2009年8月24日終止。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9年4月23日（當選）至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1]
其他主要職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09~）[2]
前任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以及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3]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主席（2005~）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2008~）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2007~）
公職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資格	

1 委任於2009年12月11日生效。
2 顧問一職改為高級顧問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
3 委任於2010年2月1日生效。

鄭慕智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06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年4月24日（再獲委任）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3~）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5~）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1994~）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
前任職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2008）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6-2009）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5-2006）及副主席（2003-2005）、理事會理事（1997-2000）及紀律委員會召集人（1997-2000）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2008）
公職 [1]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2009~）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2009~）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2009~） **財務匯報局**－成員（2006~）
資格	**律師**（香港、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 **國際公証員** **中國委托公証人** **資深會士**（澳洲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1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2010年1月1日終止。

張建東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05年4月12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9年4月23日（再獲委任）至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 **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2000~）
前任職務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69-2003：主席兼行政總裁（1996-2003），以及合夥人（1974-200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3-2005）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2009）[1]
公職[2]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03~）及主席（2008~）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1998~）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5~） **授勳評審委員會**－成員（2008~）
資格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香港浸會大學）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1 委任於2009年12月3日終止。
2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之委任於2010年1月1日終止。

許照中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9年4月23日（委任）至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8~）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5~）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5~）
前任職務	**香港結算**－董事（1992-1996及1997-2000）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5-200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3-2009），以及理事會第二副主席（1995-1996及1997-2000）及理事（1991-1996）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2-2005）
公職[1]	**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05~）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2007~）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2006~）
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於2010年2月1日終止。

郭志標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1]
其他主要職務	**Bloomberg L.P.**－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成員（2006~）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公職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2005~）
資格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1 除了擔任成員一職外，郭博士於200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李君豪
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8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副主席，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 [1]－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2]
其他主要職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1990~）
前任職務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執業會計師（1978-1981）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公職	**蒲魯賓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06~）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2006~）
資格	**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會計師**（美國加州）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1 紀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2009年12月16日終止。
2 委任於2009年12月16日生效。

利子厚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9年4月23日（委任）至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1]
其他主要職務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2] **匯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8~） **香港賽馬會**－董事（2006~）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3]
前任職務	**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5-2002）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3-2007）、營運總監（2002-2003）及非執行董事（1990-2002） **羅祖儒投資管理**－執行董事（1992-199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2004-2007）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2006-2007）成員
公職	**禁毒基金**－投資小組委員會委員（2008~）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2009~）[4]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2008~）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7~）
資格	**文學士**（美國 Bowdoin College）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波士頓大學）

1 委任於2009年12月16日生效。
2 委任於2010年1月11日生效。
3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起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4 委任於2009年8月15日生效。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
任期：2007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Esquel Holdings Inc**－非執行董事（2001~）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
前任職務	**滙豐銀行，香港及倫敦**（1971-1998及1966-196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1996-1998） **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2009）
公職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2003~）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0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及非執行主席（2009~）
資格	**物理學位**（英國劍橋大學Jesus College）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科技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院士**（香港電腦學會） **榮譽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 **名譽大學院士**（香港大學）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在其於2000年4月3日獲財政司司長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委任為董事之前，施德論先生自1999年7月8日起亦是籌備董事會的成員。施德論先生現為選任董事。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9年4月23日（當選）至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2003年4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07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1]
其他主要職務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及非執行副主席（2009~）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08~）
前任職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1-2005） **INVESCO Asia Limited**－副行政總裁（1998）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區域董事總經理（1999-2000）
公職	**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2008~）
資格	**商管系高級文憑（市場營運）**（香港理工大學）

1 除了擔任成員一職外，黃先生於200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紀律上訴委員會（前稱紀律上訴小組）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葛卓豪

集團營運總裁
53歲

於2004年5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聯交所**－行政總裁及賠償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行政總裁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交易市場科主管(2004-200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1989-2004)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多個高級行政職位(1984-1989)
資格	**經濟理學士**(美國Allegheny College) **法律博士**(美國University of Toledo College of Law)

郭利沛

顧問服務執行總監
44歲

於2003年9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高級總監(2003-2007)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合夥人(2000-2003)
資格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法律博士**(美國University of Virginia)

狄勤思
太平紳士

上市科主管
(自2009年3月1日起擔任職務)
57歲

於2009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風險總監(2007-2008) **HT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2007)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03-2005)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1999-2005)、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1997-1999)，以及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助理總監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1991-1996) **澳洲證監會及其前身澳洲全國事務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全國事務董事總經理及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1987-1991)
公職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
資格	**經濟學學士**及**法律學學士**(澳洲國立大學) **律師**及**代訴人**(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首府最高法院、澳洲高等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

霍廣文

集團業務推廣總監
60歲

於1992年2月加入

前任職務	**聯交所**－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1998)、上市科執行總監(1997)、上市科總監(1994-1997)，以及上市科助理總監(1992-1994) **證監會**－企業融資助理總監(1989-1992)
資格	**電機工程學理學士**(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碩士**及**統計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高美萊

首席法律顧問及
法律服務部主管
60歲

於1990年7月加入

前任職務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法律事務組主管(1985-1990) **新鴻基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秘書部門主管(1981-1985)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助理法律顧問、助理副總裁及秘書(1978-1981)
資格	**法學士**(香港大學) **民事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 **中國法律科文憑**(澳門東亞大學) **大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首都地區)

甘健宏

風險管理科主管
55歲

於2008年3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OMX Nordic Exchange(斯德哥爾摩)**－風險管理副總裁(2000-2008) **荷蘭合作銀行(Rabobank International)**－副總裁主管(北美風險管理事宜)(1996-2000) **Roundhill Group Limited**－執行顧問(1995-1996)
資格	**工商管理學(金融)碩士**(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研究所) **經濟文學士**(美國聖羅倫斯大學) **會員**(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及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羅力

市場發展科主管
46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前任職務

摩根大通(香港)－亞洲(不包括日本)的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證券(亞太區)(2000-2008：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China origination business)營運總裁(2006-2008)及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香港)－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兼董事(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羅文慧

企業傳訊部主管
55歲

於1988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奧美公共關係(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財經機構及上市公司公共關係組主管(1982-1988)

允信有限公司－廣告及公共關係行政主任(1974-1982)

詹德慈

集團財務總監及
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主管
51歲

於2004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企業財務及顧問部常務董事(1997-2004)

聯交所－上市科公司財務部副主管(1992-1997)

資格

科學管理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黃國權

首席科技總監及
資訊技術科主管
53歲

於1992年1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澳洲Westpac Banking Corp**－應用顧問工程師(1988-1992) **澳洲證券交易所**－項目主管(1987-1988) **聯交所**－電腦發展經理(1985-1987)
資格	**計算機科學及化學理學士**(香港大學) **管理學研究院課程資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行政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正式會員**(香港電腦學會) **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
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
51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怡勝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1986-1988)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1981-1984)
資格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葛卓豪先生、霍廣文先生、詹德慈先生及高美萊女士亦於1家或多家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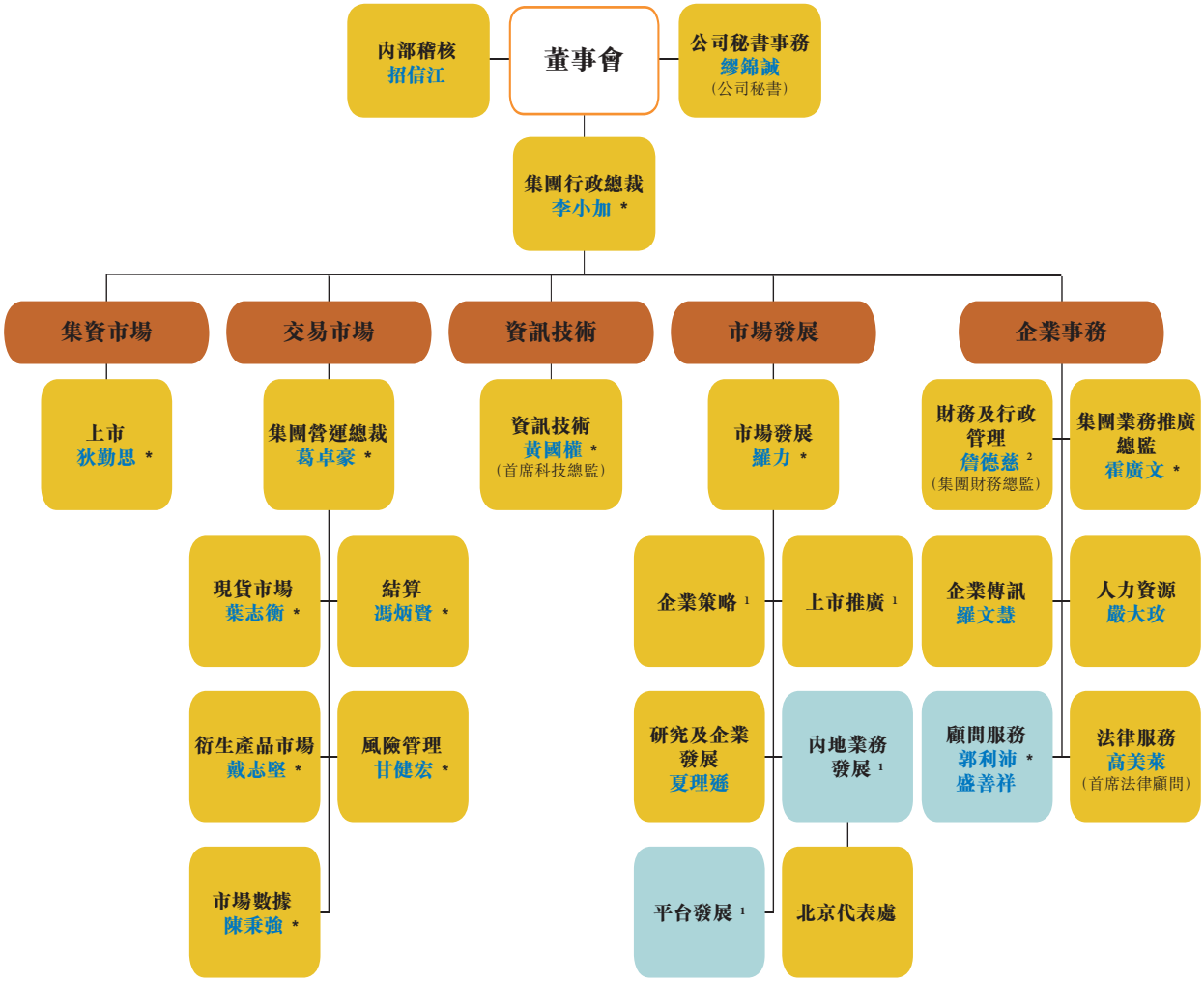

* 香港交易所高層管理委員會成員

■ 新增單位

1 待委任單位主管

2 詹氏將於2010年3月31日離職，香港交易所現正物色新的集團財務總監

1. 羅力
2. 霍廣文
3. 狄勤思
4. 李小加
5. 葛卓豪
6. 黃國權
7. 高美萊
8. 甘健宏
9. 夏理遜
10. 郭利沛
11. 繆錦誠
12. 詹德慈
13. 戴志堅
14. 陳秉強
15. 馮炳賢
16. 葉志衡
17. 招信江
18. 嚴大玫
19. 羅文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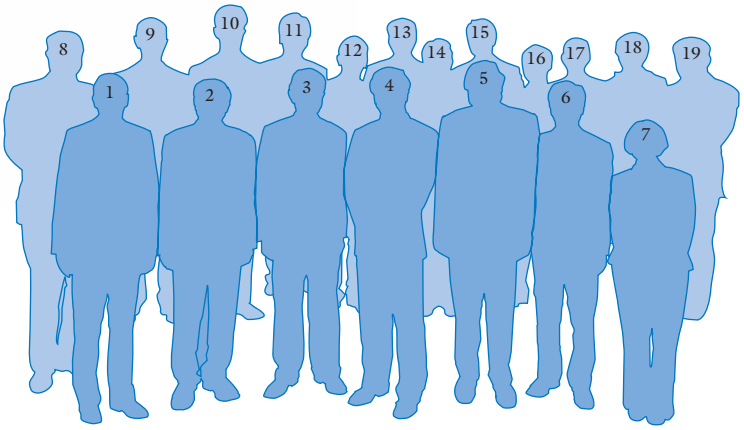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上市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

在《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所載的18項事宜中，有15項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均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除了有關延長董事禁止買賣期的修訂規則。此修訂規則其後再作修訂，並於2009年4月1日生效。經修改後，適用於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分別為60天及30天。

《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有關事宜15(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的諮詢總結於2009年7月31日刊發，經修訂的規則於2009年9月1日生效。有關修訂將利便上市發行人籌劃業務發展，同時亦不影響股東的權利，股東將繼續可以知悉並參與涉及重大變動又影響有關公司的決定。

2009年10月9日，聯交所刊發事宜11(一般性授權)的諮詢總結，認為目前並無迫切理由須對《上市規則》中有關一般性授權的規定作任何修訂。

有關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報告

2009年2月20日，聯交所就其審閱1,213家發行人在其2007年年報中所匯報的企業管治常規刊發第三次審閱報告。結果顯示情況持續改善，因為上市發行人不單選擇遵從守則條文，還採納多項建議最佳常規。

盈利測試規定或可豁免

2009年6月5日，聯交所刊發新聞稿，表示或會因應個別情況，容許業務紀錄期內盈利因全球金融危機之故而暫受負面影響的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測試規定。聯交所將在適當時候檢討現行的「盈利測試」及其他上市資格條件。

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為促進上市發行人在財務披露方面達到更高的水平，聯交所按其「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了上市發行人於2007年及2008年發布的其中100份財務報告。2009年6月12日，聯交所刊發審閱所得的主要觀察及結果，顯示若干資料披露可作改進，以及上市發行人應定期重新評估其現有財務匯報系統的充足及有效程度，如有需要即作更改，以便日後的財務報告能符合所有披露規定。

檢討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及規定

2009年6月26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簡化上市程序以助減低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證券上市的成本及文件數量。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09年11月2日生效。為回應諮詢過程中收到的市場意見，聯交所並於2009年7月刊發多份指引資料，提高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2009年12月4日，香港交易所刊發聲明，回應傳媒對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公司發布資訊的情況的查詢。鑑於投資者要作出投資決定所牽涉的資料繁多，而交易系統的股份版頁可用空間有限，香港交易所決定由2009年12月7日起，不再於股份首個交易日在交易系統的股份版頁展示該股份最後公布的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公司宜刊發公告，向中介人士及投資者提供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天或之前於任何其他市場的最後收市價。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尋求經紀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程序

2009年7月3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程序。在收到的37份回應中，市場回應顯示普遍支持有關供股的建議。諮詢總結於2009年12月18日刊發，決定將供股的截止過戶通知期縮短為最短6個營業日，而公開發售的截止過戶通知期則維持不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2010年2月1日生效。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2009年8月28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就以下事項的建議尋求公眾人士的意見：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及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聯交所收到共30份回應意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機構現正緊密合作，落實有關執行各項建議所需的安排。

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

2009年9月1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重新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修訂建議擬確保礦業公司向投資者提供重要、相關及可靠的資料，以及使《上市規則》與全球認可的準則看齊。聯交所計劃於2010年刊發諮詢總結及建議中全新修訂的第十八章。

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

聯交所於2009年9月18日刊發之諮詢文件，建議簡化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以提高有關的披露準則，並現正審閱收到的34份回應意見。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2009年10月2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簡化《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該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包括檢討「關連人士」的定義；在關連交易並非重大、或關連交易所涉及人士不能對發行人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關連交易規則；以及修訂《上市規則》中若干技術問題。聯交所現正審閱收到的70份回應意見。

《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集體投資計劃

2009年對《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檢討後，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第二十章或相關上市費的修訂並不適宜。聯交所於2009年11月23日向所有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發出指引信，釐清《上市規則》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兩節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二十章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指引信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季度財務匯報的諮詢

上市委員會視季度財務匯報為長遠目標，以確保發行人定期適時披露有關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資料。聯交所將會繼續研究各種不同方案，並就季度財務匯報的其他可行方法諮詢權益人。

「混合媒介要約」及指示投資者參考招股章程以外資料的計劃

混合媒介要約建議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一項聯合計劃，目的在不損股東保障的條件下，減少招股章程印刷本的數目。鑑於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引起有關編制及分發招股章程的關注，證監會於2009年初決定暫停實行混合媒介要約建議，待進一步研究其對股東保障的影響再作定奪。

為此，對於依循混合媒介要約建議的政策理念而制定有關指示投資者參考招股章程以外資料的計劃(指將招股章程內部分資料登載網上，但有投資者要求時會提供印刷本，藉以減少招股章程的篇幅)，證監會亦已一併擱置。

公司行動披露指引

香港交易所致力制訂發行人指引，以改進香港市場的公司行動披露常規。在刊發有關交易安排以及披露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指引後，有見市場人士有不俗的回應，聯交所於2009年12月進一步刊發《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香港交易所將於2010年繼續編撰其他公司行動指引。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

聯交所繼續在審理新股本證券上市申請(包括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公司交易)以及處理上市前查詢。2009年內處理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紀錄

	2009	2008
審理上市申請數目	**150** [1]	179
發給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意見函數目	**91** [2]	122
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平均相距時間(以曆日計)	**19**	20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98**	113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在120個曆日內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86**	83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超過180個曆日始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7**	4
原則上批准申請數目	**99** [3]	105
回覆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的內容而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92**	74
平均回覆時間(以曆日計)	**6**	7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4** [4]	15

附註：

1 123宗為新申請及27宗為2008年未處理完畢的申請。
2 該數少於受理新申請總數，因為多宗個案（如投資工具尋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毋須上市科給予意見而可直接進入審批程序。
3 於年底時，13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而其中1宗已於年內失效。
4 3宗申請由上市委員會在35個曆日內完成審理，及餘下1宗則在90個曆日內完成審理。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數目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受理的新上市申請	**123**	137	125	88	111
已上市申請	**93**	57	96	65	76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64**	29	78	54	55
在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	**19**	7	11	3	6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4**	18	4	2	2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5**	2	2	6	10
被視為新上市	**1**	1	1	0	3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0**	1	0	7	5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3**	8	3	4	5
於年底時尚在處理的申請	**31**	27	42	29	32
於年底時已獲批准但仍未上市的有效申請	**12**	24	9	6	6

上市公司數目（於年底）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主板	**1,145**	1,087	1,048	975	934
創業板	**174**	174	193	198	201
總數	**1,319**	1,261	1,241	1,173	1,135

按行業分類的上市公司數目[1]－主板及創業板（於年底）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能源業	**44**	34	28	21	20
原材料業	**105**	93	81	69	62
工業製品業	**111**	113	114	103	92
消費品製造業	**330**	327	336	327	317
服務業	**209**	198	188	168	165
電訊業	**18**	17	18	16	17
公用事業	**32**	24	20	22	22
金融業	**102**	100	103	103	100
地產建築業	**191**	174	166	158	151
資訊科技業	**154**	158	161	161	162
綜合企業	**23**	23	26	25	26
總數	**1,319**	1,261	1,241	1,173	1,134[2]

附註：

1 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分類
2 不包括1家只發行參與優先股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並於2006年除牌

監察

在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方面，聯交所繼續將其資源集中在會對維持公平有序及信息流通的市場構成最大風險的事宜上。聯交所進行了一連串活動，包括審閱發行人文件、監察市場活動以及提供指引及規則詮釋。

監察行動數目（於年底）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	**27,588**	20,784	19,025	11,579	11,092
預先審閱	**1,589**	4,266	5,215	3,915	7,655
刊發後始審閱[1]	**25,999**	16,518	13,810	7,664	3,437
審閱上市發行人通函	**1,731**	2,849	3,048	2,488	2,409
預先審閱	**1,275**	2,761	3,023	2,488	2,409
刊發後始審閱	**456**	88	25	0	0
有關對股價及成交量進行的監察行動	**8,112**	8,439	10,083	7,716	6,200
上市發行人就其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監察行動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2]	**840**	2,627	5,597	3,556	3,172
就涉及報道提出的查詢	**311**	536	495	587	835
上市發行人就所涉及報道的查詢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81**	43	50	101	不適用
處理投訴	**599**	516	512	252	262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54**	86	90	141	88

附註：

1 包括上市發行人就其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波動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2 2008年之附帶意見公告398份及標準否定公告2,229份；而2009年之附帶意見公告220份及標準否定公告620份。

聯交所繼續將其監管重點由預先審閱及審批公告轉為刊發後始審閱及監察。此方法將發行人向公眾發放訊息上的延誤盡量減至最低，並可收促進發行人自律守規文化之效。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第一階段於2009年執行；期間，有關集資及規模較小的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均無預先審閱。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由2008年的16,518份增至2009年的25,999份。新機制下大部分發行人均能遵守《上市規則》。2010年1月1日進入第二階段後，聯交所不再預先審閱發行人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待再過12個月而進入最後階段時，即所有類別公告均不再預先審閱。

另一方面，公告刊發後的審閱程序在2009年進一步完善，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聯交所均會高度審閱所有公告及通知，而涉及較重大交易或可能對遵守規則構成高風險的公告會作更詳細的審閱。經此轉變後，2009年的經審閱公告數量大增，其中11,521份在刊發後始詳細審閱（2008年：16,518份）。所有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中只有5%須作跟進查詢，當中又只有22%須由發行人採取跟進行動。待發行人愈加熟習刊發後始審閱的機制，聯交所將進一步減少刊發後作詳細審閱的範圍。

至於通函方面，刊發後始審閱第一階段實施後亦有助聯交所2009年審閱通函數量減少了39%，因為須予披露交易(2009年共531宗)編制通函的規定經已刪除，及有關例行事宜的通函只會在刊發後作選擇性審閱。

儘管發行人本身有責任適時向市場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但聯交所亦會監察發行人遵守其持續責任的情況，以確保發行人的證券在公平有序及信息流通的市場上買賣。2009年，聯交所就股價及成交量波動提出的查詢共1,755項(2008年：3,675項)，另就涉及報道提出的查詢共311項(2008年：536項)，發行人因此須發出的澄清公告分別有840份(2008年：2,627份)及81份(2008年：43份)。此外，發行人因無法適時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而要求暫時停牌後刊發的復牌公告共110份(2008年：69份)。2009年，聯交所共處理了741份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特定條文的申請(包括404份要求延遲寄發通函的豁免申請)(2008年：759份)。

2009年，監察部轉介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部的懷疑違反《上市規則》個案共54宗(2008年：86宗)。與此同時，監察部亦繼續透過提供具體的書面或口頭指引去解決非重要的不合規個案。2009年，聯交所處理了502項有關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08年:350項)。另外，聯交所亦偶爾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一般指引。

為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鼓勵發行人加深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為此，聯交所2009年內執行了多項舉措，包括:(i)舉辦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兩個系列主題的發行人研討會，與會者共逾3,000人次；(ii)革新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規則與指引」一欄，使搜尋及查閱指引資料更見方便簡易;(iii)展開聯絡溝通計劃，主動接觸發行人及市場人士，透過持續對話了解他們的需要及促進相互之間對監管事宜的了解；及(iv)透過午餐聚會及小組早餐會與171名發行人代表及市場人士會面。

為提高服務的透明度、質素及可測度，監察部逐步制定了服務標準，去衡量其監察及指引行動以至隨後因應發行人行動所作回應的適時性，並計劃在完成檢討(進行中)後再作進一步修訂改善。此外，監察部對其總體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以及個案有所裁決的效率等一直有作記錄。2009年，監察部所處理的大部分個案均符合服務標準，只有部分較複雜個案在作初步回應上需時較長。

2009年就初步回應所訂的服務標準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預先審閱工作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0%
對預先審閱通函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發行人查詢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85%
豁免申請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89%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2%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2%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09	2008	**2009**	2008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6**	12	**2**	6
年內取消上市地位	**1**	4	**0**	3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2**	6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擬將其除牌通知的公司	**1**	1	**1**	2
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28**	32	**11**	8

上市規則執行

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策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季刊(2004年10月號)。概括而言，凡可能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嚴重行為均轉介證監會處理，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則由聯交所採取紀律行動。其他的則或處以警告又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不採取行動。

但凡證監會對個案展開調查，聯交所一般即停止調查工作並給予證監會全力支援。據此安排，聯交所現時暫緩調查8宗個案以待證監會行動。在證監會完成調查後，聯交所會考慮需否就有關個案重新展開調查，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此外，聯交所在某些情況下亦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及證詞，以配合其他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等執法機構提出檢控。

為進一步提高調查效率，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同時亦對內部決策架構作出修訂，以期及早發現嚴重失當行為或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改進措施的目的在奉行自然公正原則及合法程序的情況下盡快達致監管結果。

另一方面，聯交所亦不斷提高紀律程序的透明度，譬如紀律行動完結後所刊發的公告提供更詳細資料，又或在雖無採取任何行動，在聯交所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聯交所會以不記名並稍作修訂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的指引函表達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及管理層的期望。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聯交所在「披露易」網站登載有關上市規則執行的通告，以期聯絡到或能在監管事宜的調查上提供協助的董事。

年內，多項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調查已經完成，上市委員會亦就此等違規行為作出了公開及私下制裁。有關資料可在「披露易」網站閱覽。現時已進入紀律程序不同階段但仍未作出紀律行動決定的個案共有6宗。

紀律行動數目（於年底）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調查[1]	**147**	171	167	216	332
公開譴責[2]	**4**	10	9	9	10
公開聲明／批評[2]	**4**	5	7	11	8
私下譴責	**1**	0	0	2	3
發出警告／告誡信[3]	**28**	68	63	96	109

附註：

1 包括在上一年展開但未完結而要待至本年內始完成的調查、年內展開並完結的調查，以及在年底時仍在進行中的調查。
2 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層次行動（如私下譴責）。
3 上市科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警告信及告誡信。

2009年內，4宗轉介予上市規則執行部的個案源於投訴個案，完成調查後或須採取紀律程序，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上市發行人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對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其責任可產生於在知悉可影響上市發行人業務的若干事件或發展後，須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置設遵守《上市規則》的條件，建立合規制度和監控，以確保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若董事須對違反《上市規則》負責，上市委員會或會施以紀律制裁。

抗辯或和解個案中遭採取紀律行動的董事人數

	2009	2008	2007
執行董事	**20**	67	48
非執行董事	**10**	17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26	18
總數	**46**	110	86

附註： 於2009年12月31日，有48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涉及在進行中的紀律行動個案，而這些個案是處於紀律程序某階段又或尚待商議和解。

此外，聯交所繼續就適當個案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指令作出補救行動，糾正違規的情況及改善日後的企業管治，譬如僱用外聘人士以協助增設或修訂充足及有效的合規架構，以及要求董事在認可的專業機構接受指定時數的培訓，以提高其對合規事宜的知識和表現。下表載有所涉及的各類不同指令。

容許抗辯或和解個案的數目

	2009	2008	2007
涉及「內部監控檢討」指令	6	4	3
涉及「延聘合規顧問」指令	5	5	4
涉及「董事培訓」指令	7	4	7

政策發展方面，在香港政府制定建議對上市發行人履行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持續責任賦予法定地位一事上，聯交所一直也在提供意見。

上市營運事務

年內，已處理的衍生權證上市申請共4,434宗(2008年：5,031宗)，其中4,230宗為新發行(2008年:4,822宗)，204宗為增發(2008年:209宗)。上市營運事務部年內亦處理了8,121宗牛熊證上市申請(2008年：4,281宗)，其中8,072宗為新發行(2008年：4,231宗)，49宗為增發(2008年：50宗)。2009年內，新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合共23隻(2008年：20隻)。

衍生權證數目(於年底)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新上市衍生權證	4,230	4,822	6,312	2,823	1,682
除牌衍生權證	3,874	6,294	3,788	2,168	1,241
年底時的上市衍生權證	3,367	3,011	4,483	1,959	1,304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12%	(33%)	129%	50%	51%

牛熊證數目*(於年底)

	2009	2008	2007
新上市牛熊證	8,072	4,231	391
已取消牛熊證	5,899	2,837	250
除牌牛熊證	1,795	211	34
年底時的上市牛熊證	1,692	1,314	131
上市牛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29%	903%	446%

* 首批牛熊證於2006年6月12日上市。

年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仍然是「披露易」及創業板網站上最受歡迎欄目之一。大部分發行人呈交的資料均在兩秒內完成上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無法控制的互聯網傳送時間)。截至2009年底，香港交易所網站存放了共895,166份發行人文件檔案給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年內，這些發行人文件錄得逾2,500萬次的搜尋次數，而80%搜尋可在0.2秒內獲得回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無法控制的互聯網傳送時間)。聯交所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範，監管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存檔及發布的披露權益通知。有關發行人訊息及披露權益的部分統計數字載於下表。

集資市場資料 *（於年底）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已處理的發行人訊息存檔數目	**191,266**	143,410	120,622	94,666	81,692
發行人訊息網站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176**	121	151	94	59
聯交所已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	**46,574**	54,965	62,211	38,809	32,315
披露權益存檔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27**	28	31	13	9

* 集資市場資料數據涵蓋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基於技術設定及紀錄上的原因，2003年至2005年發行人訊息的閱覽次數只包括主板發行人的訊息。為方便參照，2006年至2009年的創業板發行人訊息閱覽次數分別約為900萬次、900萬次、500萬次及400萬次。

現貨市場

市場表現

2009年，主板新上市公司共68家（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創業板則有5家。另外，在主板除牌的公司共10家，創業板則有1家。集資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資金）達6,421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共1,145家，創業板則有174家，總市值為178,743億元。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上市之衍生權證共3,367隻、牛熊證共1,69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7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共43隻，以及債務證券共157隻。2009年，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金額620億元，創業板則3.04億元。

結構性產品的發展

香港交易所的結構性產品市場持續增長，當中有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現時有20家活躍的衍生權證發行商及14家活躍的牛熊證發行商。2009年內，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66億元及67億元，佔主板總成交金額約22%。

收市指數（於年底）

	2009	2008	變幅
恒指	**21872**	14387	52%
恒生綜合指數	**3052**	1982	54%
H股指數	**12794**	7891	62%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4059**	3292	23%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25564**	17891	43%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677**	385	76%

恒指 (01/2005 – 12/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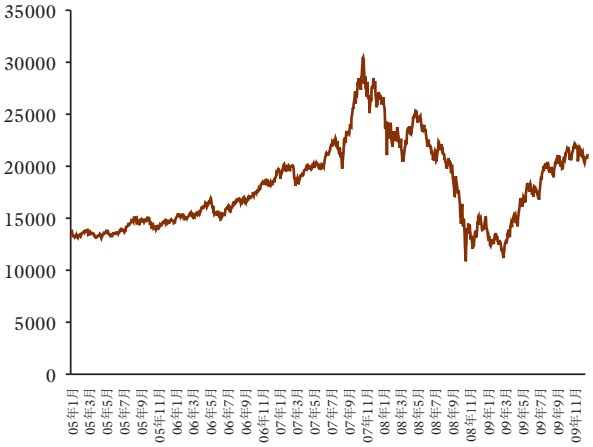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01/2005 – 12/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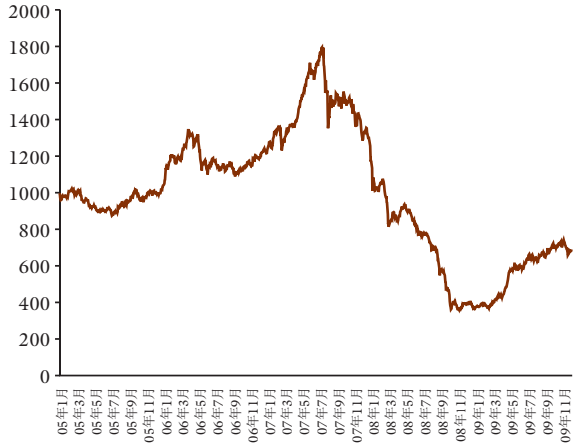

主板及創業板的市場表現(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09	2008	變幅	**2009**	2008	變幅
全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十億元)	**248**	66	276%	**0.4**	0.2	100%
市場總值(十億元)	**17,769**	10,254	73%	**105**	45	133%
上市公司數目	**1,145**	1,087	5%	**174**	174	0%
上市證券數目	**6,441**	5,654	14%	**175**	177	(1%)
全年總成交金額(十億元)	**15,439**	17,601	(12%)	**76**	52	46%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百萬元)	**62,006**	71,840	(14%)	**304**	213	43%

附註： 數字已作四捨五入。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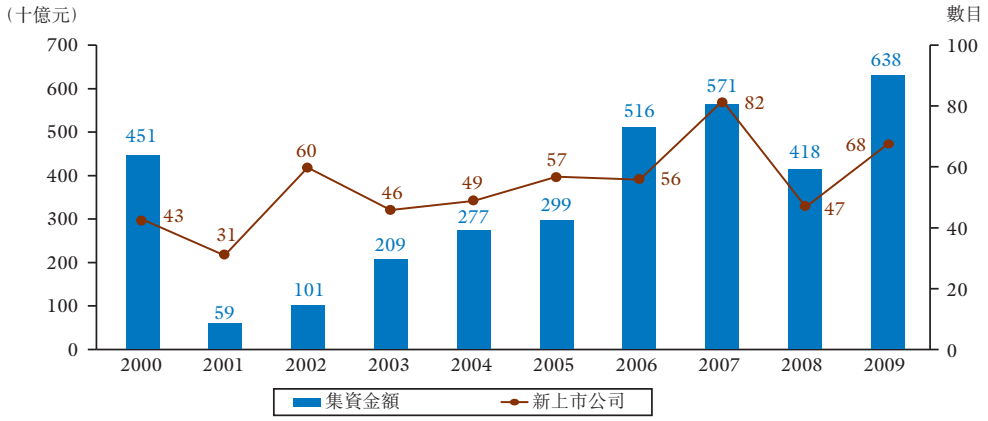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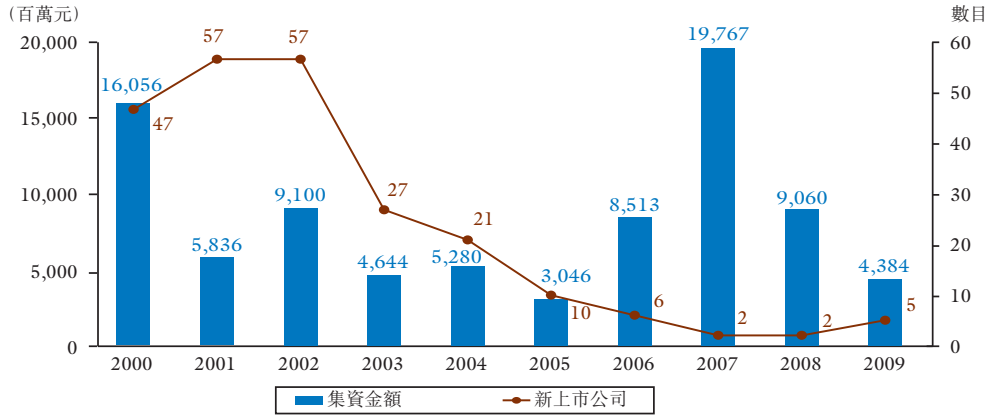

主板－市場總值(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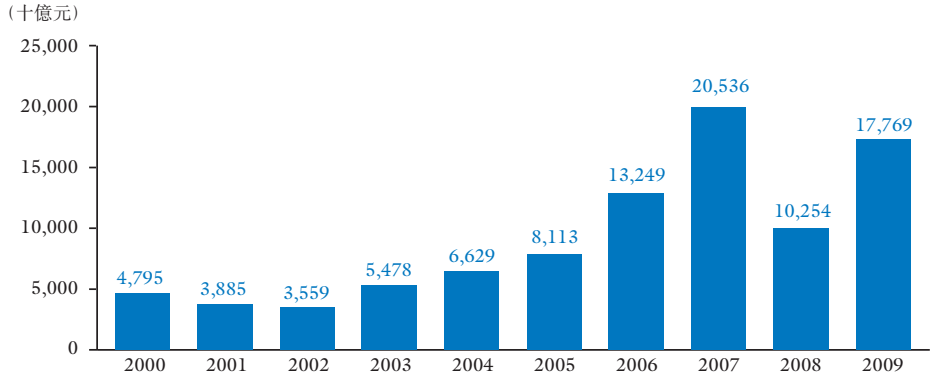

創業板－市場總值(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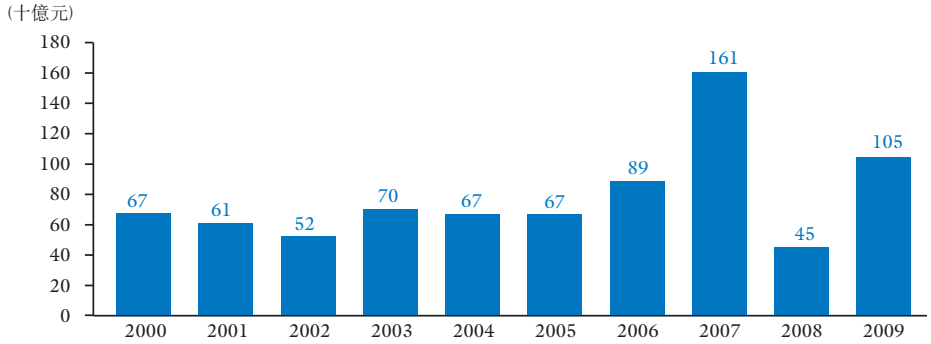

主板－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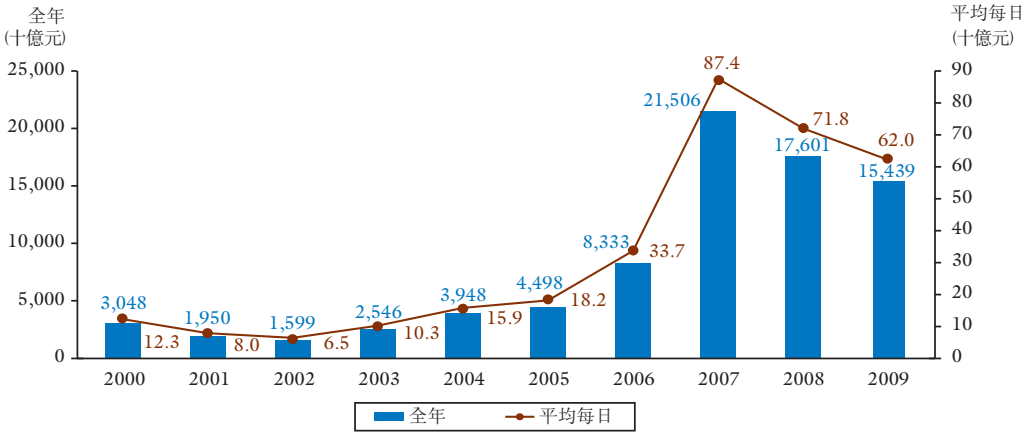

創業板－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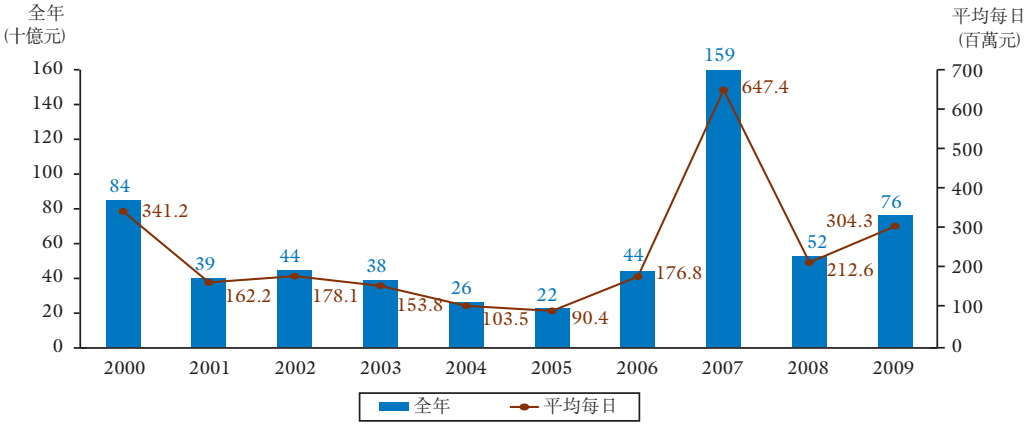

主板－衍生權證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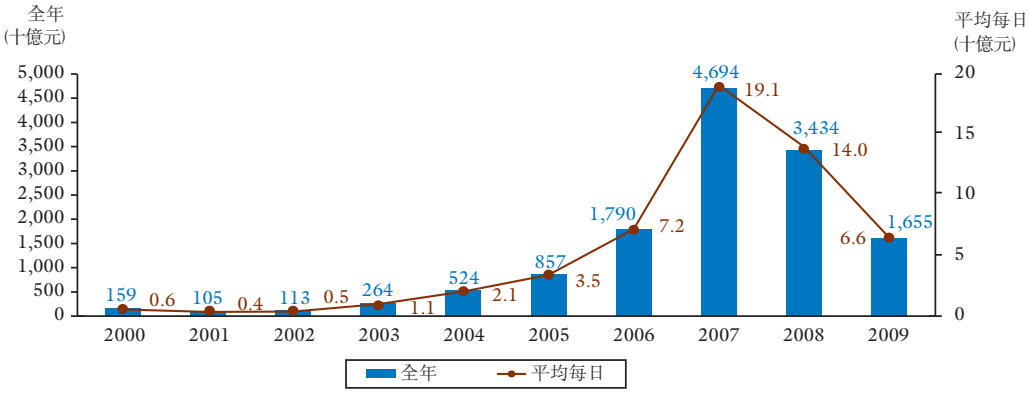

主板－平均孳息率及市盈率(年底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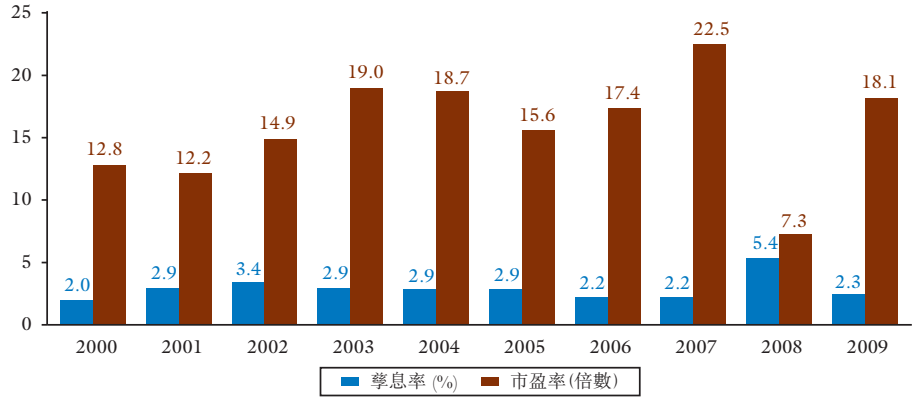

附註： 上述數字已作四捨五入。

主板－新上市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上市公司[1]	**68**	47	82	56	57	49	46	60	31	43
優先股	**0**	0	0	1	0	0	0	0	0	0
權證	**4,241**	4,840	6,329	2,835	1,694	1,273	688	671	212	325
股本權證	**11**	18	17	12	12	14	10	27	31	46
衍生權證	**4,230**	4,822	6,312	2,823	1,682	1,259	678	644	181	279
牛熊證[2]	**8,072**	4,231	391	83	–	–	–	–	–	–
股票掛鈎票據[3]	**0**	0	0	0	0	46	16	25	–	–
債務證券	**23**	20	26	46	32	49	20	18	21	20
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19**	7	11	3	6	2	1	1	1	0

附註：

1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數目
2 2006年6月12日開始交易
3 2002年8月5日開始交易

中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鑑於自2008年5月26日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在該時段內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香港交易所由2009年3月23日起中止證券市場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維持公眾對市場秩序、公平性及透明度的信心。

證券市場恢復使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實施前的下午4時收市時間及當時藉以計算各證券收市價的方法(即根據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前一分鐘所錄得的5個按盤價的中位數)。

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繼續探討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其他可行安排。日後若有任何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建議，推行前將先諮詢公眾意見。

加強證券產品的市場教育

香港交易所已在其網站上登載更多教育資料，以進一步闡明市場人士在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時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包括價格及流通性的風險，以及牽涉到金融中介機構參與產品設計、管理及提供流通量時的交易對手方風險。現時，在網站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專欄按產品的相關資產分類列出各類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交易安排。此外，不同的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亦設有個別欄目，為對結構性產品感興趣的市場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庫。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在2009年，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於2009年12月底，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43隻，包括在2009年新上市由5名不同的基金經理管理的19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已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種類繁多，包括8隻香港、8隻內地、15隻地區及7隻國際股票指數，以及兩個債券、兩個商品及一個貨幣市場指標。2009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20億元，約佔主板總成交金額的3%。

2009年5月22日，證監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達成協議，互相認可在聯交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互跨境上市。協議簽署後，16隻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11隻在台灣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跨境上市的資格。台灣上市的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於2009年8月19日跨境到香港上市，而跨境到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共有3隻，深受台灣投資者歡迎，交投活躍。

香港交易所是首家安排內地A股行業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的交易所。於2009年12月底，內地A股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有8隻，包括2009年11月18日於聯交所上市的4隻內地A股行業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提高透明度，香港交易所亦在其網站登載了個別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責任。

衍生產品市場

市場表現

2009年內，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成交張數較上一年減少6%。與去年的表現比較，股票期權及恒指期貨合約的成交張數分別下降13%及5%，但指數期權及恒指期權合約的成交張數則分別大幅增加36%及40%。

2009年，不同產品的每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均創下新高紀錄，詳情摘要如下：

2009年創下的每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每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產品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小型恒指期貨	–	–	7月29日	11,148
小型H股指數期貨	8月27日	5,326	–	–
小型恒指期權	4月28日	4,584	6月26日	9,893
H股指數期權	12月11日	41,229	12月29日	344,647
黃金期貨	–	–	12月10日	278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於年底)

	2009		2008	
	成交量(合約張數)	**期終未平倉合約(合約張數)**	成交量(合約張數)	期終未平倉合約(合約張數)
期貨				
恒指期貨	**20,728,034**	**68,456**	21,716,508	73,034
小型恒指期貨	**9,279,877**	**4,447**	7,961,028	2,945
H股指數期貨	**12,394,116**	**74,324**	14,440,965	96,120
小型H股指數期貨[1]	**799,894**	**741**	318,395	345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2]	**0**	**0**	39	0
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3]	**0**	**0**	9	0
股票期貨	**271,766**	**4,407**	257,015	9,449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04**	**0**	891	91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573**	**103**	23,818	2,435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0**	**0**	0	0
黃金期貨[4]	**6,773**	**119**	3,075	132
合計	**43,483,237**	**152,597**	44,721,743	184,551
期權				
恒指期權	**5,367,403**	**175,720**	3,820,797	75,829
小型恒指期權	**286,591**	**3,551**	156,957	1,796
H股指數期權	**1,961,131**	**124,030**	1,613,988	59,592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3]	**0**	**0**	386	0
股票期權	**47,439,896**	**3,848,117**	54,692,865	3,984,346
合計	**55,055,021**	**4,151,418**	60,284,993	4,121,563
期貨及期權合計	**98,538,258**	**4,304,015**	105,006,736	4,306,114

附註:

1 2008年3月31日推出
2 2008年12月30日為最後交易日
3 2008年12月23日為最後交易日
4 2008年10月20日推出

主要衍生產品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2000 –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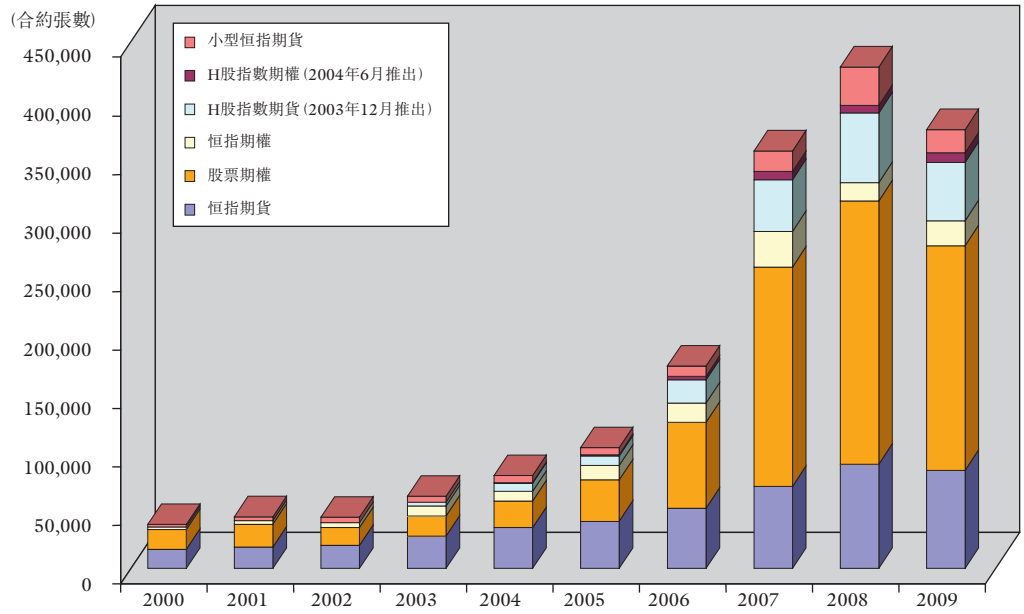

小型期貨合約的監管豁免

2009年1月16日，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在美國銷售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授予期交所監管豁免(no-action relief)。在有關豁免下，交易所參與者只要遵守相關的CFTC規則，即可在美國銷售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亦分別自1994年6月及2006年9月起獲CFTC授予相類的監管豁免。

新增股票期權類別及修訂持倉限額

2009年共新增設6個股票期權類別以供交易，包括7月新增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權類別，以及11月新增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權類別。

為應付股票期權市場持續增長，香港交易所將6個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修訂至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所有到期月份合計的未平倉合約以50,000張為限，並於2009年7月2日生效。該6個期權類別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利豐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期權。

台灣投資者可買賣更多產品

香港交易所已取得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由2009年9月14日起，准許台灣投資者除恒指期權、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貨外，亦可買賣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

為股票期權交易提供更多行使價及到期月份的選擇

繼有關規則修訂於2009年11月2日生效後，正股價格低於10元的期權類別的行使價間距由正股價格的4-10%縮窄至2-5%，讓股票期權投資者可按更貼近正股價格的行使價進行交易。經修訂的行使價間距適用於21個交投活躍的期權類別，包括盈富基金期權。此外，同一組期權類別亦增加了第三個季月的到期月份，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較長合約到期日的選擇。

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

2010年2月8日，香港交易所推出自訂行使價及到期月份的恒指及H股指數期權合約(統稱「自訂條款指數期權」)。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將為場外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具吸引力並可減低對手方風險的選擇，而透過將更多場外交易吸納到香港交易所的大手交易機制，亦有助提高市場透明度。

有關核證減排期貨的公眾諮詢

2009年12月29日，香港交易所就核證減排期貨刊發諮詢總結。香港交易所收到共24份回應意見，分別來自金融中介人士(投資銀行的碳排放權交易部門和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顧問公司、碳交易公司、業界及專業團體、香港的公用事業公司、一家海外政府機構及兩名個別人士。交易所參與者、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展商或要應付監管要求而需要購入核證減排的買家沒有作出任何回應。經考慮市場回應，並根據對現有資料及情況的分析，香港交易所認為，現時香港對核證減排期貨市場並無迫切需要。不過，香港交易所估計，長遠來說，碳排放權市場可能日益重要，因此將會繼續留意內地以至其他市場的碳排放政策發展，適當時候會重新探討核證減排期貨的產品概念。

結算

CCASS統計資料(計至年底)

	2009	2008
經CCASS處理的聯交所交易(每日平均數)		
交易宗數	713,412	577,110
交易金額(十億元)	62.3	72.1
涉及股數(十億股)	99.6	110.6
經CCASS處理的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交收指示數目	69,658	63,433
交收指示金額(十億元)	164.0	193.1
涉及股數(十億股)	40.6	50.0
經CCASS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560	566
投資者交收指示金額(百萬元)	291.8	220.2
涉及股數(百萬股)	111.7	181.6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T+2)的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85%	99.81%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翌日(T+3)的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99%	99.98%
在T+3日進行補購(每日平均數)		
涉及經紀數目	8	8
補購宗數	9	11
補購金額(百萬元)	3.4	8.4
存放在CCASS證券存管處的股份		
股數(十億股)	3,286.6	3,408.3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已發行股數的百分比	70.93%	72.57%
股份價值(十億元)	9,245.1	5,040.5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市場總值的百分比	49.19%	44.62%

開放參與者資格予海外結算所及中央存管處

為了給予以託管人身份持有香港上市證券的海外市場人士多一個較低成本的選擇，也為促進更多資金來港買賣，海外結算所及中央存管處現可申請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參與託管在香港上市的證券。海外結算所及中央存管處將要透過在本身司法所屬地安裝的CCASS終端機，以電子方式處理其在CCASS的戶口，並須受香港法例及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約束。香港結算會實行盡職審查，依照國際慣例要求海外結算所及中央存管處提交有關其公司在所受管制的法律制度下，可否成為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獨立法律意見。

CCASS服務提升

由2009年5月25日起，CCASS為結算及託管商參與者提供一份新的即日報表，利便他們在約下午12時30分－即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不久，監察即日交收活動。

除向參與者提供聯交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託管服務外，香港交易所亦計劃將CCASS服務範疇擴展至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現正與一名發行商緊密合作，安排將其新發行的產品納入CCASS。

與俄羅斯國家存管處簽署諒解備忘錄

香港結算與俄羅斯當地交易所營運機構MICEX集團旗下的國家存管處(The National Depository Center)於2009年9月17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合作及資訊互換，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與俄羅斯同業的聯繫。

DCASS服務提升

由2009年10月5日起，DCASS已大幅縮減處理衍生產品合約因其相關證券的公司行動而須作資本調整以保存合約價值所需的時間。處理時間縮短後，衍生產品結算所將可更頻密處理資本調整，並能應付更緊迫的公告刊發時限。此外，參與者在下一個營業日索取DCASS報表的時間亦已由早上9時延長超過9小時至下午6時45分(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提前於T+2日完成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

現時在聯交所成交的證券買賣於T+2日在CCASS進行交收，而款項交收則於T+3日早上完成。香港交易所計劃提前於T+2日完成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以減低交收時差造成的隔夜對手方風險。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的配合下，香港交易所現已建議一個在T+2日終進行款項交收的安排，令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的證券及款項交收均在同一個工作天完成。2009年11月27日，香港交易所就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建議諮詢市場人士意見。諮詢總結暫定於2010年第二季刊發。

無紙化證券市場

證監會於2009年4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可行性。該工作小組，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代表組成，已於2009年12月30日就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刊發聯合諮詢文件。諮詢為期3個月，諮詢總結暫定於2010年第二季刊發。

發展債務市場

2009年9月，首隻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政府債券獲納入CCASS，成為CCASS合資格證券之一。2009年底，兩項集資共55億元的政府債券已納入CCASS。

有見債務證券市場增長迅速，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1月18日將投標功能提升，以支援所有貨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的債務證券的買賣。

系統準備就緒可為人民幣產品的買賣進行結算

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所有交易及結算系統皆可支援多種貨幣的交易。目前，系統只處理港元及美元交易。由於香港結算並非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的成員，現時須依賴其代理銀行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進行其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的CCASS款項交收(聯交所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的資金轉移)。為作好準備處理相關政策及安排落實日後出現的人民幣交易，香港交易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於2009年中合力提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現在，證券結算系統與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皆準備就緒，隨時可以支援人民幣產品的結算工作。

參與者服務

聯交所交易權將不可轉讓

香港交易所於2009年7月24日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告，提醒他們根據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所於2000年3月6日合併的計劃文件，所有於合併後授予聯交所當時股東的聯交所交易權可於合併之日起計10年內轉讓一次，至2010年3月5日後即不得轉讓。聯交所於2000年3月6日後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

參與者培訓及市場教育

在2009年，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辦了39個有關香港交易所服務及產品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報讀的市場參與者約1,200人次。香港交易所亦舉辦了不少有關AMS/3、HKATS、CCASS及DCASS的培訓課程，以協助交易所參與者熟習這些交易及結算設施的操作及相關規則及程序。

就市場參與者而言，對我們的產品和相關的產品風險有所認識是非常重要。我們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供教育資料和產品資料。此外，在2009年，我們亦為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舉辦了46次衍生產品簡介會及研討會，出席者超過2,500人次。我們又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前線營銷人員舉辦了28次有關股票期權的互動培訓課程，超過500人次出席。2009年下半年，6名交易所參與者舉辦恒指期貨網上模擬買賣比賽時，我們亦贊助獎品和提供實時市場數據傳送專線；有關比賽反應熱烈，參賽者逾6,600人。

招納交易所參與者

在2009年，聯交所參與者有19名新成員，而期交所參與者亦有22名新成員，分別來自法國、印度、韓國、瑞士、內地、荷蘭、英國及美國，以及台灣。

交易權持有人數目（於2009年12月底）

	聯交所		期交所	
	交易權持有人	持有的交易權	交易權持有人	持有的交易權
交易所參與者	495	910	167	192
開業	463	873	167	192
非開業	32	37	0	0
非交易所參與者	30	30	44	46
總數	525	940	211	238

CCASS參與者數目（於2009年12月底）

	香港結算
結算機構參與者	1
託管商參與者	35
直接結算參與者	452
全面結算參與者	7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2,208
貸股人參與者	0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5
總數	22,708

推廣活動

向內地企業推廣上市

在2009年，我們繼續在內地省市，尤其在重點城區舉辦活動及推介會，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為最活躍的上市及集資國際資本市場，並不時邀請香港政府官員和香港中介機構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先後出席過我們在廣州和泉州舉辦的推介會，並帶領香港中介人士組成的代表團向有意上市企業講解各方面的上市要求。

在年內舉辦過18場大型推介會、圓桌會議和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在廣州舉行主要以零售及內需消費企業為對象的研討會，以及首次在南寧舉行、針對廣西企業來香港上市的研討會。

香港交易所行政人員亦赴內地逾80次，於不同城市發表演說及與官員會面，吸引企業來港上市。當中，我們亦拜訪了一些有興趣探討在港上市集資的公司及一些具行業代表地位的企業，和一些已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企業。

2009年香港交易所在內地舉辦的主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合辦機構	出席人數
5月19日	廣州	金融危機中的企業融資策略－在香港上市及融資研討會2009／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250
9月23日	武漢	香港上市研討會及圓桌會議／湖北省政府、武漢市政府及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390
10月21日	南寧	香港上市及融資研討會／中國東盟博覽會秘書處及廣西招商促進局	300
10月30日	東莞	東莞香港投資融資及併購高峰會／東莞市科學技術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50
12月9日	泉州	福建企業融資策略研討會／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泉州市人民政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50

向海外企業推廣上市

2009年內，由於外國企業對來港尋求新上市或兩地上市以涉足亞洲區內資金流向的興趣有所增加，香港交易所在日本、韓國和俄羅斯舉辦了3場研討會推介在聯交所上市的好處及區內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其中國相關業務集資市場的策略優勢。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與我們主席在莫斯科的研討會上擔任主要講者。

2009年6月，世界各地礦務公司雲集香港，出席業界周年盛事「Mines and Money Asia」會議並在會上探討礦業公司融資趨勢。期間，香港交易所主辦專場推介香港作為天然資源公司的主要資本市場。

年內，香港交易所行政人員亦赴澳洲、日本、韓國、蒙古、俄羅斯、英國及越南，以及台灣，向有意探討上市的公司及其市場中介人士推廣。

2009年香港交易所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主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合辦機構	出席人數
6月2日	莫斯科	在香港上市研討會／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
6月3日	香港	礦務及資源公司在香港上市研討會／The Mining Journal及Beacon Event	200
11月10日	東京	在香港上市研討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	254

有關在香港上市的培訓課程

2009年，香港交易所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在香港合辦了兩次培訓課程，對象為內地企業的資深會計及財務人員，內容涵蓋企業管治事宜及在香港上市的最新規則及規例。

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

香港交易所參與了香港及海外多個金融機構有關金融業的不同活動，其中包括(i)參加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在台北舉辦的「兩岸三地ETF市場發展論壇」，推介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ii)與11名交易所參與者在香港聯合舉辦投資博覽會，推廣股票期權及黃金期貨；以及(iii)參加在新加坡舉行的美國期貨業協會亞洲衍生產品大會，推介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

自2009年6月起，我們與6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展開了股票期權聯合推廣計劃。在該計劃下，交易所參與者為增加個人投資者參與期權買賣，舉辦了13次研討會，並邀請市場莊家擔任研討會嘉賓講者，出席人數合共超過3,000人。

2009年11月，香港交易所以財經資訊服務協會(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成員的身份與財經資訊服務協會在香港協辦亞太區財經資訊會議。年內，香港交易所亦參與了財經資訊服務協會在雅典、香港及上海舉行的主要市場數據業界會議，與環球交易所、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國際金融機構等市場人士分享市場數據業的最新發展。

為了在內地推廣香港交易所的市場行情，我們在2009年9月初考察訪問了北京和上海的電視台，又於2009年11月參觀了湖北電視台和深圳電視台。此外，我們亦考察訪問了北京和上海的資訊供應商，探討如何利便內地資訊供應商直接連接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系統。

資訊服務

市場表現

2009年底，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行情實時資訊供應商牌照分別有124個及49個(2008年：112個及41個)。持牌的資訊供應商共向市場提供777項實時市場行情服務(2008年：699項)。2009年底，延時市場行情供應商數目增至85家(2008年：75家)。

提供免費實時基本報價網站

2010年1月1日，免費實時基本報價網站服務，或免費網站報價服務，正式推出，6個指定網站為香港網站www.aastocks.com、www.etnet.com.hk及www.on.cc及內地網站

www.sohu.com、www.jrj.com.cn及www.qq.com。此試驗計劃將維持至2011年12月底完結。根據此試驗計劃，投資者可透過指定網站免費查看香港市場的實時基本證券報價。免費網站報價服務的主要目的在於擴大香港證券市場資訊的發布範圍，及提高內地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認識。香港交易所將於試驗計劃的較後階段檢討情況，再決定有關服務應否在2011年後繼續推行，以及推行的模式。

提升服務及市場數據新政策

香港交易所已修訂部分資訊服務政策，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業務及市場需要。為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提供更多資訊予投資者，香港交易所由2009年11月1日起將其證券及交易期權市場行情服務的延時內容擴大至包括最後4宗交易。香港交易所亦刊發了《第三者網站服務指引》(以往稱為「在第三者網站提供的框架報價服務」)，豁免資訊供應商在交易所參與者網站及內部系統提供此等服務時收取6,000元最低月費，以進一步支援交易所參與者的網上交易服務。

由2009年9月起，所有發給資訊供應商的通知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加強與資訊供應商的溝通。2007年1月以後發出的其他通知亦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供資訊供應商參考。

延長內地用戶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

香港交易所已檢討2008年9月公布的收費調整計劃。考慮到市場發展及市場回應，內地地區折扣優惠計劃下個人用戶80元及公司用戶120元的月費將維持不變，直至2010年底為止。不包括價格深度的期貨市場行情將繼續按折扣計劃與證券資訊一併免費提供。

內地市場行情合作計劃

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間的內地市場行情合作計劃於2009年1月1日展開。根據該計劃，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可將在兩地市場雙重上市的公司在對方市場的基本實時數據轉發予其認可的資訊供應商，再傳送予資訊供應商的訂戶作內部顯示用途。至2009年12月底，共有18名香港交易所資訊供應商及7名上海證券交易所資訊供應商參加了這計劃。

監察及未經授權的資訊發布

為維持及促進公平競爭，香港交易所不時闡釋供應商管理細則，並向被揀選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計，以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規定。2009年，共有55名供應商(2008年:24名)在供應商審計計劃內，佔我們的資訊收益總額的65%(2008年：68%)。2009年內，我們處理了共17宗(2008年：20宗)未經授權發布資訊的個案，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資訊技術

作業系統的可靠、完善運作及穩定

年內市場雖甚為波動，但香港交易所營運的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內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繼續保持100%水平的正常運行比率。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致力維持旗下系統可靠、完善運作及穩定。

系統處理量規劃及升級

香港交易所一貫致力持續提升其核心市場系統，2010年1月18日進行的AMS/3技術改革正是一例。這次改革只涉及軟件提升而不涉額外硬件投資，旨在將系統處理量由每秒1,500個買賣盤倍增至3,000個買賣盤，以配合證券市場推出新業務計劃及交投活動的進一步增長。

CCASS/3及MDF亦已相應進行設計提升，以在處理量方面配合AMS/3的技術改革。AMS/3亦會推出新的介面架構，以利便周邊系統提供更大的擴容能力。

為應付證券市場預計在未來數年的處理量需要，香港交易所計劃在2010年進一步對AMS/3及MDF展開大規模的改進計劃，包括軟件重新發展及硬件提升，以提高系統處理量及將執行買賣盤的傳送滯遲速度縮短至少5倍，有關工作預計於2011年底完成。

為配合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盤數量及莊家活動的增加，HKATS的處理量在2009年4月提升50%至每秒約8,100個買賣盤。PRS的處理量亦於2009年7月擴大，以應付預計中市場數據量及資訊供應商連線數目的增長。2009年10月，PRS進一步加強市場實時數據的內容，包括提供標準組合盤、大手交易累積數量、重要市場訊息、開市價及未平倉合約淨額等，以提高衍生產品市場的透明度。

過時技術的更新及升級

為使關鍵系統持續運作並獲供應商提供優質支援，香港交易所主動採取措施，先後於2009年9月及10月初分別為CCASS/3主機系統及數據庫軟件以及HKATS／DCASS運作系統及相關軟件進行升級。

2009年11月，香港交易所亦將因技術過時而須更換的HKATS／DCASS內部網間連接伺服器升級。

系統整合及運作效率

香港交易所在2009年推行了多項工作計劃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減少用紙，當中包括推出電子證券申報及批核系統以及電子績效管理系統，以及盡可能將數據中心的報告轉為電子印本。香港交易所將發掘機會加強多個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系統，以持續改善日常運作效率及使之更符合環保原則。

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的獨立檢討

對衍生產品市場的核心應用系統(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展開的獨立檢討經已大致完成，而初步結果確定衍生產品市場的核心系統管理完善，高度符合國際最佳常規。預計檢討將於2010年3月底完成。

作為香港交易所確保其關鍵系統運作順暢的持續工作之一，我們將於2010年對現貨市場結算及交收系統展開獨立檢討。

香港交易所網站革新

香港交易所在2009年委聘顧問對其網站進行革新，力求其資訊架構與本地及國際最佳常規一致。革新後的網站將加強介面設計，預計於2010年第一季推出。

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公室的整合

2009年6月，衍生產品市場的主要數據中心及相關的資訊技術組人員由中環遷入擴大了的鰂魚涌數據中心。數據中心擴大後有更多空間和設施支援衍生產品市場業務的增長。

香港交易所計劃興建一個具備現代化設施及基礎設施的營運數據中心，以安置現有的交易廣場數據中心、兩個其他輔助的數據中心以及資訊技術發展及支援人員，並提供更多額外空間配合香港交易所新業務發展及擴張。2010年2月，董事會接納於將軍澳工業邨興建營運數據中心的提議，地價約2,600萬元，工程預計於2013年竣工。3年的總發展支出估計為7億元。

風險管理

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香港交易所內各項風險能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我們制定了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方法與程序，以確定、評估、計算、匯報及檢討機構內各項重大風險。透過風險檢討，將作出適當的決策及行動，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及使機構內的各項風險均獲得有效及一致的監管。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是由一套專為配合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要求的應用軟件支援。

提升補購執行效率

為進一步提升補購執行程序的效率，並確保所有認可經紀收取的佣金具競爭力，香港結算對符合要求的參與者作出邀請成為補購交易的認可經紀。2009年11月，共10名認可經紀按甄選準則獲得委聘。

市場監察

根據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簽訂有關市場監察事宜的諒解備忘錄，香港交易所不時向證監會轉介涉嫌於有關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違反相關香港法例或證監會守則、規則及／或規例的個案。2009年內，獲轉介的個案有112宗(40宗為現貨市場相關個案，72宗為衍生產品市場相關個案)。證監會可就市場失當事宜對持牌人士作出刑事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

大華證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完成清盤

有關大華證券於2003年未能向香港結算履行其責任清還欠款一事，其清盤程序現已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2009年10月向清盤人發出免除令。2009年12月，香港結算從保證基金的指定儲備中取得170萬元以作填補。

庫務

集團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公司資金、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於2009年的平均總額為401億元(2008年：623億元)。

與2008年12月31日比較，於2009年12月31日的整體可供投資的資金減少202億元(38%)至336億元(2008年:538億元)。有關於2009年12月31日的投資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於2008年12月31日之數字的比較載列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公司資金	**8.2**	7.2	**69%**	76%	**28%**	22%	**3%**	2%
現金抵押品	**3.4**	3.6	**0%**	0%	**100%**	100%	**0%**	0%
保證金	**20.2**	41.8	**34%**	39%	**66%**	61%	**0%**	0%
結算所基金	**1.8**	1.2	**24%**	30%	**76%**	70%	**0%**	0%
合計	**33.6**	53.8	**38%**	41%	**61%**	59%	**1%**	0%

投資項目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應付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和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其並無到期時間)(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2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09年12月31日(334億元)及2008年12月31日(536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十億元)		隔夜		>隔夜至1個月		>1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公司資金	**8.0**	7.0	**16%**	13%	**1%**	6%	**24%**	56%	**45%**	16%	**14%**	9%
現金抵押品	**3.4**	3.6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保證金	**20.2**	41.8	**33%**	32%	**10%**	35%	**23%**	33%	**34%**	0%	**0%**	0%
結算所基金	**1.8**	1.2	**67%**	66%	**5%**	13%	**4%**	21%	**24%**	0%	**0%**	0%
合計	**33.4**	53.6	**37%**	35%	**7%**	28%	**20%**	34%	**33%**	2%	**3%**	1%

信貸風險已充分分散。集團所持有之債券組合均屬投資級別，於2009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8年：Aa2)，及加權平均到期日為2.3年(2008年：0.6年)。存款只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1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2009年及2008年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VaR(百萬元)		最高VaR(百萬元)		最低VaR(百萬元)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公司資金	**28.1**	17.9	**35.3**	22.0	**20.8**	15.0
現金抵押品	**0.0**	0.0	**0.2**	0.0	**0.0**	0.0
保證金	**31.1**	23.8	**47.9**	31.3	**17.9**	17.1
結算所基金	**2.3**	0.6	**4.4**	0.9	**0.3**	0.2

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檢討」內「收入及其他收益」一節及綜合賬目附註8。

主要工作成果及工作計劃

2009年工作成果	2010年工作計劃
上市	
• 完成第3次檢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審閱100份財務報告 • 上市委員會轄下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就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公司秘書的角色的建議進行諮詢 • 進一步討論季度財務匯報事宜 • 刊發下述事宜的諮詢文件： 　– 建議修改有關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及核對清單的規定； 　– 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的程序； 　– 建議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關於礦業及資源公司； 　– 精簡通函規定；及 　– 關連交易 • 刊發下述事宜的諮詢總結： 　– 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及一般性授權； 　– 建議修改有關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及核對清單的規定；及 　– 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程序 •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發出指引信 • 發出「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 就賦予披露規定法定地位的可行建議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 • 支持以電子存檔處理披露權益	• 按上市委員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及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就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公司秘書的角色發出諮詢文件 • 研究有關季度財務匯報的其他方案 • 刊發下述事宜的諮詢總結： 　– 建議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關於礦業及資源公司； 　– 精簡通函規定；及 　– 關連交易 • 繼續與證監會共同研究其擱置了的網上預覽資料集計劃 • 繼續與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研究有關賦予披露規定法定地位的事宜 • 繼續支持證監會推行以電子存檔處理披露權益 • 再次研究與證監會共同發表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 檢討主板的首次上市資格規定 • 研究制訂上市公司通用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現貨市場	
• 進一步檢討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與價格管制機制 • 研究印花稅申報及繳付程序自動化 • 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辦有關香港交易所服務及產品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印花稅繳付程序自動化 • 檢討另類流動資金(Alternative Liquidity Pools)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影響 • 為新一代交易系統－AMS/4(第四代自動對盤系統)作準備 • 檢討交易所買賣基金證券莊家的作價買賣責任
衍生產品市場	
• 就小型期貨合約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監管寬免，使交易所參與者可在美國銷售該等產品 • 就核證減排期貨之建議檢討HKATS，發出諮詢文件並發表諮詢總結 • 就推出黃金期權、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及白銀期貨進行可行性研究 • 提高6個股票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 • 新增6個股票期權類別 • 獲台灣監管機構准許台灣投資者買賣H股指數的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 • 將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的參與買賣渠道以海外交易所為對照準則 • 收窄股票期權交易的行使價間距，提供更多的行使價選擇，又增設第三個季月的到期月份 • 獲證監會批准就恒指期權及H股指數期權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	• 推出自訂條款的恒指期權及H股指數期權 • 推出波幅指數，並評估市場對波幅指數期貨及期權的需求 • 研究將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範圍擴大至股票期權市場的可行性

2009年工作成果	2010年工作計劃
結算	
• 開放香港結算參與者資格予海外結算所及中央存管處 • 刊發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 • 刊發「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諮詢文件 • 與俄羅斯的國家存管處(The National Depository Center)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香港交易所與俄羅斯同業的聯繫 • 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加入為CCASS的交收銀行 • 提升DCASS，以縮減處理衍生產品合約資本調整所需的時間 • 延長索取DCASS報表時間9小時 • 收納19隻新交易所買賣基金為CCASS的合資格證券 • 接納政府債券為CCASS的合資格證券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共同確保市場基礎設施能配合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產品在香港上市、買賣及結算	• 繼續研究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 • 刊發「T+2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諮詢總結，如為市場所接受，將推行有關建議
參與者服務	
• 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辦39項有關香港交易所服務及產品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舉辦26個關於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的課程 • 就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的產品舉行46次簡介會及研討會 • 進行28場互動式期權培訓 • 贊助6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網上模擬遊戲，以推廣恒指期貨 • 收納了19名聯交所參與者及22名期交所參與者	• 繼續市場教育活動，並舉辦交易所參與者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香港交易所旗下系統、服務及產品以及相關風險的認識 • 繼續推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及服務以招納更多交易所參與者
推廣服務	
• 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推廣在香港上市，活動地點包括內地(16場)、日本、韓國及俄羅斯(3場)以及香港(4場) • 81次北上內地15省43個城市以及17次前赴海外，推介在香港上市 • 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簽訂更緊密合作協議 • 先後會見過15個省政府和北京、重慶、上海及天津政府，以至中央政府監管機關及當局 • 與內地及海外政府和中介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掌握最新的市場發展動向 • 為礦業公司舉辦上市推廣工作坊 • 與香港工業聯會合辦推廣活動，吸引香港中小企上市 • 前往澳洲、蒙古及俄羅斯，吸引礦業及能源公司來港上市 • 兩度為內地企業舉辦培訓活動，介紹在香港上市要求 • 到台北參與「兩岸三地ETF市場發展論壇」，向當地推廣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 舉辦了一場投資博覽會，在港推廣股票期權及黃金期貨 • 參與美國期貨業協會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衍生產品大會，宣傳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市場 • 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合辦股票期權聯合推廣計劃，包括為散戶投資者舉辦研討會 • 合辦亞太區財經資訊會議，推廣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 • 考察訪問京滬兩地主要上海證券交易所Level 2資訊供應商，推廣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並研究如何利便內地資訊供應商直接連接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系統 • 考察訪問內地如北京、湖北、上海及深圳的電視台，推廣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	• 繼續在香港、內地及個別海外市場進行推廣，吸引更多優質公司來港上市 • 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部級及省市政府的關係 • 與個別海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建立關係 • 搜集有關內地及海外證券市場發展的市場信息 • 尋找及接觸個別行業內有潛力的準發行人對象 • 尋找及接觸有內地業務聯繫的海外上市發行人，向其推介來港作雙重上市或第二上市 • 繼續以內地以及有內地業務聯繫的海外礦業及能源公司為對象，推介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地的優點 • 繼續推介香港交易所產品及服務

2009年工作成果	2010年工作計劃
資訊服務	
• 2009年10月至12月試行推出免費網站報價服務；試驗計劃在2010年1月1日正式推出，為期兩年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推行內地市場行情合作計劃 • 計劃推行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行情的單一發牌機制 • 推出經提升的衍生產品市場行情 • 擴大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權市場行情服務中非實時行情的內容範圍，將最後4宗交易也包括在內 • 延長中國內地用戶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 • 刊發新修訂的《第三者網站服務指引》 • 確定全新市場行情系統所需的高層次性能及技術要求	• 就免費網站報價服務進行中期檢討 • 擴大內地市場行情合作計劃，於2010年4月至2011年底期間加入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間的計劃亦繼續至2011年底 • 推出同時涵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行情的單一牌照 • 進一步增加報價系統的行情內容，為市場提供更多的衍生產品市場實時行情 • 發展新行情產品的商用組合，包括更多的市場深度選擇以及買賣盤記錄及交易服務 • 進一步發展香港交易所在內地的資訊業務，使更多內地用戶能獲取香港交易所資訊，並進一步在內地推廣市場行情業務 • 結合AMS/3.8交易系統的發展，確定市場行情系統的系統要求 • 研究推出上市公司網站服務，利便香港上市公司在其網站上顯示其股價 • 研發PRS模擬器，利便資訊供應商的系統測試 • 透過證券市場的MDF提供更多實時市場指數
資訊技術	
• 完成AMS/3及MDF技術改革（稱之為AMS/3.5） • 完成了AMS/4解決方案設計及雛型設計的徵求建議書及評估工作 • 為配合衍生產品市場龐大增長，已進一步提升HKATS及PRS的處理量 • 將香港交易所內部運作所涉及衍生產品市場的通道伺服器及網間連接伺服器升級 • 完成CCASS/3結構重組及系統層面的調整，以配合AMS/3的技術改革 • 整合衍生產品數據中心及衍生產品資訊技術辦公室 • 支援及促進對HKATS、DCASS及PRS等核心任務關鍵系統進行獨立檢討的工作大致完成 • 香港交易所網站進行革新	• 推出革新後的香港交易所網站 • 設計及施行AMS/3.8，務求系統處理量多倍增長而減少傳送滯遲，作為新一代交易系統以外一個選擇 • 設計及施行MDF/3.8，務求多倍增加系統處理量及為新項目備有內置靈活性，作為新一代資訊發布系統以外一個選擇 • 提升HKATS、DCASS、PRS及相關周邊系統的處理量及技術，務求系統處理量多倍增長 • 替換將過時的CCASS/3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互聯網、電子化參與者持股紀錄及相關系統軟硬件技術 • 展開營運數據中心建造項目 • 支援及促進對CCASS/3進行獨立檢討
風險管理	
• 完成有關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架構的盡職審查檢討報告 • 以海外主要結算所及國際準則為基準，對香港交易所的資本充足狀況完成初步分析 • 以海外主要現貨市場結算所常規及國際準則為基準，對香港結算的風險管理措施完成初步檢討 • 就有關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架構檢討工作，完成對風險管理憲章及其相關文件的檢討 • 就有關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架構檢討工作，完成對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緊急應變計劃架構檢討 • 已制定並開始實施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配套方法 • 確認有關香港交易所對手方風險管理政策需要作出改善的個別範疇 • 為香港交易所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提供風險管理支援	• 就香港結算作為交收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內任何重大變動向權益人作諮詢並尋求批准 • 實施有關香港交易所資本充足的改善方法 • 實施有關優化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憲章 • 實施有關強化香港交易所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推出香港交易所內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實施有關香港交易所對手方風險管理政策的改善方案 • 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支援，以助香港交易所順利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 對計劃中的提升衍生產品市場系統處理量項目提供支援 • 落實條款細則，以縮短證監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市場參與者的財務回報資料所需的時間

財務檢討

香港交易所集團－2009 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覽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現貨市場

	2009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623 億元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4,230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8,072***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68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主板公司數目	1,14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創業板公司數目	174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	6,377 億元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	44 億元
股本集資總額	**6,421 億元***

* 2009 年新高紀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計 2008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370,078
投資及定期存款	26,078,142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027,9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其他資產	8,590,200
	62,822,112
負債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	42,289,511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599,902
其他負債	9,639,085
	55,528,498
資產淨值	7,293,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2,117,884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65,254)
保留盈利	5,240,984
	7,293,614

	2009					
		衍生產品				
	現貨市場 (千元)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相互抵銷 (千元)	合計 (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3,039,478	1,044,333	2,266,863	695,796	5 (11,430)	7,035,040
營運支出	777,157	208,214	443,550	75,458	(11,430)	1,492,949
	1	2	3	4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62,321	836,119	1,823,313	620,338	–	5,542,091
稅項						(838,047)
股東應佔溢利						4,704,044

本年度現金流動

	2009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73,99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8,568)
資本開支	(47,483)
已付股息	(3,889,421)
公司資金中的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726,054)
收取財務資產的利息	268,62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238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6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061)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0,689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衍生產品市場

	200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6,45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91,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302,721
投資及定期存款	18,900,246
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87,3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0,689
其他資產	11,390,952
	45,332,002
負債	
參與者對基金的繳款	21,241,664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431,725
其他負債	12,631,287
	37,304,676
資產淨值	8,027,3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2,058,2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1,701)
保留盈利	6,020,762
	8,027,326

年內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的變動

	2009				
	股本及股本溢價（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千元）	重估儲備（千元）	設定儲備（千元）	合計（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421,788	47,032	96,681	552,383	2,117,884
股份發行	23,238	–	–	–	23,2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0,583	–	–	20,583
扣除遞延稅項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96,681)	–	(96,681)
撥自保留盈利	–	–	–	11,018	11,018
股份授予	–	(17,777)	–	–	(17,777)
轉撥	6,759	(6,759)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1,451,785	43,079	–	563,401	2,058,265

附註

2009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成交有關的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均告下跌，加上2008年出售物業所得的一次過收益沒有在2009年再次出現，但營運支出減少抵銷了部分減幅。

2009年首季，市場仍受金融海嘯的陰霾所困擾。及至2009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資金大量流入改善了市場氣氛，令交投大幅增長，但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仍較2008年下跌14%。因此，集團2009年與成交有關的收益總額減少1.31億元至45.74億元。

投資收益淨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利率下調加上保證金金額減少，導致利息收益淨額大幅減少，但公司資金的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集團2009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如下：

1. 現貨市場溢利減少1.60億元，主要是由於現貨市場成交額下跌。
2. 衍生產品市場溢利減少6.07億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投資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以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減少。
3. 結算業務的溢利增加3.67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淨額、結算及交收費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均有所增加。另外，2009年再沒有發生2008年就失責參與者方面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作出撥備（特別是涉及雷曼兄弟集團的1.57億元撥備）。
4. 資訊服務的溢利增加1,400萬元，是因為第二季至第四季市場氣氛逐步向好，對資訊需求日增。
5. 有關款項指公司中央為失責參與者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結清虧損而向結算業務分部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分部之間的利息支出。

本年度保留盈利的變動

	2009（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4,704,044
股息	(3,912,818)
沒收股息	3,914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4,344)
撥往儲備	(11,018)
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779,778
於200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重計）	5,240,98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6,020,762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772,936
建議股息	2,247,826
	6,020,762

整體表現

	附註	2009 (千元)	重計 * 2008 (千元)	變幅
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益	(A)	**4,573,644**	4,704,991	(3%)
聯交所上市費	(B)	**728,477**	711,983	2%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C)	**694,563**	673,445	3%
其他收入	(D)	**417,402**	390,855	7%
投資收益淨額	(E)	**620,954**	999,175	(38%)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F)	–	68,641	(100%)
		7,035,040	7,549,090	(7%)
營運支出		**1,492,949**	1,620,953	(8%)
除稅前溢利		**5,542,091**	5,928,137	(7%)
稅項		**(838,047)**	(799,506)	5%
股東應佔溢利		**4,704,044**	5,128,631	(8%)

* 若干以往呈報的數字已經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重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由2008年51.29億元減至47.04億元，減幅8%，主要是由於與成交有關的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均告下跌，以及2008年因出售物業所得的一次過收益沒有在2009年再次出現，但營運支出減少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金融海嘯導致市場氣氛疲弱的情況持續至2009年首季。雖然2009年最後三季的市場交投因資金大量流入改善了市場氣氛而大幅增長，但2009年全年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仍較2008年下跌14%。因此，集團2009年與成交有關的收益總額減少1.31億元，至45.74億元。

投資收益淨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利率下調及保證金資金減少令利息收益淨額大減，但公司資金的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年內的總營運支出減少8%，主要是就失責參與者方面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所作撥備減少（因為涉及2008年雷曼兄弟集團的1.57億元撥備沒有在2009年再次出現），但樓宇支出增加抵銷了部分減幅。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HKFRSs編制；於2009年12月31日，HKFRSs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09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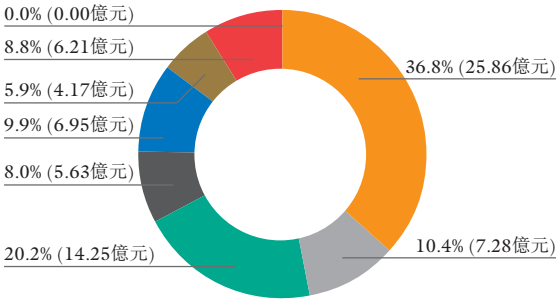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0.35億元

2008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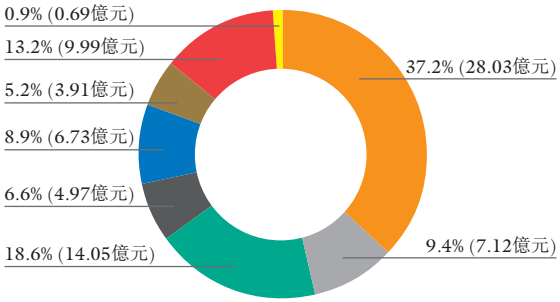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5.49億元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聯交所上市費
- 結算及交收費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 其他收入
- 投資收益淨額
-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A)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益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586,297**	2,803,081	(8%)
結算及交收費	**1,424,748**	1,405,202	1%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562,599**	496,708	13%
合計	**4,573,644**	4,704,991	(3%)

主要市場指標

	2009	2008	變幅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623 億元**	721 億元	(14%)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6,458**	207,052	(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91,676**	225,074	(1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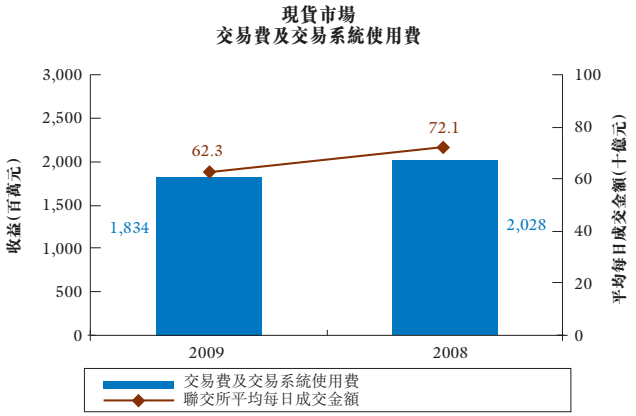

現貨市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主要是市場成交額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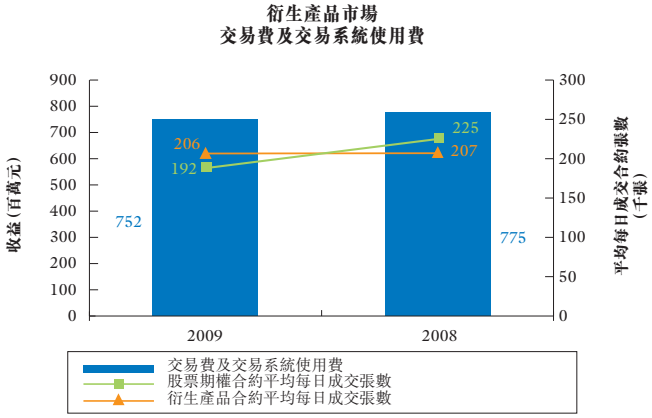

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主要是受到成交合約張數減少所影響。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絕大部分源自現貨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費雖大多是從價費，但亦會受到交收指示數量所影響，而每宗交易均設有收費下限及上限，因此不一定完全按現貨市場成交額的變動作相應一致的轉變。於2009年，儘管現貨市場成交額下跌，但結算及交收費反有增加，因為按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收指示及已交收場內交易金額比率減少，但按收費下限繳費的交收指示及已交收場內交易金額比率則增加。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登記過戶費、以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股份託管費、代收股息的收入、代履行權責服務費及股份提取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上升，主要是代履行權責服務費、登記過戶費及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增加，但代收股息的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增加源自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配發均有增加。除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手續費外，其他收費收入一般受現貨市場的業務量影響，但並非按比例隨現貨市場的成交額變動而增減，因為收費收入多數隨買賣單位數目變動而不

是隨有關證券金額或成交變動，而且許多收費都設有收費上限。此外，登記過戶費亦只有在個別參與者的證券持倉總額在兩個截止過戶日期之間錄得淨額增幅時始收取，因此但凡有證券新上市後的首個截止過戶日期的登記過戶費收入會特別高。

(B) 聯交所上市費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上市年費	361,912	346,263	5%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360,985	360,944	0%
其他	5,580	4,776	17%
合計	728,477	711,98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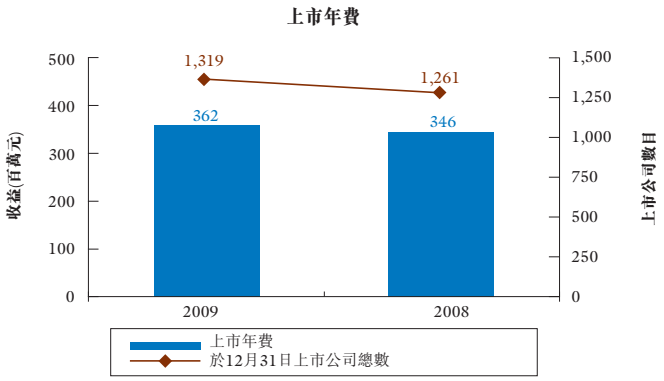

上市年費隨着上市公司總數增加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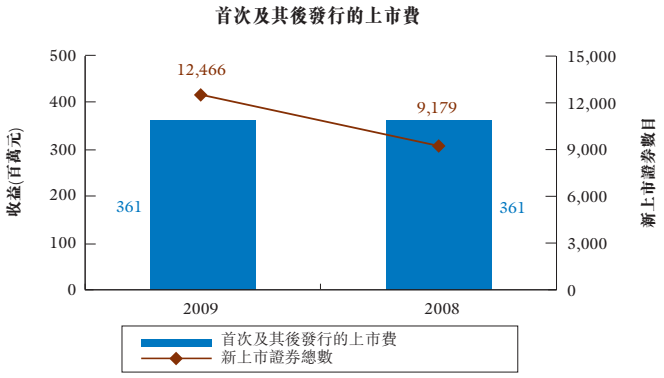

儘管新上市證券總數上升，但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維持在2008年的相若水平，原因是雖然新上市牛熊證及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令上市費收入上升，但新上市衍生數目權證數目減少，加上撤回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在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仍未上市而失效的首次公開招股數目下降，令沒收的首次上市費減少，抵銷了上市費收入的增幅。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變幅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145	1,087	5%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174	174	0%
合計	1,319	1,261	5%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2009	2008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4,230**	4,822	(12%)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8,072**	4,231	91%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68**	47	45%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	2	150%
主板及創業板其他新上市證券數目	**91**	77	18%
新上市證券總數	**12,466**	9,179	36%

	2009 (十億元)	2008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	**247.9**	65.8	277%
－上市後	**389.8**	352.4	11%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	**0.4**	0.2	100%
－上市後	**4.0**	8.8	(55%)
合計	**642.1**	427.2	50%

(C)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694,563**	673,445	3%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上升，是因為市場氣氛改善，加上市場在2009年3月開始大力反彈回升，延續至年底，令資訊的需求增加。

(D) 其他收入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20,829**	289,783	1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5,037**	34,614	1%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16,467**	5,313	210%
交易櫃位使用費	**15,132**	9,603	58%
參與者存入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的現金按金的融通收益	**4,908**	21,844	(78%)
出售交易權	**9,500**	8,335	14%
雜項收入	**15,529**	21,363	(27%)
合計	**417,402**	390,855	7%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的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額外節流率的銷售額增加，加上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HKATS的相關用戶收費均見上升，但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硬件的銷售下跌抵銷了部分增幅。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上升三倍，因為新上市公司數目及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見增加。

於2009年，交易櫃位使用費收入增加，是由於櫃位月費因交易大堂租金上漲而相應調高。

融通收益下跌，主要是在息率偏低環境下，參與者動用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其保證金責任的情況減少。

(E) 投資收益淨額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投資收益總額	**624,300**	1,075,590	(4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346)**	(76,415)	(96%)
投資收益淨額	**620,954**	999,175	(38%)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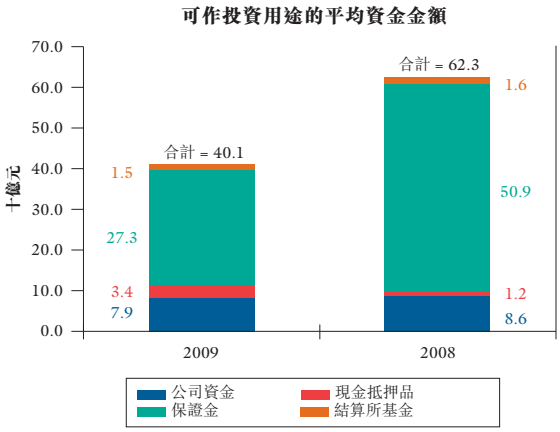

現金抵押品的平均金額大幅增加，是因為2008年9月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失責後，香港結算向其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結算所的保障水平。

可作投資的保證金平均金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期貨未平倉合約減少及每份期貨合約適用的按金水平下調。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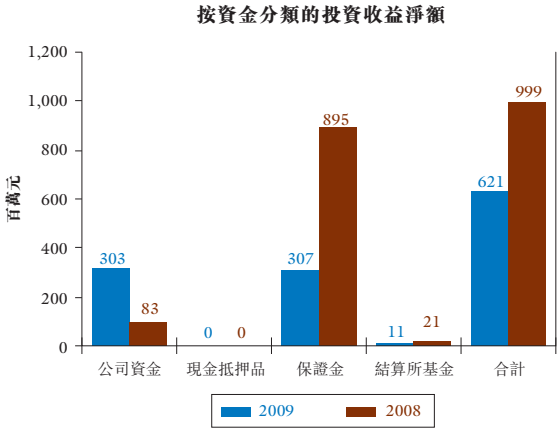

投資收益淨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但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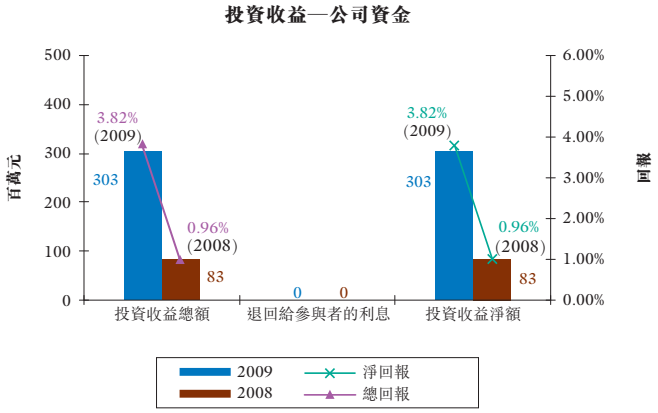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反映年內市場走勢的投資公平值錄得收益（相對於2008年錄得投資公平值虧損），令2009年的收益及回報率均銳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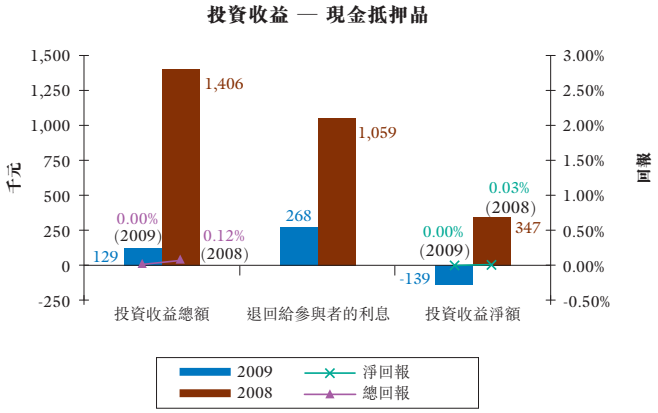

現金抵押品只存入儲蓄戶口賺取微薄回報。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按三家主要銀行的平均儲蓄利率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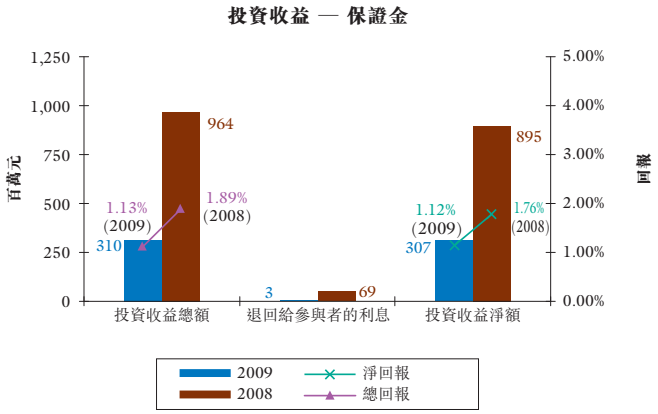

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下降，是因為利率下調及保證金資金減少令利息收益淨額大幅減少。

保證金的投資總回報減少，是因為利率下調。2009年，淨回報與總回報相若，因為退回給參與者的利率（儲蓄利率）差不多跌至零，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金額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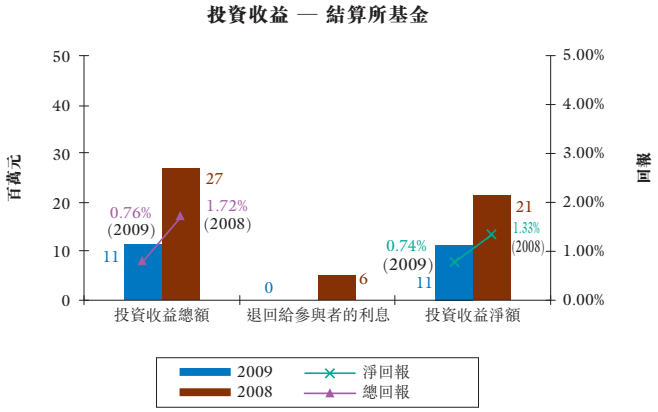

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下跌，主要是利率下調所致。

總回報減少，主要是隔夜存款利率下調。2009年，淨回報與總回報相若，因為退回給參與者的利率極低，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金額甚少。

有關投資組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業務回顧」內「庫務」一節。

(F)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	68,641	(100%)

於2008年2月，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產生收益6,900萬元。

營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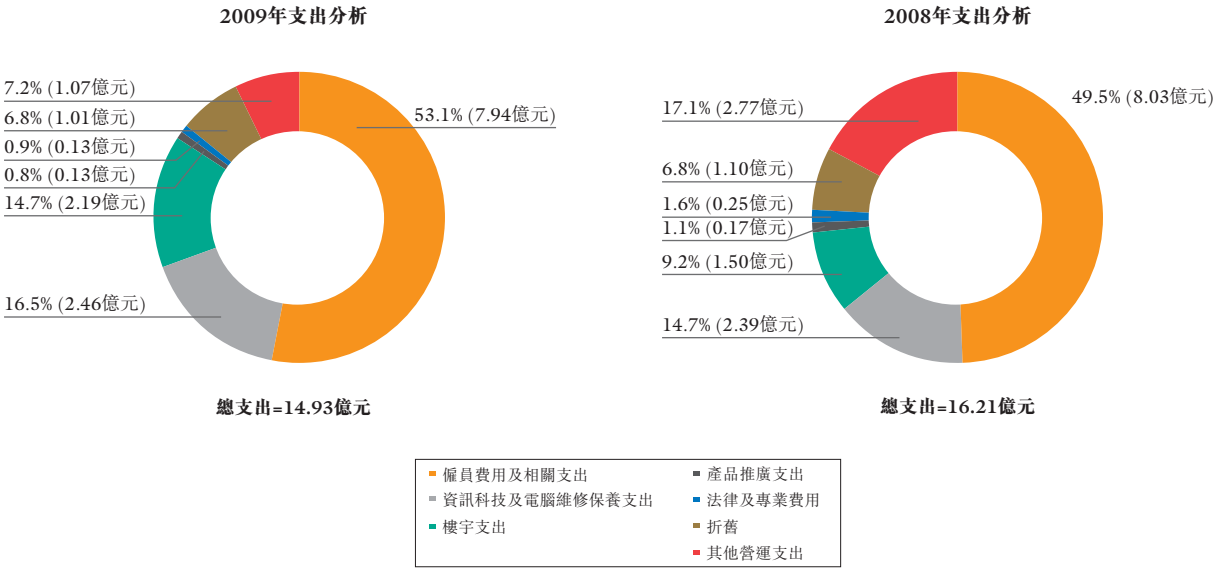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793,503	803,106	(1%)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46,291	238,917	3%
樓宇支出	219,084	149,786	46%
產品推廣支出	12,622	16,986	(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82	25,128	(47%)
折舊	101,173	109,646	(8%)
其他營運支出	106,994	277,384	(61%)
合計	1,492,949	1,620,953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減少900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已悉數授予，令以股份支付的酬金有所減少。

若不計算參與者直接使用的服務及貨品1.05億元(2008年：9,700萬元)，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1.41億元(2008年：1.42億元)。參與者直接耗用服務及貨品的支出上升，則主要是參與者的AMS/3線路租金及HKATS維修保養支出上升，但參與者減少購買AMS/3軟硬件抵銷了部分增幅。參與者耗用服務和貨品的支出大部分會向參與者收回，而有關收益則計作「其他收入」項下的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的一部分。

樓宇支出上升，是由於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增加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是由於2009年與上市相關事宜的支出減少，及審閱若干資訊技術系統所繳付的專業費用亦有所減少。

其他營運支出下跌，主要是由於2008年要就失責參與者方面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作出一次過的撥備(特別是涉及雷曼兄弟集團的1.57億元撥備)及為四川地震一次過捐款1,000萬元。

稅項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變幅
稅項	**838,047**	799,506	5%

稅項增加，主要是非課稅投資收益及出售物業的非課稅收益下跌，但除稅前溢利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影響。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季度業績

	重計 * 2009年 第一季 (千元)	重計 * 2009年 第二季 (千元)	重計 * 2009年 第三季 (千元)	2009年 第四季 (千元)	2009年 合計 (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41,335	1,997,965	1,823,886	1,871,854	7,035,040
營運支出	354,491	405,695	380,376	352,387	1,492,949
除稅前溢利	986,844	1,592,270	1,443,510	1,519,467	5,542,091
稅項	(153,310)	(239,216)	(217,653)	(227,868)	(838,047)
股東應佔溢利	833,534	1,353,054	1,225,857	1,291,599	4,704,044

	重計 * 2008年 第一季 (千元)	重計 * 2008年 第二季 (千元)	重計 * 2008年 第三季 (千元)	重計 * 2008年 第四季 (千元)	重計 * 2008年 合計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649,672	1,324,591	959,577	1,194,791	5,128,631

* 2009年第四季採納HKFRS 9及租賃樓房的會計政策變動後，若干以往呈報的數字已經重計。採納HKFRS 9對2008年業績並沒有任何財務影響，因為毋須重計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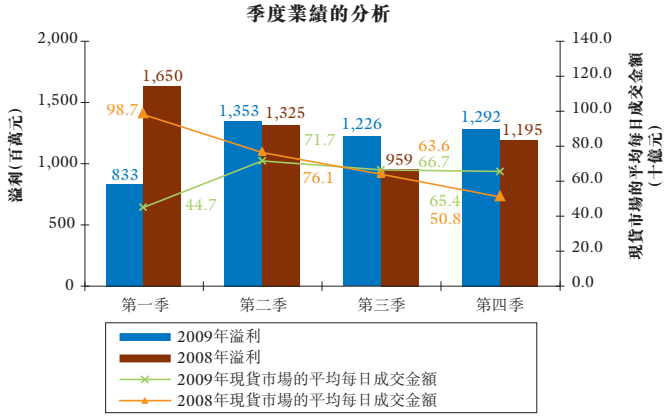

2008年第四季全球爆發金融危機，經濟急轉直下，嚴重打擊現貨市場活動，集團2009年首季溢利亦大受影響。隨後三季市況復甦，市場活動大幅增長，使該三季溢利反較2008年同期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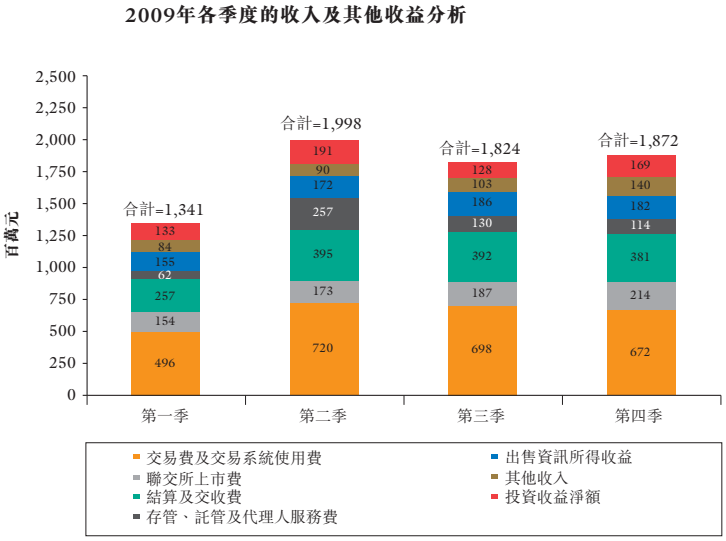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益(即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與現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走向一致。然而，第二季的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卻是年內最高水平，主要是登記過戶費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增加。

聯交所上市費在第四季升至全年最高水平，主要是年內超過一半新上市公司均在該季上市。

第二季的投資收益淨額為全年最多，主要是與市場走向一致的公司資金投資公平值錄得收益。

與集團收益相關的主要市場季度指標載列如下：

	2009年 第一季	2009年 第二季	2009年 第三季	2009年 第四季	2009年 合計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44.7	71.7	66.7	65.4	62.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95,499	231,464	204,637	194,355	206,45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94,279	217,696	168,876	187,277	191,676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569	1,005	1,154	1,502	4,230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628	2,057	2,333	2,054	8,072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7	11	13	37	68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	–	2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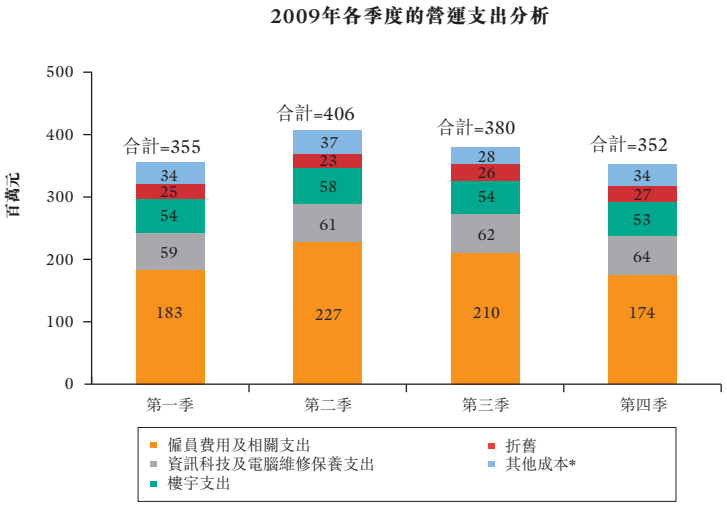

* 其他成本包括產品推廣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

第一季至第三季的僱員費用與溢利的變動相符，因為表現花紅乃按季度溢利累計。第四季的僱員費用下跌，是由於董事會於12月定出全年花紅總額後，應計的表現花紅有所減少。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變動

(A) 固定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房、交易及結算系統、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等雜項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6,700萬元，主要源自折舊（1.01億元），但年內的添置（3,500萬元）已抵銷了有關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6,600萬元（2008年：8,400萬元），主要涉及交易及結算系統更新及升級，以及發展及購置各類電腦系統。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B) 按資金劃分的重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3,020,035	(10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4,024,878**	–	不適用
可出售財務資產	–	19,394,095	(1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3,711,184	(1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925,180**	–	不適用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738,083**	27,783,692	(47%)
	33,688,141	53,909,006	(38%)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各資金所佔金額如下：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公司資金	**8,281,187**	7,241,634	14%
現金抵押品	**3,431,725**	3,599,902	(5%)
保證金 Ω	**20,233,638**	41,831,159	(52%)
結算所基金	**1,741,591**	1,236,311	41%
合計	**33,688,141**	53,909,006	(38%)

Ω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財務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431,725**	3,599,902	(5%)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20,242,938**	41,839,991	(5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998,726**	449,520	122%
合計	**24,673,389**	45,889,413	(46%)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是因為2009年的溢利高於年內派付的股息(按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的溢利的90%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的財務資產較2008年12月31日下跌，是由於年底期貨未平倉合約減少，以及每份期貨合約適用的按金水平下調。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的財務資產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參與者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變動而額外繳款的數額增加。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了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中心的計劃外，至本年報刊發之日，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0,476,438**	7,904,042	33%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705,908**	519,367	3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16,071**	279,432	13%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164,047)**	(167,449)	(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11,334,370**	8,535,392	3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0,476,569**	7,904,083	33%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519,280**	267,551	94%
應付印花稅	**205,121**	155,977	32%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626,041**	566,491	1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11,827,011**	8,894,102	33%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增加，主要是因為2009年底的現貨市場活動量較2008年底增加。

同樣，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主要為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及應付予香港政府的印花稅亦隨2009年底的現貨市場活動量上升。

2009年的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亦上升，主要是現貨市場活動增加令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上升，以及未被領取的股息增加。

(E) 股東資金及股本回報

於2009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增加7.33億元至80.27億元(2008年:72.94億元)，主要是保留盈利(未計撥往設定儲備)增加7.91億元，及其他股東權益增加3,900萬元(主要來自獲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及確認入賬的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股份)，但重估儲備減少9,700萬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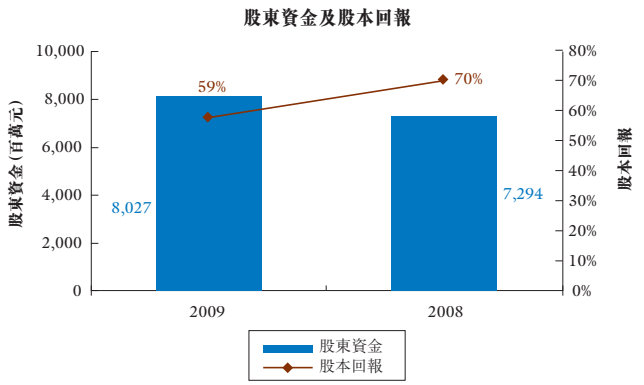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隨股東應佔溢利下跌而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下跌14.67億元至57.10億元(2008年：71.77億元)。營運資金減少是由於為提高投資回報，一年後始到期的財務資產及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了22.78億元，以及派付2008年末期股息19.35億元及2009年中期股息19.78億元，但年內產生的溢利47.04億元及其他營運資金增加2,000萬元抵銷了部分減幅。

集團一直持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患未然，集團也安排了銀行通融額。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可動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90.50億元，其中90億元屬於回購備用貸款(2008年12月31日:38.50億元，其中30億元為回購備用貸款，8億元屬於若干銀行存款的備用貸款)。

集團甚少借款，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集團均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維持零。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逾99%(2008年：99%)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50(a)(i)－外匯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5。

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2009	重計[1] 2008	重計[1] 2007	重計[1] 2006	重計[1] 2005	重計[1] 2004	重計[1] 2003	重計[1] 2002	重計[1] 2001	重計[1] 2000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2.3**	72.1	88.1	33.9	18.3	16.0	10.4	6.7	8.2	12.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06,458**	207,052	171,440	100,318	68,157	56,752	41,889	30,038	27,192	22,11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91,676**	225,074	187,686	73,390	35,385	22,720	17,122	15,203	16,567	16,958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7,035**	7,549	8,390	4,147	2,694	2,394	2,020	1,808	1,998	2,312
營運支出	**1,493**	1,621	1,412	1,211	1,145	1,156	1,224	1,165	1,179	1,331
	5,542	5,928	6,978	2,936	1,549	1,238	796	643	819	98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206	–	–	–	–	–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6	27	18	13	9	5	–	–
除稅前溢利	**5,542**	5,928	7,190	2,963	1,567	1,251	805	648	819	981
稅項	**(838)**	(799)	(1,021)	(445)	(227)	(194)	(112)	(59)	(85)	(98)
股東應佔溢利	**4,704**	5,129	6,169	2,518	1,340	1,057	693	589	734	883
每股股息(元)										
–中期及末期股息	**3.93**	4.29	5.19	2.13	1.13	0.90	0.60	0.51	0.33	0.33
–特別股息	**–**	–	–	–	–	–	1.68	–	–	–
	3.93	4.29	5.19	2.13	1.13	0.90	2.28	0.51	0.33	0.33
基本每股盈利(元)	**4.38**	4.78	5.78	2.37	1.26	1.00	0.66	0.56	0.71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637**	425	884	454	1,710	2,839	3,059	2,250	2,082	1,275
流動資產	**42,695**	62,397	87,070	40,207	21,236	18,629	16,772	11,802	11,669	12,891
流動負債	**(36,985)**	(55,220)	(79,273)	(35,134)	(18,336)	(17,168)	(13,922)	(8,249)	(8,200)	(8,998)
流動資產淨值	**5,710**	7,177	7,797	5,073	2,900	1,461	2,850	3,553	3,469	3,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47**	7,602	8,681	5,527	4,610	4,300	5,909	5,803	5,551	5,168
非流動負債	**(320)**	(308)	(305)	(270)	(273)	(269)	(296)	(310)	(331)	(316)
股東資金	**8,027**	7,294	8,376	5,257	4,337	4,031	5,613	5,493	5,220	4,852
每股資產淨值(元)[2]	**7.46**	6.79	7.83	4.94	4.08	3.81	5.35	5.26	5.02	4.66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3]	**90%**	90%	90%	90%	90%	90%	91%	91%	46%	39%
成本佔收益比率[4]	**21%**	21%	16%	29%	42%	48%	60%	64%	59%	58%
除稅前毛利率[4]	**79%**	79%	84%	71%	58%	52%	40%	36%	41%	42%
股本回報率[5]	**59%**	70%	74%	48%	31%	26%	12%	11%	14%	18%
流動比率	**1.2**	1.1	1.1	1.1	1.2	1.1	1.2	1.4	1.4	1.4

附註：

1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計，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3 計算股息派付比率時並無計入特別股息。
4 計算成本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根據於12月31日的股東資金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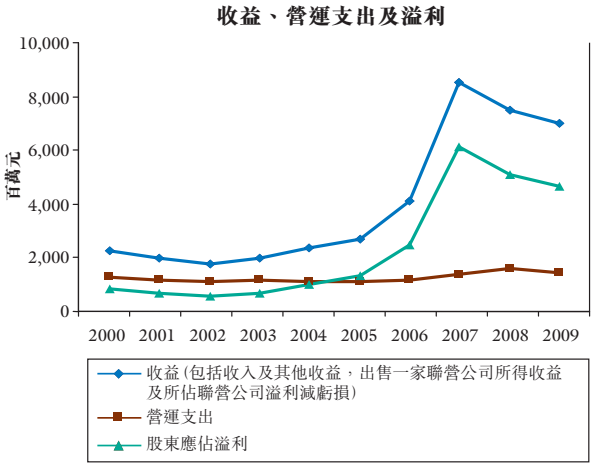

2000年至2002年間，由於市場氣氛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疲弱，以及伊拉克戰事風險和美國會計醜聞等負面影響，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下滑。到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威脅消弭後，市場憧憬香港經濟復甦，股東應佔溢利才重拾升軌。其後，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持續暢旺，特別是2006年多家公司先後進行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至2007年，受到內地經濟強勁，以及內地放寬規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所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則，及建議中的《開展境內個人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試點方案》等因素帶動下，市場氣氛進一步向好，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成交額推至新高。2008年及2009年，全球經濟逆轉，加上2008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導致股價急挫，市場出現負面情緒，現貨市場交投減少。由於嚴格控制成本，營運支出多年來保持相對穩定。因此，股東應佔溢利主要受收益水平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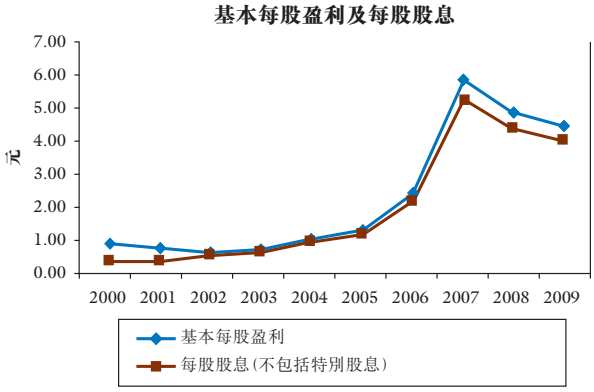

由於已發行股本並無重大變動，每股盈利的走勢與股東應佔溢利相同。

自2002年起，董事會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為90%。此後，每股股息與每股盈利的走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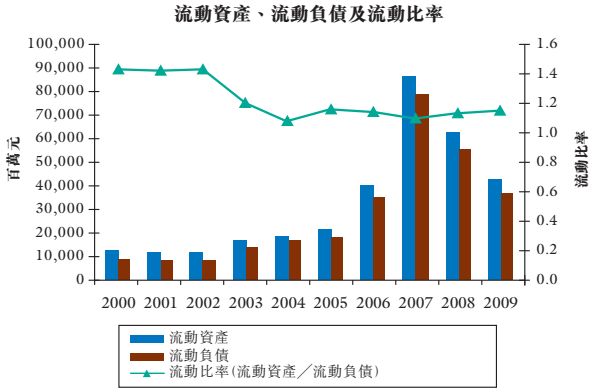

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直接受T+2交收周期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保證金的金額所影響。因此，有關金額一般隨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情況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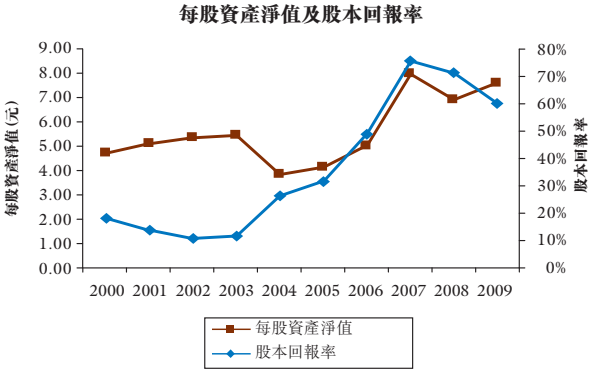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一直隨著保留溢利而穩定增加，直至2004年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5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68元。其後連續數年(至2007年)溢利持續上升，每股資產淨值也繼續攀升。2008年每股資產淨值下跌，是因為2008年內派付的股息總額(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該年度溢利。相反地，由於2009年內派付的股息總額低於該年度溢利，故2009年每股資產淨值再次增加。

股本回報率與股東應佔溢利走向一致。2004年股本回報率大幅飆升，亦是由於2004年5月派付特別股息之故。2008年及2009年的跌幅是因為金融海嘯導致溢利減少所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交易所有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司的管理模式符合股東最佳長遠利益，另一方面亦為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我們參加了多項國際指標活動去評定我們的社會責任，並對於能獲許為這方面的先導之一，深感榮幸。

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其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表現起着策略關鍵性作用，因此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特別針對此一特性，務使香港交易所在追求業務目標的同時能夠履行其維護市場持正操作的職責。

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身份受證監會規管。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上，香港交易所與其他上市公司的位置完全對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的主要責任在確保維持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及確保審慎管理風險。在履行這項法定責任時，香港交易所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董事會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中擔當中央支援角色。本著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4大基石，董事會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引領公司上下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基本上，香港交易所採納了《主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各項原則，為公司上下如何以全面又有系統的方式處理與權益人的關係及溝通提供指引。股東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獲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制衡措施及企業管治原則和常規的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董事身份的委任乃分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因此他們均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儘管2009年1月1日起《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但集團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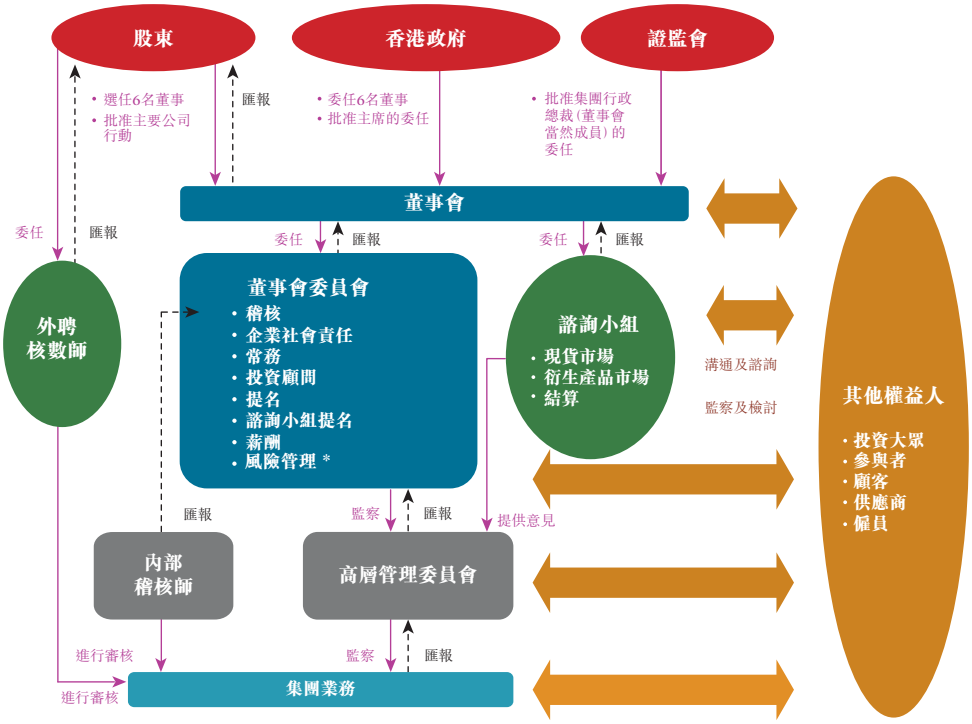

* 一個法定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由香港交易所委任的成員不得超過兩人。

附註：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乃獨立運作，不受董事會影響。聯交所的監管功能由上市科執行，而上市科的職能獨立於香港交易所賺取收益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帶領和指導集團的業務運作。每名董事加入集團時均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有關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程序及他們在董事會服務任期內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各董事並會獲發定期更新的《董事手冊》(最近一次在2009年11月)，其內容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作為我們一項主要政策，重大事項均由整個董事會決定，加上要讓董事有能力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人員會為每名新任董事安排上任培訓，內容涉及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全面的背景資料。2009年6月，3名新任董事獲安排上任培訓。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董事不時參加外間提供的相關培訓，尤其是有關企業道德規範及誠信事宜，以及相關的新法例、規則及瞬息萬變的商業風險等。

為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周文耀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我們成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甄選委員會，專責處理整個甄選程序，包括制定評審準則及向董事會建議人選。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色

- 有關未來一年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年內最後一季發給全體董事。2009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2次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委員會」一節。2009年，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8%（2008年：88%）。
- 開會議程及隨附的文件一般會在開會日期前4天發給董事。董事在任何時候亦可要求索取其作為董事的相關資料。舉凡提呈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任何機密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商議內容，董事均須保密。
- 在每次會議上，董事會會收到集團行政總裁就本公司的重大事件、項目及工作計劃，以及各科部的主要事宜及公司活動撰寫的詳細書面報告。
- 除例會外，非執行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 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訂有程序讓董事在處理與其董事角色相關的事宜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或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此外，在每個財政匯報期內，本公司均會尋求董事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指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主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作出確認。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7。
- 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其職務及執行其權利、職責及責任而引起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索償購買保險。2009年內，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並無因為香港交易所履行其責任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2009年董事會審議及／或議決的主要事宜

- 刊發財務業績
- 建議派付股息
- 委任新集團行政總裁
- 2010年薪酬檢討建議
- 集團的戰略規劃
- 2010年全年營運規劃及預算開支
- 提高上市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識及水平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以及重要性的指引
- 3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委任
- 多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委任
- 上市機制的策略檢討
- 現貨市場的交易及市場數據系統的提升計劃
- 香港交易所未來營運數據中心的發展計劃
- 財務匯報局的資金安排及人選提名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完全分開，分別由夏佳理先生及周文耀先生(2010年1月16日起由李小加先生接任)出任；兩個職位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主席最主要的職責包括決定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制定董事會的政策及推廣本公司。此外，主席肩負確保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責任。集團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公司業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所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現時，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全部均有專業背景及／或在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和任期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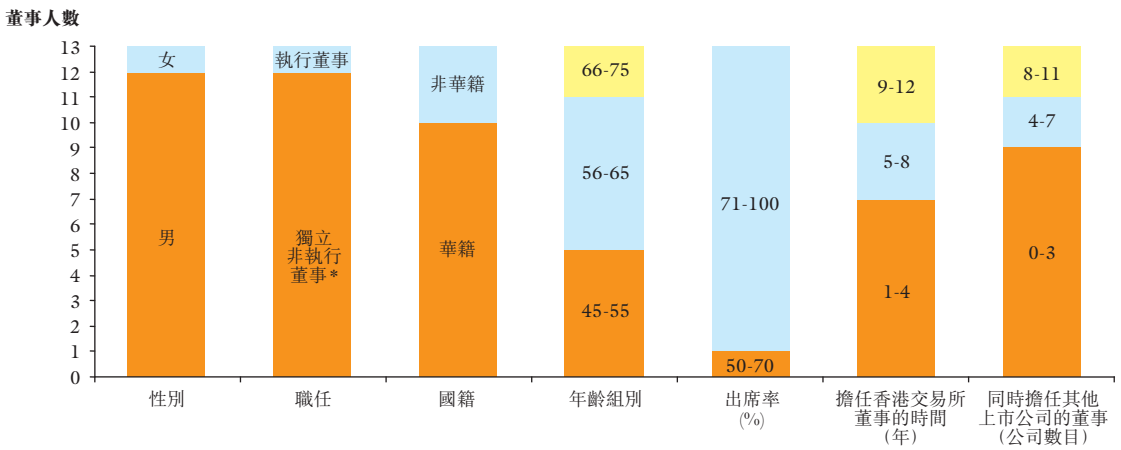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附註：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於2010年1月16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的李小加先生。

每名非執行董事須在獲委任時，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各項條件，向證監會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各人亦須申報過往或當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上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以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除當然成員集團行政總裁外，每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3年。退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次參選。採用逐步更換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董事會可循序漸進地更換成員，既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領導，同時也讓董事會可定期評估其成員組合的才能及經驗。

2009年4月23日，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張建東博士，以及委任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各人任期約為兩年，由2009年4月23日起直至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日，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獲股東推選為董事，服務任期約為3年，由2009年4月23日起直至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確保工作交接順利，董事會委任李小加先生為候任集團行政總裁，於2009年10月16日生效。緊接周文耀先生之榮休(其作為集團行政總裁自2003年5月1日超過6年)，李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的當然成員，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

三名政府委任董事(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將根據其各自的服務任期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3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財政司司長仍未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擬委任或再度委任的董事人選。香港交易所收到有關通知後，將另行公告。

兩名選任董事(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各自的服務任期將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兩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人選是由股東或董事會舉薦。董事會推薦的人選是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交的建議而定。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提名選任董事人選，並須每年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並連同其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落實的提名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等條件，而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則會考慮《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

2009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旨在(i)提名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及(ii)檢討及確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2010年3月4日，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有關其獨立性的評估。

史美倫女士為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TCS」)的非執行董事，TCS透過招標程序於2008年7月獲香港交易所委聘，就上市資訊支援應用項目的第一階段提供顧問服務；TCS的顧問工作已於2009年完成，而有關費用為4,904,873元。儘管史美倫女士為TCS的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TCS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有見於TCS是經過公平及透明的招標程序獲選，以及TCS所提供的服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在香港交易所日常業務範圍內，因此提名委員會確定，史美倫女士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人士。

另外，在考慮到香港政府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後，儘管其中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而其中3名為行政會議成員及施德論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以大比數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人士。

同日，提名委員會提名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該舉薦於2010年3月4日獲董事會接納。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在有關會議上均無就舉薦他們予股東選舉一事參與投票。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載於將隨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董事會授權

與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事宜須經董事會指示及批准，而日常營運的工作則授權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指示／監督下進行。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及指示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制定及執行公司策略。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都有既定的角色及責任，並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之操守準則，當中列明其在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的道德及原則方面的具體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8個委員會(包括1個法定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8個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委員會」，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程序及安排均與董事會相同，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收到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主席報告，包括其決策及建議。

2009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1個或以上的委員會職務，並積極參與會議。其各自在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紀錄列於下表。

2009年內舉行的會議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2	5	4	13	4	1	1	2	12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1/1	12/12			12/13		1/1		2/2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1]	0/1	10/12				1/1		1/1	0/2	
陳子政[2]	–/–	8/8	3/3							
鄭慕智	1/1	11/12	4/5						2/2	
張建東	0/1	6/12	5/5							7/12
范鴻齡[3,4]	0/1	0/4					0/1			
方俠[4]	1/1	4/4	2/2		3/3			1/1		10/12
許照中[5]	–/–	8/8				2/3				
郭志標	1/1	11/12			11/13			1/1		10/12
李君豪	1/1	12/12	5/5		13/13		1/1	1/1	2/2	
利子厚[6]	–/–	7/8				3/3				
陸恭蕙[4]	1/1	3/4							1/1	
施德論	1/1	12/12				4/4	1/1			
莊偉林[7]	1/1	11/12	5/5		9/10	0/1			1/1	
黃世雄	1/1	11/12				4/4	1/1	1/1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1/1	12/12		4/4	13/13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										11/12
洪丕正										9/12
劉應彬										8/12
雷祺光										12/12
雷賢達[8]						3/3				
孫德基[9]						0/1				
行政人員										
周樂森				4/4						
郭利沛				4/4						
繆錦誠				4/4						
黃國權				4/4						
嚴大玫				4/4						
平均出席率	77%	88%	96%	100%	94%	85%	80%	100%	80%	82%

附註：

1 2009年4月24日，史美倫女士退任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一職。
2 陳子政先生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並於200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
3 范鴻齡先生已提出休假，由2008年10月22日起暫停出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4 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及陸恭蕙博士已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5 許照中先生於2009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政府委任董事，並於200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6 利子厚先生於2009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政府委任董事，並於200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7 莊偉林先生於2009年4月23日退任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一職，並於200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8 雷賢達先生於2009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9 孫德基先生於2009年6月17日辭去投資顧問委員會職務。

諮詢小組

為幫助董事會的決策工作，香港交易所成立了3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其主要職責是就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在國際市場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2009年內舉行的會議

小組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2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4
結算諮詢小組	2

董事會屬下的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委任或再度委任為諮詢小組成員。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對如何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訂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的狀況。在編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會：

(a) 已採納所有HKFRS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b)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c)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d) 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財務報告對取得權益人對本公司的信任非常重要，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均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兩個月和45日內完成審閱批准而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在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時所採用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詳情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

內部監控措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香港交易所的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管理人員及個別科部負責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執行減低風險措施。各科部主管每年均須簽署聲明，確認所屬科部均已設立及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高層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科主管）負責監察及評估個別業務計劃的風險，並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科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職能。
• 為確保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系統健全、可靠、完善運作及穩定，董事會決定委聘顧問分階段對集團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程序的整體成效進行獨立檢討，範圍涵蓋資訊科技管治及多個核心任務關鍵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第一階段（獨立檢討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已於2008年9月1日完成。第二階段涵蓋HKATS、DCASS及PRS，並已於2009年第三季展開，預計於2010年第一季完成。

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估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稽核部亦會使用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來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以確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下述各方面均具成效：

(a) 能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訊予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使其能夠對香港交易所在財務匯報可靠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成效等方面的監控情況作有效的評估；

(b) 能應付香港交易所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c) 能有效率地更正被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及落實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或監管機構的建議；

(d) 能迅速處理營運上的錯失或失誤；及

(e) 能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2009年6月通過的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監管股價敏感資料。

稽核委員會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項的效能作出評核。2009年內，稽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在2010年2月23日的會議上，稽核委員會的結論是：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以及集團在2009年全年內均一直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稽核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各項表現。有關稽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2009年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除有限度的税項服務或特定的認可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已付的外聘核數師服務及費用		
	2009	2008
核數	3,369,500元	2,876,500元
獲准進行的非審核服務：		
• 税項服務	364,619元	457,573元
• 培訓	4,500元	1,450元
合計	3,738,619元	3,335,523元

根據集團於2005年首次採納的每5年輪換一次的政策，外聘核數師將於2010年指派新的項目合夥人。此外，集團亦採納不聘請外聘核數師所有涉及或曾涉及集團核數工作的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自採納新政策後一直嚴格遵守這些政策。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部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1]
周文耀	3,297,194 [2]	–	–	–	3,297,194	0.31
施德論	18,000 [3]	–	–	–	18,000	0.00

附註：

1 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6,190,346股計算。
2 該數包括周先生於9,964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951股股份的權益。周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8(c)。
3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曾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2,919,500 [2]	62,919,500	5.85

附註：

1 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6,190,346股計算。
2 根據香港政府於2007年9月10日作出的權益披露(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09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	衍生產品（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加	–	–	–	–
葛卓豪	32,129	200,000	24,954	–
郭利沛	–	20,000	11,073	–
狄勤思	–	–	61,685	–
霍廣文	950,483	50,000	9,656	–
高美萊	820,657	80,000	11,928	–
甘健宏	–	–	–	–
羅文慧	9,809	65,000	13,139	–
詹德慈	36,092	123,000	18,258	–
黃國權	297,889	75,000	18,483	–

* 數目包括將已收的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曾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是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50%權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50%權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25,881,483.92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25,816,806.54元及包大衛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64,677.38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57,892,479.47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57,822,584.95元及宏高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69,894.52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東泰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1,016,523.79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1,015,071.47元及東泰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1,452.32元。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核上述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君豪先生(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並無參與審核其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i)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交易(即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該等一般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iv)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外聘核數師亦確認：

(i)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根據集團的定價政策而作出；及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7。

與權益人溝通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香港交易所明白透明度的重要，因此致力以公平適時的方式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香港交易所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詳細準確資料。集團的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協助僱員嚴格按《主板上市規則》及最佳常規的方式(i)向董事會傳達任何潛在股價敏感資料，使董事會能夠適時按需要作出披露決定；及(ii)與權益人溝通。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的詳情載於《人力資源守則》，該守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溝通渠道

董事會相信，公開及透明是與廣大權益人群體(包括大型機構投資者以至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社群)維持良好關係的要素。為此，香港交易所多年前已設立全面投資者關係計劃，有關業務表現、基本業務策略及管治等重要事宜均會定期透過以下渠道公開：

(i) 香港交易所網站(在革新過程中)將於2010年3月革新推出；

(ii) 《交易所》季刊，以及每季刊發有關新產品及市場發展措施的進度報告；

(iii) 即時刊發新聞稿；

(iv) 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就財務業績舉行新聞發布會與網上簡布會及在報章刊發業績通知；

(v) 定期的股東通函及信件；

(vi) 透過路演、電話會議、單對單會面及業界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傳媒及財經分析員保持持續對話溝通；

(vii) 熱線；及

(viii) 市場諮詢；有關進行諮詢的指引於2009年6月更新，以便香港交易所採用統一方式進行市場諮詢，也為公眾提供可以預計的溝通安排。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從而推動環保。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網站也是我們與股東溝通的最有效及便捷的途徑。

有關2009年內完成的權益人參與計劃的詳細資料將載於《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社會責任」項下)。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希望與股東保持坦誠及溝通無間的關係，因此歡迎股東隨時向我們表達意見和看法。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將所關注事項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的「權益人資料」。

我們定期對香港交易所的股東資料進行分析，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有關該分析的詳情及香港交易所的公眾持股市值分別載於本年報的「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我們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得知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詳情，亦可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

自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在股東大會上的決定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另於會議開始時作出講解。有關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權利的詳情，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

為利便決策過程及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董事會建議修訂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若干細則，有關決議案將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的說明函件載於將隨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的副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09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繼續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的決議案進行討論。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會上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0元；
• 推選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為董事；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10%的股份。

2009年的主要日期載於本年報的「權益人資料」內「財務日誌」一節；2010年的暫定重要日期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的2010年財務日誌。

企業管治評分及評級

香港交易所自2005年9月起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FTSE4Good Index Series)的成分股。2009年，香港交易所在《財資》雜誌(The Asset)舉辦的Triple A企業大獎2009(Triple A Corporate Awards 2009)中榮獲整體卓越表現白金獎，表揚本公司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各方面的出色表現。此外，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其他認許載列如下。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最佳年報比賽」大獎
(普通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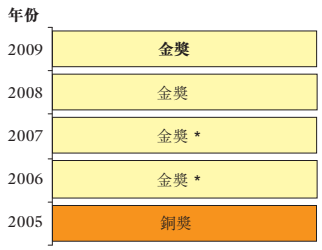

* 亦是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得獎機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最佳企業管治
資料披露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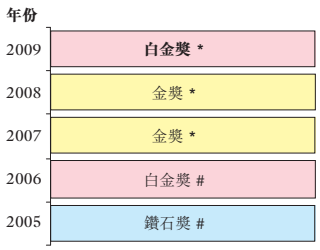

* 恒指類別
\# 非恒指類別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企業管治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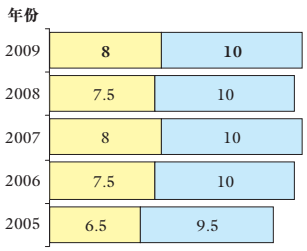

□ 全球評分　□ 本土市場評分
附註： 滿分為10分。

我們力求不斷提升本身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達到全球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不斷演變的要求並符合權益人的利益。　閣下的意見對我們十分寶貴，歡迎以書面或電郵ssd@hkex.com.hk方式提出。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在2009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之日期間所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0年3月4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張建東博士、李君豪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為會計師，莊偉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方俠先生退任，陳先生於2009年4月24日獲委任接替其職。所有稽核委員會委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

職權範圍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稽核委員會獨立審閱集團財務報告及監察其財務匯報工作，以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執行其工作，並由內部稽核部提供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性監控事宜。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被邀請出席其會議。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有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傳閱。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角色及職責，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09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稽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若有需要，稽核委員會亦會另再召開會議。稽核委員會於2009年共召開了5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7頁。稽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及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由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提供的主要稽核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的執行情況；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審閱外聘核數師2009年的法定審計範圍，包括其審計安排及聘任書，以及管理層的情況說明書(建議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09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已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的外聘核數費用；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特別是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及
- 挑選顧問就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及資訊發布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並監察檢討的進度。

內部監控

管理層及內部稽核部定期審核香港交易所內部監控系統。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稽核結果，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及違規事項的效能。根據內部稽核部的稽核結果，稽核委員會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總結，指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並已採納了必需的監控機制來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因此，稽核委員會確認集團於2009年間遵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

審閱2009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稽核師審閱了2009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贊同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檢討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稽核委員會於2010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對上述各項的充足程度和效能均表滿意。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在2010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稽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由集團根據證監會授出的豁免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訂立。

稽核委員會成員
張建東(主席)
李君豪(副主席)
陳子政
鄭慕智
莊偉林

香港，2010年2月23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組合載於本年報第19頁。

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他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釐定其薪酬待遇，及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09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在2009年召開過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7頁。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建議按績效及擢升需要調整2010年薪酬；
- 根據本公司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評估以及一套自2006年實施至今的預設方程式，就2009年表現花紅總額提出建議；
- 就2009年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花紅提出建議；
- 檢討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建議2009/2010年度酬金水平維持不變；及
- 採納2008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

集團對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的宗旨在於按其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給予合理而不過度的報酬。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每年均參照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出檢討。改動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其他福利。

僱員

高質素兼盡心工作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是集團取得成果的關鍵所在。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為每名僱員提供公平、與表現掛鈎、具鼓勵作用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使僱員發揮最大潛力，我們致力推行員工培訓及發展。2009年，香港交易所在員工培訓方面的支出達480萬元，及籌辦過136項內部培訓班，參與員工共逾4,800人次。此外，年內共有15名不同職級的僱員參加了學術資助計劃，及參加外間的培訓計劃有765人次。再者，有114名僱員參加了香港交易所的電子學習計劃，多樣的課程包括管理學、語文及技術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以及《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於200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全職僱員共有841人（2008年：848人）及臨時僱員9人（2008年：17人），以及僱員流失率維持在3%（2008年：7%）的低水平。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由固定薪酬及可變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兩者均務求與金融服務業內公司的水平看齊。於集團達致其表現目標的年度，不同級別僱員的固定薪酬及可變動薪酬兩部分的比例如下：

不同級別的僱員	固定	可變動(與表現掛鈎)	
高級員工*	67%	22%	11%
中層員工	75%	25%	
督導級員工	80%	20%	
一般員工	86%	14%	

基本報酬－薪金　年度獎勵－現金花紅　長期獎勵－股份獎授

* 包括集團行政總裁

僱員報酬與表現掛鈎，並按分6等的表現評級機制釐定。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協助僱員設定表現目標、著力提升表現以及尋找培訓及發展機會。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公積金供款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10)、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公幹旅遊保險等等。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

2009/2010年度非執行董事袍金檢討

2009年，薪酬委員會在進行年度檢討後建議非執行董事2009/2010年度的薪酬待遇維持不變：

	2009/2010年度(元)	2008/2009年度(元)
董事會主席	**450,000**	450,000
董事會成員	**300,000**	300,000
常務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稽核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2010年2月，薪酬委員會建議將主席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調高至每年500,000元及350,000元。兼任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額外薪酬則維持不變，即每年50,000元，另建議增設出席酬金為每次會議2,500元，以反映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量及其所付出的時間。上述建議乃根據有關恒指成分公司及海外上市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平均年度酬金而釐定，並旨在將過去3年保持不變的非執行董事酬金拉近至市場水平。董事會已通過該建議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中予股東批准。

2009/2010年度僱員薪酬檢討

由於預期2010年或可見經濟反彈以及就業市道好轉，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將員工薪金平均調升3%，包括按個別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薪金水平作出上調及擢升，以確保香港交易所能保持優勢吸引及挽留人才。

為表揚僱員在2009年的貢獻，及按照集團花紅計劃內的預設方程式及措施，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表現花紅。表現花紅是根據本公司的表現釐定，當中考慮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包括盈利、業務發展、市場及監管發展、組織發展以及市場供應狀況。

董事會亦通過了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獎授長期獎勵一事延至2010年，以待就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長期性質的獎勵能授予對公司長遠發展增長及成功起關鍵作用的僱員。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表現獎勵的討論。有關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曾向集團行政總裁作出諮詢。

2009年報酬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元)	
姓名	**2009**	2008
現任董事		
夏佳理	**550,000**	550,000
史美倫	**362,500**	400,000
陳子政[1]	**262,500**	–
鄭慕智	**400,000**	400,000
張建東	**350,000**	350,000
許照中[1]	**262,500**	–
郭志標	**350,000**	350,000
李君豪	**450,000**	450,000
利子厚[1]	**262,500**	–
施德論	**350,000**	350,000
莊偉林[2]	**437,500**	214,444
黃世雄	**350,000**	350,000
前任董事		
范鴻齡[3]	**75,000**	300,000
方俠[3]	**100,000**	400,000
陸恭蕙[3]	**87,500**	350,000
David M Webb[4]	**–**	122,832
合計	**4,650,000**	4,587,276

附註：

1 陳子政先生於2009年4月23日獲選任，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
2 莊偉林先生(2008年6月18日獲委任以填補David M Webb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於2009年4月23日獲選任。
3 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以及陸恭蕙博士於2009年4月23日退任。
4 David M Webb先生於2008年5月15日辭任。

執行董事

姓名	2009 薪金 (元)	2009 現金花紅 (元)	2009 其他[1] 福利 (元)	2009 退休福利[2] 支出 (元)	2009 董事袍金 (元)	2009 合計 (元)	2008 合計 (元)	2009 購股權[3] 福利 (元)	2009 股份獎授[3] 福利 (元)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4]	7,800,000	7,800,000	58,806	975,000	–	16,633,806	12,732,504	–	460,542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2009 薪金 (元)	2009 現金花紅 (元)	2009 其他[1] 福利 (元)	2009 退休福利[2] 支出 (元)	2009 離職補償 (元)	2009 合計 (元)	2008 合計 (元)	2009 購股權[3] 福利 (元)	2009 股份獎授[3] 福利 (元)
李小加[5]	2,259,677	–	144,989	188,710	–	2,593,376	–	–	–
葛卓豪	5,851,200	2,438,000	90,555	731,400	–	9,111,155	9,123,414	100,595	805,580
郭利沛[6]	3,360,000	560,000	34,542	336,000	–	4,290,542	2,181,416	61,520	232,331
狄勤思	4,200,000	2,100,000	33,840	525,000	–	6,858,840	–	–	1,574,841
霍廣文	3,672,000	918,000	68,060	459,000	–	5,117,060	5,433,178	77,697	196,484
高美萊	3,681,360	1,533,900	63,784	460,170	–	5,739,214	5,739,224	77,697	261,387
甘健宏	3,000,000	1,000,000	54,616	375,000	–	4,429,616	3,813,480	–	–
羅文慧	2,594,880	1,081,200	45,259	324,360	–	4,045,699	4,032,510	63,432	392,840
盛善祥[7]	977,070	–	668,114	122,134	–	1,767,318	6,105,792	13,473	294,297
詹德慈	3,274,200	1,364,250	63,506	409,276	–	5,111,232	5,029,390	64,708	539,997
韋思齊[8]	755,820	–	19,540	94,478	–	869,838	7,529,368	–	(748,777)
黃國權	3,240,000	1,755,000	55,409	405,000	–	5,455,409	5,421,450	71,323	553,778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會籍及遷移津貼(如適用)。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3 購股權福利及股份獎授福利分別指根據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集團行政總裁及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根據HKFRS 2，不需攤銷於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4 周文耀先生於2010年1月16日榮休。周先生2010年1月1日至15日期間的酬金總額為4,890,867元，當中包括其2010年1月1日至15日的薪金、假期薪酬、保險費、會籍及退休福利支出。
5 李小加先生於2009年10月16日以候任集團行政總裁的身份加入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1月16日接替周文耀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的報酬待遇包括年薪720萬元，另2009年度的酬金則包括一項75萬元的特別津貼，作為補償其加盟香港交易所前禁制期內收入的損失，以及遷移津貼10萬元。
6 郭利沛先生是美國一項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的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郭利沛先生。
7 盛善祥先生於2009年4月1日榮休，並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顧問。
8 韋思齊先生於2009年3月1日辭任。他是英國一項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的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六就有關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報酬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14及1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周文耀先生受聘任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已於2010年1月16日榮休時屆滿。接任人李小加先生與香港交易所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3年，至2012年10月15日止。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9年1月1日	年內認購	年內已失效	於2009年12月31日	行使期[1]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2003年5月2日	8.28	–	–	–	–	2005年5月2日－2013年5月1日
高級管理人員							
李小加				—無—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100,000	–	–	100,000	2006年5月17日－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郭利沛	2004年3月31日	16.96	23,500	23,500	–	–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40,000	20,000	–	2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狄勤思				—無—			
霍廣文	2004年3月31日	16.96	30,000	30,000	–	–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50,000	–	–	5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高美萊	2004年3月31日	16.96	30,000	–	–	3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50,000	–	–	5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甘健宏				—無—			
羅文慧	2004年3月31日	16.96	25,000	–	–	25,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40,000	–	–	4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盛善祥[2]	2004年1月15日	17.30	273,500	273,500	–	–	2006年1月15日－2014年1月14日
詹德慈	2005年1月26日	19.25	123,000	–	–	123,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韋思齊[3]	2003年8月14日	12.45	–	–	–	–	2005年8月14日－2013年8月13日
黃國權	2004年3月31日	16.96	25,000	–	–	25,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50,000	–	–	5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附註：

1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到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2 盛善祥先生於2009年4月1日榮休，並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顧問。
3 韋思齊先生於2009年3月1日辭任。

獎授股份

姓名	獎授日期[2]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3]公平值(元)	股份數目[1] 於2009年1月1日	年內將已收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額外股份	年內已授予	年內已失效	於2009年12月31日	權益授予期[4]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5]	2007年1月15日	11,528	72.28	9,282	273	3,185	–	6,370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4月7日	4,200	144.18	4,411	134	–	–	4,545	2010年2月18日–2013年2月18日
高級管理人員									
李小加					—無—				
葛卓豪	2005年12月19日	40,600	31.20	22,381	665	11,520	–	11,526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11,911	72.28	9,600	283	3,290	–	6,593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8,418	163.72	8,838	268	2,271	–	6,835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郭利沛	2005年12月19日	20,200	31.20	11,134	330	5,730	–	5,734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9,629	72.28	7,766	232	2,659	–	5,339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狄勤思	2009年2月3日	59,900	81.96	–	1,785	–	–	61,685	2011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霍廣文	2005年12月19日	24,600	31.20	13,559	400	6,979	–	6,980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3,842	72.28	3,096	90	1,059	–	2,127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658	163.72	698	26	175	–	549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高美萊	2005年12月19日	28,700	31.20	15,821	470	8,143	–	8,148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5,048	72.28	4,065	118	1,392	–	2,791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1,202	163.72	1,270	42	323	–	989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甘健宏					—無—				
羅文慧	2005年12月19日	22,900	31.20	12,619	374	6,495	–	6,498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6,660	72.28	5,368	157	1,837	–	3,688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3,623	163.72	3,812	118	977	–	2,953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盛善祥[6]	2007年1月15日	5,360	72.28	4,313	–	4,313	–	–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1,361	163.72	1,433	–	1,433	–	–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詹德慈	2005年12月19日	32,700	31.20	18,025	534	9,278	–	9,281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8,965	72.28	7,224	210	2,476	–	4,958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4,941	163.72	5,189	162	1,332	–	4,019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韋思齊[7]	2007年1月15日	12,490	72.28	10,061	–	–	10,061	–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7,672	163.72	8,050	–	–	8,050	–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黃國權	2005年12月19日	32,100	31.20	17,694	526	9,108	–	9,112	2007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9,417	72.28	7,590	223	2,600	–	5,213	2008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13日
	2008年2月4日	5,113	163.72	5,373	164	1,379	–	4,158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附註：

1 數目包括將已收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
2 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獎授日期指董事會釐定入選僱員獲獎授股數的日期。2006年8月16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後，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金額購得的股份總數中分配該數目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獎授日期當日的市值計算。由2006年8月16日起，由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修訂，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每股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4 獎授股份的權益按比例授予，由董事會批准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至第五周年止每年授予25%。
5 在2010年1月15日(周文耀先生榮休前一天)，共有10,915股股份根據股份獎授計劃的條款授予並轉移給周先生。
6 盛善祥先生於2009年4月1日榮休；在其榮休前一天，共有5,74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授計劃的條款授予並轉移給盛先生。盛先生其後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顧問。
7 韋思齊先生於2009年3月1日辭任。

長期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維持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讓他們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効力。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酌情向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兩項購股權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不可再按此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01年9月1日生效的新規定，股東於2002年4月17日批准通過有關上市後計劃的修訂，其中包括取消按折讓價授出購股權。

每名購股權的獲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根據此等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4,066,484股。

除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65,184,484股，佔香港交易所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

2005年1月26日以後已再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05年9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亦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每名參與者可得股數上限以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釐定準則等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前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得股數上限(當合計該名人士因其全部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每項獲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P = 80% (A x B)，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此乃參照於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及「B」為集團的每股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香港交易所當其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根據此算式，獲授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格為7.52元，由於在2004年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68元，此認購價格其後於200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被股東調整為每股6.88元。

上市後計劃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若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日前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香港交易所在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則香港交易所不會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根據每項獲授購股權而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獲授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緊接有關獲授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i)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8(b)。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而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9年1月1日	年內認購[1]而發行	年內已失效	於2009年12月31日	行使期[2]
僱員[3]						
2000年6月20日	6.88	130,000	16,000	–	114,000	2002年3月6日–2010年5月30日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9年1月1日	年內認購[4]而發行	年內已失效	於2009年12月31日	行使期[5]
執行董事[6]						
2003年5月2日	8.28	–	–	–	–	2005年5月2日–2013年5月1日
僱員[3]						
2003年8月14日	12.45	–	–	–	–	2005年8月14日–2013年8月13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	273,500	273,500	–	–	2006年1月15日–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514,500	494,500	–	1,02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	100,000	–	–	100,000	2006年5月17日–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2,667,500	520,000	25,000	2,122,5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附註：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4.54元。
2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每年授予25%到2005年3月6日起授予100%。
3 根據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的聘用合約工作的僱員。
4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8.38元。
5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到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6 向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由2010年1月26日(即對上一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2005年1月26日)起計滿五周年之日)起，所有可按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均已全數授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以及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及1%(即10,623,858股)。

董事會於2008年內曾批准撥款4,900,000元以供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予1名於2009年1月1日加入香港交易所的僱員。2009年內，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購入及分配了59,9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予該有關僱員外，再無獎授其他股份。有關此項獎授詳情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8(c)。

自採納計劃以來，董事會獎授的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合共1,460,030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0.14%。

薪酬委員會成員
夏佳理(主席)
史美倫
鄭慕智
李君豪
莊偉林

香港，2010年3月4日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所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該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出任主席，及5名高級行政人員出任委員會成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職權範圍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獲授權處理的事宜包括：(i) 研究及確立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策略、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ii) 採納常規及工作計劃，以促進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 (iii) 設定企業目的、目標、主要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定須優先處理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負責督管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常規及工作計劃的施行，檢討成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改善措施。為顧及我們的權益人不斷轉變的期望，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必須緊貼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的最新發展，並適當地因應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研究及督管任何有關綠色審計的事宜。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09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年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召開過4次會議，每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是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領導下於2009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摘要：

- 在制定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時，考慮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原則；
-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主要績效指標，促進長遠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
- 考慮及批准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系統框架；
- 批准通過廢物管理指南，以協助提高僱員對環保的關注；
- 通過撥款80萬元在2010年進行多項環保工作，包括提高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認證及廢物審計；
- 舉行《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封面設計比賽；
-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預計於2010年第二季完成）；
- 制定供應鏈管理系統（預計於2010年第一季完成）；
- 通過及推出綠色採購指引，包括就4類產品訂立與環境相關的具體指引；
- 完成3個辦公室的能源審計、照明系統審計及廢物審計；
- 完成6個辦公室地點的室內空氣質素檢查及認證；
- 訂立公司捐獻重點及預算；
- 批准委聘獨立第三者核證《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由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確認《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應用水平；及
- 進行連串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坊，以提高僱員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及傳訊

為改進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2009年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藉此確保公司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法律規定及最佳常規，以及根據香港交易所現有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持續改進，並促進更有效率及效益的企業社會責任匯報。根據新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架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批准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2010年1月1日起專責監察該管理系統整體的日常運作。另外，每個科部亦各自委任企業社會責任聯絡人，專責督導個別科部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常規。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價值及承諾可透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間的日常業務接觸為市場帶來正面影響。2009年內，我們舉行了連串名為「香港交易所與企業社會責任 — 負責任的思與行」的工作坊，以提高僱員對企業社會責任及如何應用於日常營運的知識和關注；逾90%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參加了工作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就僱員在工作坊提出的過百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建議作出回應，詳情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內聯網。按照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計劃，各企業社會責任聯絡人將獲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勝任執行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現正制定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在揀選供應商條件中加入企業社會責任元素、向供應商提倡合乎社會責任的企業行為，以及監察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香港交易所刊發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我們首份獨立刊發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後，我們在編制《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時採納了GRI G3指南，進一步提高企業社會責任匯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報告獲獨立核證人及GRI秘書處查檢及確認達到GRI應用水平A+。《20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社會責任」項下。

展望未來

在董事會持續支持下，加上僱員積極參與，我們深信長遠而言，企業社會責任將可進一步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為香港交易所、眾權益人以至廣大社區締造可持續價值。大家可經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更多有關資料及就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及表現提出意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李小加(主席)
周樂森
郭利沛
繆錦誠
黃國權
嚴大玫

香港，2010年3月4日

股權分析

股本（於2009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20億元（每股1元）
已發行股本	1,076,190,346元（每股1元）

根據股東名冊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股東分析如下：

股權分布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率		持有股數[1]（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1 – 1,000	2,191	2,458	47.05	47.99	1,346	1,526	0.13	0.14
1,001 – 5,000	1,513	1,648	32.49	32.17	4,070	4,365	0.38	0.41
5,001 – 10,000	423	460	9.08	8.98	3,440	3,718	0.32	0.35
10,001 – 100,000	379	402	8.14	7.85	11,888	12,593	1.10	1.17
100,001及以上	151	154	3.24	3.01	1,055,446	1,052,684	98.07	97.93
總數	4,657	5,122	100.00	100.00	1,076,190	1,074,886	100.00	100.00

地區分布

地區	股東數目		持有股數[1]（千）	
	2009	2008	2009	2008
香港	4,644	5,108	1,076,041	1,074,333
香港以外	13	14	149	553
澳洲	1	–	0.1	–
加拿大	3	3	3.5	3.5
澳門	5	6	35.5	37.5
中國內地	2	2	8.0	8.0
英國	2	2	102.0	102.0
美國	–	1	–	402.5
總數	4,657	5,122	1,076,190	1,074,886

股權類別

股東類別	股東數目		持有股數[1]（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個人	4,568	5,022	65,843	66,892	6.12	6.22
非個人	89	100	1,010,347	1,007,994	93.88	93.7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971,700	963,973	90.29	89.68
組別A參與者			33,759	47,939	3.14	4.46
組別B參與者			53,533	72,919	4.97	6.78
組別C參與者			51,347	66,266	4.77	6.16
託管商			823,523	765,486	76.52	71.22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7,970	9,124	0.74	0.85
失責參與者			1,489	1,489	0.14	0.14
			971,621[2]	963,223[2]	90.28	89.61
其他公司/法團機構	88	99	38,647	44,021	3.59	4.10
總數	4,657	5,122	1,076,190	1,074,886	100.00	100.00

附註：

1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權細項的資料摘自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所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與股東名冊所示者有出入，是因為從CCASS證券存管處提取或存入CCASS證券存管處的部分股份尚未重新登記。

2009年，該等股份是代表以下各方持有：組別A參與者（以市場成交額計首14名的經紀）共13名（2008年：12名）；組別B參與者（以市場成交額計排名第15至65的經紀）共42名（2008年：41名）；組別C參與者（所有餘下經紀）共344名（2008年：346名）；託管商共32名（2008年：29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共811名（2008年：1,025名）；以及1名失責參與者（2008年：1名）。

權益人資料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若股東選擇電子方式，香港交易所會捐出50元予致力於環保的慈善團體，上限為每年10萬元。選擇了收取電子版本的股東，若不論何故以致在收取或覽閱有關電子版本上遇到困難，均可獲免費發送印刷本。股東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向本公司發出電郵(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更改其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選擇或收取方法，費用全免。

2009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1.84元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9年9月9日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2.09元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0年4月15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0年4月22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0年5月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將於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舉行。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財務日誌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9年4月23日
公布第一季業績	2009年5月13日
公布中期業績	2009年8月12日
公布第三季業績	2009年11月11日
公布全年業績	2010年3月4日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0年4月22日

股份資料

股份上市

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2000年6月27日
獲納入恒指成分股之列	2006年9月11日起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市值

公眾持股市值	1,500億元
已發行股數	1,076,190,346股
收市價	每股139.40元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社版面	0388.HK
彭博版面	388 HK Equity
WPK號碼	A0NJY9
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	
證券號碼(SEDOL1)	6267359 HK
國際證券號碼(ISIN)	HK0388045442
COMMON	035776478
彭博美國預託證券版面	HKXCY US
CUSIP	43858F109

股價及成交額數據

2009	每股價格 最高(元)	每股價格 最低(元)	成交額*(百萬) 股數	成交額*(百萬) 元
1月	88.60	63.25	155.0	11,626.8
2月	70.85	60.50	127.5	8,414.3
3月	79.20	53.40	244.8	15,849.4
4月	93.00	71.95	238.1	20,392.5
5月	125.70	92.80	300.5	33,095.7
6月	133.00	113.60	217.4	26,957.2
7月	148.00	114.00	186.9	24,197.7
8月	153.70	134.50	149.7	21,739.0
9月	150.00	133.50	118.1	16,876.5
10月	146.80	132.50	132.0	18,473.5
11月	143.80	133.30	99.4	13,863.8
12月	142.40	133.40	73.7	10,169.3

* 數字已作進位。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聯絡人資料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網址： www.hkex.com.hk

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任光明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東方經貿城西二辦公樓10樓02單元
郵編： 100738
電話： +8610 8518 3088
傳真： +8610 8518 3288
電郵地址： bjo@hkex.com.hk

廣州

助理經理李嘉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林和中路8號
天譽大廈寫字樓25樓2503單元
郵編： 510610
電話： +8620 8550 1459
傳真： +8620 8550 1035
電郵地址： jiali@hkex.com.hk

上海特派代表

特派代表曹琴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3號
港匯中心二座21樓01單元
郵編： 200030
電話： +8621 6407 8811
傳真： +8621 6448 0597
電郵地址： maggiecao@hkex.com.hk

集團業務推廣總監

霍廣文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050
傳真： +852 2521 7060
電郵地址： lawrencefok@hkex.com.hk

企業傳訊／投資者服務

企業傳訊部主管羅文慧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61
傳真： +852 2868 4270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上市

上市科主管狄勤思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電話： +852 2840 3036
傳真： +852 2295 4806
電郵地址： hol@hkex.com.hk

市場發展

市場發展科主管羅力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29
傳真： +852 2537 1168
電郵地址： imd@hkex.com.hk

交易市場

集團營運總裁葛卓豪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312
傳真： +852 2295 0935
電郵地址： geraldgreiner@hkex.com.hk

公司秘書事務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繆錦誠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72
傳真： +852 2878 7029
電郵地址： ssd@hkex.com.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及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7頁的綜合收益表。

2009年9月9日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4元(2008年：2.49元)，共約19.80億元(2008年：26.76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190萬元(2008年：31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0年4月22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9元(2008年：每股1.80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數額約為42.29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330萬元)(2008年：46.13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490萬元)。

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49.56億元(2008年：45.36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8至42。

捐款

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542,000元(2008年：1,060萬元，包括1,000萬元作為捐助四川地震救援工作)。集團沒有向政黨捐款。

固定資產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19。

股本

香港交易所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7。

集團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10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的「合併之年以來的財務統計數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860萬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89,7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09年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香港交易所的已發行股本100%由公眾持有。有關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交易所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市值)，載於本年報的「權益人資料」。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有關董事會的資訊包括成員的委任及退任以及其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賬目附註47。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就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已獲授出購股權及獲獎授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賬目附註38。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同樣不足30%。

公積金計劃

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賬目附註10。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香港政府於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香港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香港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香港政府的權利，對香港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2009年3月，一個實體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截至本年報日期，證監會只核准了6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6名（2008年：5名）獲認可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67%（2008年：56%）。

核數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10年3月4日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7至222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3月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2,586,297	2,803,081
聯交所上市費	6	728,477	711,983
結算及交收費		1,424,748	1,405,202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562,599	496,708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694,563	673,445
其他收入	7	417,402	390,855
收入		6,414,086	6,481,274
投資收益		624,300	1,075,590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346)	(76,415)
投資收益淨額	8	620,954	999,175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9	–	68,641
	4	7,035,040	7,549,090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793,503	803,106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246,291	238,917
樓宇支出		219,084	149,786
產品推廣支出		12,622	16,9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82	25,128
折舊		101,173	109,646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的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12(a)	(330)	163,203
其他	12(b)	107,324	114,181
	4	1,492,949	1,620,953
除稅前溢利	4/13	5,542,091	5,928,137
稅項	16(a)	(838,047)	(799,506)
股東應佔溢利	42	4,704,044	5,128,631
每股盈利			
基本	18(a)	4.38元	4.78元
已攤薄	18(b)	4.36元	4.75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4,704,044**	5,128,631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公平值變動	**–**	111,494
截至到期日的公平值變動	**(113,265)**	(54,451)
減：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所得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	**(2,520)**	(4,678)
遞延稅項	**19,104**	(8,565)
經扣除稅項後的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6,681)**	43,800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607,363**	5,172,431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附註37）（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38）（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儲備（附註39）（千元）	設定儲備（附註40）（千元）	保留盈利（附註42）（千元）	股本權益總額（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如以往呈報）	1,288,652	49,669	56,036	694,853	6,288,138	8,377,34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b)）	–	–	–	–	(1,415)	(1,415)
於2008年1月1日（重計）	1,288,652	49,669	56,036	694,853	6,286,723	8,375,933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3,800	–	5,128,631	5,172,431
200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0元	–	–	–	–	(3,646,159)	(3,646,159)
2008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49元	–	–	–	–	(2,673,375)	(2,673,375)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2,566	2,56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6,533	–	–	–	–	66,5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32,494)	–	–	–	–	(32,494)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權益授予	15,043	(12,016)	–	–	(3,027)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8,179	–	–	–	28,179
儲備調撥	18,800	(18,800)	(3,155)	(142,470)	145,625	–
於2008年12月31日（重計）	1,356,534	47,032	96,681	552,383	5,240,984	7,293,614
於2009年1月1日（如以往呈報）	1,356,534	47,032	96,681	552,383	5,242,692	7,295,32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b)）	–	–	–	–	(1,708)	(1,708)
於2009年1月1日（重計）	1,356,534	47,032	96,681	552,383	5,240,984	7,293,614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96,681)	–	4,704,044	4,607,363
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0元	–	–	–	–	(1,934,708)	(1,934,708)
2009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4元	–	–	–	–	(1,978,110)	(1,978,110)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3,914	3,91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238	–	–	–	–	23,23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8,568)	–	–	–	–	(8,568)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權益授予	22,121	(17,777)	–	–	(4,344)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0,583	–	–	–	20,583
儲備調撥	6,759	(6,759)	–	11,018	(11,018)	–
於2009年12月31日	1,400,084	43,079	–	563,401	6,020,762	8,027,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a)	**302,721**	370,078	376,80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	**1,559,405**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	**–**	–	481,6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22	**–**	47,172	19,17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3	**767,933**	–	–
遞延稅項資產	35(e)	**3,563**	4,429	3,610
其他資產		**3,207**	3,207	3,212
		2,636,829	424,886	884,4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11,334,370**	8,535,392	18,367,3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5	**–**	3,020,035	2,996,55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	**12,465,473**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	**–**	19,394,095	19,681,85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22	**–**	3,664,012	3,190,73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3	**4,157,247**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14,738,083**	27,783,692	42,768,745
		42,695,173	62,397,226	87,005,23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8	**–**	–	64,092
		42,695,173	62,397,226	87,069,323
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9	**722,726**	197,520	1,252,355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30	**20,242,938**	41,839,991	55,428,888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1	**3,431,725**	3,599,902	2,719,58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11,827,011**	8,894,102	18,741,921
其他財務負債	33	**42,174**	118,485	37,139
遞延收入		**423,998**	392,688	375,174
應付稅項		**260,911**	141,363	687,726
撥備	34(a)	**33,397**	36,290	29,630
		36,984,880	55,220,341	79,272,421
流動資產淨值		**5,710,293**	7,176,885	7,796,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47,122**	7,601,771	8,681,376

	附註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9	**276,000**	252,000	244,500
遞延稅項負債	35(e)	**17,954**	30,674	36,815
撥備	34(a)	**25,842**	25,483	24,128
		319,796	308,157	305,443
資產淨值		**8,027,326**	7,293,614	8,375,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076,190**	1,074,886	1,070,285
股本溢價	37	**375,595**	346,902	266,1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7	**(51,701)**	(65,254)	(47,80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8	**43,079**	47,032	49,669
重估儲備	39	**–**	96,681	56,036
設定儲備	40	**563,401**	552,383	694,853
保留盈利	42	**6,020,762**	5,240,984	6,286,723
股東資金		**8,027,326**	7,293,614	8,375,933
總資產		**45,332,002**	62,822,112	87,953,797
總負債		**37,304,676**	55,528,498	79,577,864
每股股東資金		**7.46元**	6.79元	7.83元

董事會於2010年3月4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李小加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b)	**28,459**	23,237	19,2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a)	**4,156,588**	4,156,588	4,156,588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	36(d)	**44,078**	56,946	43,6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22	**–**	720	4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3	**10,036**	–	–
遞延稅項資產	35(e)	**3,563**	4,393	3,610
其他資產		**3,089**	3,089	3,089
		4,245,813	4,244,973	4,226,60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14,575**	17,434	17,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b)	**2,798,007**	1,839,066	1,171,9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	**–**	8,22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22	**–**	142,167	46,88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3	**92,72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7,486**	31,680	20,184
		2,932,796	2,038,567	1,256,1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180,334**	175,211	167,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b)	**483,565**	32,269	522,218
其他財務負債	33	**11,390**	11,390	11,390
應付稅項		**18,026**	24,052	12,982
撥備	34(b)	**33,397**	35,104	29,630
		726,712	278,026	743,264
流動資產淨值		**2,206,084**	1,760,541	512,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51,897**	6,005,514	4,739,46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4(b)	**634**	634	575
資產淨值		**6,451,263**	6,004,880	4,738,891

	附註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076,190**	1,074,886	1,070,285
股本溢價	37	**375,595**	346,902	266,1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8	**43,079**	47,032	49,669
重估儲備	39	**–**	111	–
合併儲備	41	**2,997,115**	2,997,115	2,997,115
保留盈利	42	**1,959,284**	1,538,834	355,652
股東資金		**6,451,263**	6,004,880	4,738,891
總資產		**7,178,609**	6,283,540	5,482,730
總負債		**727,346**	278,660	743,839
每股股東資金		**5.99元**	5.59元	4.43元

董事會於2010年3月4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李小加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	**4,373,998**	5,049,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47,483)**	(221,378)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132,73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601**	2,435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37,289)**	245,278
購置可出售財務資產支付款項		**(464,900)**	(4,592,100)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3,013,294**	5,117,831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支付款項		**(1,285,161)**	–
購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支付款項		**(1,751,998)**	–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87,601**	524,732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977**	–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80,05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4,308)**	1,209,531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238**	66,5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8,568)**	(32,494)
已付股息		**(3,889,421)**	(6,281,846)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74,751)**	(6,247,8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61)**	11,03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4,744,71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0,689**	4,755,7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		**3,431,725**	3,599,902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616,592**	620,885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02,372**	534,96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4,750,689**	4,755,750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另行入賬，因此計算集團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綜合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2010年3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賬目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於2009年採納了經修訂的HKFRS 7：「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這是唯一於2009年生效而又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新／經修訂的HKFRS。

HKFRS 7的修訂主要是加強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當中，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將按照其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分為三級制。按照有關的過渡條文，集團並無提供新規定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比較數字。採納經修訂的HKFRS 7只增加了披露內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所有在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出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HKFRSs，凡准許提早採納者，集團都已於2009年第四季提早採納。適用的HKFRSs載列如下：

HKFRS 9：金融工具
HKAS 24(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HKFRSs之改進(2009)

HKFRS 9是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劃的第一步，取代了HKAS 39中有關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過往，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存款)(附註2(q)(i))。提早採納HKFRS 9令會計政策轉變，財務資產改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由於HKFRS 9在2009年11月頒佈，集團首次採納HKFRS 9的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並非呈報期之始。有關於首次採納之日的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的變動載於附註2(b)「採納HKFRS 9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根據過渡條文，HKFRS 9只用於首次採納之日(即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財務資產，亦沒有重計比較數字。此外，於200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或重估儲備也沒有作出調整，原因是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只包括於2009年內購入的資產，當天並無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亦無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對HKFRS 7的若干條文隨之所產生的修訂，集團亦已在賬目中提早採納。

HKAS 24(經修訂)修訂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就政府相關實體給予披露豁免。 修訂內容須作追溯應用。提早採納HKAS 24(2009年經修訂)並無對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其只影響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內容。

HKFRSs之改進(2009)包括對多項HKFRSs的輕微及非迫切的修訂，當中三項與集團營運有關的修訂如下：

HKAS 17：租賃
HKFRS 8：營運分部
HKAS 7：現金流動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提早採納經修訂的HKAS 17令集團的租賃土地的分類的會計政策轉變。過往，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根據有關修訂，若租賃土地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集團，租賃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由於集團所持土地的最低租金(即成交價)的現值大致相等於土地(猶如為永久業權)的公平值，集團的租賃土地已歸類為財務租約。有關修訂已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追溯應用於在採納修訂之日之未到期的租約。有關修訂不適用於集團在過往年度已出售的租賃土地。

HKFRS 8的修訂主要在列明，若有關總資產的分部資料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時，才需要提供。此修訂須追溯應用。由於集團並無定期向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有關資料，故集團的營運分部資料中並無相關的披露。

HKAS 7的修訂明確指出，只有可列作資產的開支方可歸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此修訂須追溯應用。提早採納修訂對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的呈報並無任何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早已符合此項修訂。

計量租賃樓房的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更改了計量租賃樓房的會計政策，從原先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改為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此變動意味物業租約中的樓房成分與更重要的土地成分均以同一基準計量。此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此會計政策改變之日尚未到期的租約。有關變動產生的影響載於下表「HKAS 17及樓房」一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集團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7及樓房		HKFRS 9	合計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	–	29,529	29,529	–
樓宇支出(土地)減少	510	509	–	510	509
折舊增加 *	(846)	(833)	–	(846)	(833)
其他營運支出(樓房)減少/(增加)	200	(12)	–	200	(12)
稅項減少/(增加)	13	43	(4,514)	(4,501)	43
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123)	(293)	25,015	24,892	(293)
基本每股盈利(減少)/增加	(0.01仙)	(0.03仙)	2.33仙	2.32仙	(0.03仙)
已攤薄每股盈利(減少)/增加	(0.01仙)	(0.03仙)	2.32仙	2.31仙	(0.03仙)

* 包括土地折舊510,000元(2008年:509,000元)及樓房折舊336,000元(2008年:324,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集團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HKAS 17及樓房			HKFRS 9	合計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流動及非流動)							
固定資產 *	58,253	58,899	59,744	–	58,253	58,899	59,744
土地租金	(60,198)	(60,708)	(61,217)	–	(60,198)	(60,708)	(61,2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	–	(6,128,894)	(6,128,894)	–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	–	14,024,878	14,024,878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9,188,368)	(9,188,36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	(3,629,268)	(3,629,268)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	–	4,925,180	4,925,1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75	75	–	–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稅項	–	–	–	1,353	1,353	–	–
遞延稅項負債	(114)	(101)	(58)	(1,054)	(1,168)	(101)	(58)
重估儲備	–	–	–	(21,711)	(21,711)	–	–
保留盈利	(1,831)	(1,708)	(1,415)	25,015	23,184	(1,708)	(1,415)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數字包括因採納HKAS 17的影響而增加60,198,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60,708,000元及61,217,000元)及因租賃樓房的會計政策變動而減少1,945,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1,809,000元及1,473,000元)。

	香港交易所
	採納HKFRS 9的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流動及非流動)	
可出售財務資產	(72,3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30,83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2,764
遞延稅項資產	75
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重估儲備	(38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在呈列上的變動

過往，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全部分項獨立呈列。

於2009年，為簡化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所有資金的財務資產全部合併，按HKFRS 9或HKAS 39的分類一併呈報。

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呈列上的變動。

財務擔保合約的重新分類

在以往年度，財務擔保合約計入非流動負債，因為預期有關金額毋須在12個月內支付。由2009年起，財務擔保合約改歸類為流動負債而計入「其他財務負債」，因為集團的慣常做法是在財務擔保合約持有人要求付款時隨即支付。

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呈列上的變動。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在呈列上的變動

在以往的年度，退還收自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

自2008年9月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失責後，現金抵押品的要求較往年大幅增加。因此，在2009年，為改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退還收自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為流動負債下的「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有關的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改善後的披露。此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概無任何影響。

採納HKFRS 9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

根據HKAS 39釐定的原有計量分類及賬面值，以及根據HKFRS 9釐定的新計量分類及賬面值，下表載有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首次應用HKFRS 9之日(即2009年12月31日)的各類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採納HKFRS 9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續)

集團

根據HKAS 39釐定的原有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根據HKFRS 9釐定的新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原有計量分類	原有賬面值(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千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設定)	2,946,253	–	2,946,25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3,182,641	–	3,182,641
可出售財務資產	9,188,368	1,295,912	7,895,98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3,629,268	3,629,268	–
應收賬款及按金*	11,319,690	11,319,69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738,083	14,738,083	–

香港交易所

根據HKAS 39釐定的原有計量分類及賬目值		根據HKFRS 9釐定的新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原有計量分類	原有賬面值(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千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千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72,387	71,93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30,834	30,834	–
應收賬款及按金*	1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98,007	2,798,00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486	27,486	–

* 這些項目的標題維持不變,因為不論根據HKAS 39或HKFRS 9,有關項目均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集團首次採納應用有關準則當日並無設定或解除設定任何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09年12月31日後至綜合賬目獲批准之日期間發出的HKFRSs的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後至綜合賬目獲批准之日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也曾發出若干項新/修訂的HKFRSs,但都不適用於集團的營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

集團在2000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制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賬目。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乃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供款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益；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扣除結算所基金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v)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耗蝕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f)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g)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就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h)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授予條件(即服務條件)獲履行的期間內，列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並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權益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及已獎授並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修訂產生的影響概於權益授予期的餘下時間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 股本酬金福利(續)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出，不受HKFRS 2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的相關款項(如有)則撥入股本溢價。

香港交易所就未授予的股份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作出的供款，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就香港交易所而言，當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權益已授予有關僱員時，已授予權益的股份的已確認相關成本會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撥出，抵銷「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中的相關款額。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i)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j)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財務租約於訂立租約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取較低者)作資本化。

(k)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業主佔用租賃物業的土地及樓房部分)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固定資產(續)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
租賃樓房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5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其後產生的費用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l)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但凡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有關資產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作重估減值處理。

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

(m)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保證金是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以確保符合保證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並賺取投資收益。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續)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n) 結算所基金

設立結算所基金是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旗下之結算所基金(即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結算參與者及各有關結算所均向結算所基金繳款。該等資金只可作指定的具體用途，不得用以資助集團任何其他活動，因此以相關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以確保管理結算所基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並賺取投資收益。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但須於12個月內退還給參與者的數額則撥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由銀行擔保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及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結算所基金淨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益淨額從保留盈利撥往結算所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

(o) 已收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抵押品

已收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抵押品列作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一部分。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抵押品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並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投資於短期銀行存款，以賺取投資收益。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先按交易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是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近期的市場交易列入溢利或虧損。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

(i) 分類

於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財務資產

採納HKFRS 9後，於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該等衍生產品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其主體合約不同，並會改變其合約現金流，使其性質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歸類為流動資產，但公司資金中非持作買賣的資產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則列入非流動資產。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並無到期日，故列入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i) 分類（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前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或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

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所持有或於2009年12月31日前之已停止確認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被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設定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現金流的衍生產品者）。

附衍生產品而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體投資並無密切關連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非衍生產品並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指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

財務資產列作流動資產，但預期在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的投資則列作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或互惠基金則列作流動資產。

(ii) 入賬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入賬。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前所持有或於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則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停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iv) 日後計量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於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期列作溢利或虧損。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撥入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因出售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益。

於2008年12月31日前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或於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相同。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但所有投資的耗蝕虧損及貨幣證券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溢利或虧損中處理。到出售資產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保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列作重新分類調整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iv) 日後計量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前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或於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續)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益。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列作股息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同。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附註3(d))。

(vi) 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180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vi) 耗蝕(續)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於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若實際上已沒有機會收回，則從耗蝕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撇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撇銷的款項，則在溢利或虧損的耗蝕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貨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或義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於2008年12月31日前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或於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撥入溢利或虧損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vi) 耗蝕(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前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或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續)

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虧損撥入溢利或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耗蝕虧損將從溢利或虧損撥回，撥回的款額最多為以往撥入溢利或虧損的金額，而其後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同。

(r)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HKAS 37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不會介入香港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t)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但如遞延稅項涉及的交易或其他事項並非列入溢利或虧損，則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例如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的重新計算)，或是直接列入股本權益(例如因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u)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股票市場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v) 撥備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綜合賬目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兑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x)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y)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成本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動用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股份，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利用已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所收取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z)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4)。

(aa) 股息

綜合賬目附註17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編制綜合賬目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入息稅

集團須繳付香港入息稅。入息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額須由集團運用判斷力確定。集團的一些交易及計項，其有關的最終稅項尚未確定。集團是根據其對會否有額外稅項的估算而將可能稅項確認為負債。若有關事宜的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列賬的數額有別，當中的差額將影響入息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在確定年度的數額。

如實際稅項支出與管理層的估算相差10%，對集團溢利的影響將為84,374,000元（2008年：79,966,000元（重計））。

(b)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認真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結轉稅務虧損達315,394,000元（2008年：224,612,000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能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52,040,000元（2008年：37,061,000元）。

(c)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耗蝕

採納HKFRS 9後，集團持有大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債務工具出現耗蝕，集團對有關的投資會確認耗蝕虧損。能證明債務工具出現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首次確認債務工具後發生一宗或以上減低了日後收自債務工具的估計現金流的事件（如債務工具的發行商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發行商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1,295,912,000元（2008年：零元）。若該筆債務工具有1%的款額出現耗蝕，集團的溢利將減少12,959,000元（2008年：零元）。

3. 重要會計預測及判斷(續)

(d)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各項估值均由投資的託管人提供。託管人為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集團亦向其他獨立人士取得投資報價，以確定託管人提供的投資公平值的準確性。如未能取得獨立報價，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由於結果相若，管理層認為有關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14,024,878,000元(2008年：3,020,035,000元)。若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1%，集團的溢利將減少140,249,000元(2008年：30,200,000元)。

(e) 應收貨款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集團的應收貨款已耗蝕。在判斷應收貨款已否耗蝕時，集團按附註2(q)(vi)所述的會計政策對有關貨款進行耗蝕測試。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力及進行估算，以判定應收貨款已否耗蝕及決定追收應收貨款的適當行動。集團緊密監察債務人的還款紀錄，並定期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過期的款額。如一項應收貨款確定為經已耗蝕，損失數額會在溢利或虧損確認。集團將繼續從可供其追討應收貨款的所有途徑追收應收貨款。除2008年因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特殊耗蝕虧損外，應收貨款的信用質素良好。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益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已包括在現貨市場中。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6。

4. 營運分部(續)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利率、商品及外匯基金債券期貨)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益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09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分部之間的抵銷 (附註b) (千元)	集團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905,000	704,134	2,109,978	694,974	–	6,414,086
投資收益淨額	134,478	340,199	156,885	822	(11,430)	620,954
	3,039,478	1,044,333	2,266,863	695,796	(11,430)	7,035,040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602,129	157,363	332,978	50,117	(11,430)	1,131,157
間接成本	175,028	50,851	110,572	25,341	–	361,792
	777,157	208,214	443,550	75,458	(11,430)	1,492,94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62,321	836,119	1,823,313	620,338	–	5,542,091
利息收益	27,581	240,484	34,685	169	(11,430)	291,489
利息支出(包括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2)	(2,883)	(461)	–	–	(3,346)
– 其他	(13)	(4)	(11,438)	(2)	11,430	(27)
折舊	(47,930)	(9,935)	(40,195)	(3,113)	–	(101,17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1,889)	(2,248)	(5,008)	(1,438)	–	(20,583)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729	224	(114)	(45)	–	794
增加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512	23,422	3,607	1,154	–	34,695

4. 營運分部(續)

	重計 2008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分部之間的抵銷 (附註b) (千元)	集團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048,703	724,069	2,033,545	674,957	–	6,481,274
投資收益淨額	69,250	905,454	31,331	246	(7,106)	999,175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33,442	11,580	19,116	4,503	–	68,641
	3,151,395	1,641,103	2,083,992	679,706	(7,106)	7,549,090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562,874	140,047	513,892	50,297	(7,106)	1,260,004
間接成本	165,959	58,006	113,783	23,201	–	360,949
	728,833	198,053	627,675	73,498	(7,106)	1,620,95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422,562	1,443,050	1,456,317	606,208	–	5,928,137
利息收益	111,853	978,864	43,857	398	(7,106)	1,127,866
利息支出(包括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921)	(69,201)	(6,290)	(3)	–	(76,415)
– 其他	(122)	(42)	(7,193)	(17)	7,106	(268)
折舊	(46,515)	(7,169)	(53,334)	(2,628)	–	(109,646)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5,105)	(3,401)	(7,978)	(1,695)	–	(28,179)
耗蝕虧損撥備	(1,618)	(57)	(163,259)	(31)	–	(164,965)
增加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12,711	26,283	61,288	2,701	–	102,983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上表所載的分部資料與原先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略有不同,因為曾作修訂以反映執行HKFRS 9(2009)、HKAS 17的修訂以及租賃樓房的會計政策變動(2009及2008)(見附註2(b))。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決策時已獲提供上述的經修訂資料,其按原來的分部資料所作的決定亦不會改變。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上述的經修訂分部業績資料。

中央收益(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計量分部溢利的準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分部溢利衡量。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b) 抵銷調整指公司中央為失責參與者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結清市場合約而向結算業務分部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分部之間的利息支出。

4. 營運分部(續)

(c)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香港	**305,359**	372,442	379,992
中國	**569**	843	29
	305,928	373,285	380,021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09年及2008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9(千元)	2008(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1,834,097**	2,028,480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752,200**	774,601
	2,586,297	2,803,081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9				重計 2008			
	股本證券		牛熊證、衍生權證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衍生權證及其他	合計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千元)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千元)	(千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335,952	23,550	2,410	361,912	318,322	25,138	2,803	346,263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67,785	3,440	289,760	360,985	86,566	3,580	270,798	360,944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3,570	540	80	4,190	2,300	240	30	2,570
其他上市費用	1,318	72	–	1,390	1,724	482	–	2,206
合計	408,625	27,602	292,250	728,477	408,912	29,440	273,631	711,983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75,906	37,158	12,200	225,264	167,122	35,075	12,449	214,646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121	944	317	6,382	4,481	882	301	5,664
樓宇支出	34,133	7,438	1,690	43,261	18,613	3,780	862	23,2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71	441	–	3,712	11,792	1,252	–	13,044
折舊	4,220	1,274	1,647	7,141	4,418	1,231	1,545	7,194
其他營運支出	6,079	1,819	406	8,304	7,252	2,015	508	9,775
直接成本合計	228,730	49,074	16,260	294,064	213,678	44,235	15,665	273,578
間接成本合計	36,822	6,755	9,671	53,248	34,680	6,104	8,544	49,328
成本合計	265,552	55,829	25,931	347,312	248,358	50,339	24,209	322,906
為現貨市場提供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43,073	(28,227)	266,319	381,165	160,554	(20,899)	249,422	389,077

上市費收益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7. 其他收入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20,829**	289,783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5,037**	34,614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16,467**	5,313
交易櫃位使用費	**15,132**	9,603
參與者存入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 按金的融通收益	**4,908**	21,844
出售交易權	**9,500**	8,335
雜項收入	**15,529**	21,363
	417,402	390,855

8. 投資收益淨額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利息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6,497	11,573
－非上市證券	162,432	551,568
	168,929	563,14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存款	80,879	564,7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銀行存款	29,953	–
－上市證券	658	–
－非上市證券	11,070	–
	41,681	–
利息收益總額	291,489	1,127,866
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346)	(76,415)
利息收益淨額	288,143	1,051,4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利息收益淨額		
設定		
－非上市證券	254	–
－附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55	171
－匯兑差額	1,551	–
	1,860	171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	60,935	(63,822)
－非上市證券	10,155	41,149
－匯兑差額	89,298	68,212
	160,388	45,539
	162,248	45,710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128,543	–
－非上市證券	130,084	–
－附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1,064	–
－匯兑差額	47,530	–
	307,221	–
持作買賣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2,632)	(11,369)
－匯兑差額	(137,201)	(92,233)
	(139,833)	(103,602)
出售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500	1,523
上市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1,399	3,76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1,012	–
其他匯兑差額	(736)	324
投資收益淨額	620,954	999,175

8. 投資收益淨額(續)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公司資金	**303,571**	82,709
現金抵押品	**(139)**	347
保證金	**306,598**	895,151
結算所基金	**10,924**	20,968
	620,954	999,175

9.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於2008年，集團出售其最後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產生收益68,641,000元。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11,229**	713,82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38)		
－僱員購股權	**1,134**	6,506
－獎授股份	**19,449**	21,673
	20,583	28,179
離職福利	**580**	429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ORSO計劃	**60,639**	60,142
－強積金計劃	**472**	529
	793,503	803,106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根據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即僱員相關收益的5%，上限為每月1,000元)。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續)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93,000元(2008年12月31日：109,000元；2008年1月1日：104,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概無尚未繳付的ORSO計劃供款。

就ORSO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遭沒收的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者)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ORSO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年內ORSO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971**	2,202

11.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集團耗用	**140,651**	142,052
—參與者直接耗用	**105,640**	96,865
	246,291	238,917

12. 其他營運支出

(a) 因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產生的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2008年的數額主要包括因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154,968,000元。

(b) 其他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其他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附註24(b))	(1,218)	1,757
租賃物業裝修耗蝕虧損撥備(附註19(a)(iii))	754	–
保險	4,068	4,39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5,154	4,499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1,012	11,901
銀行費用	12,656	9,711
維修及保養支出	10,116	8,389
牌照費	14,576	15,009
通訊支出	5,096	5,486
海外差旅支出	4,212	6,474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2,500	2,500
慈善捐獻	542	10,633
其他雜項支出	37,856	33,428
	107,324	114,181

13. 除稅前溢利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年度支出	(2,983)	(2,8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7)	–
－非核數費用：		
－年度支出	(394)	(458)
－過往年度撥備回撥	29	–
須於五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27)	(268)
營運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房	(173,640)	(104,384)
－電腦系統及設備	(5,833)	(6,00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益	–	82
產生租金收益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	(22)
折舊	(101,173)	(109,646)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應收貨款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548	(164,960)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租賃物業裝修耗蝕虧損撥備	(754)	–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	–	(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5,932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	62,7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476	2,367
下列項目的匯兌(虧損)／收益：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36)	324
－其他	(52)	1

14.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於此兩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59	7,858
表現花紅	7,800	3,900
退休福利支出	975	975
	16,634	12,7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461	1,090
	17,095	13,823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650	4,587
	21,745	18,410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9 董事人數	2008 董事人數
1元 – 500,000元	14	12
500,001元 – 1,000,000元	1	1
13,500,001元 – 14,000,000元	–	1
17,000,001元 – 17,500,000元	1	–
	16	14

14. 董事酬金(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2009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夏佳理	550	–	–	–	–	550	–	550
周文耀(附註(iii))	–	7,800	59	7,800	975	16,634	461	17,095
史美倫	363	–	–	–	–	363	–	363
陳子政(附註(iv))	262	–	–	–	–	262	–	262
鄭慕智	400	–	–	–	–	400	–	400
張建東	350	–	–	–	–	350	–	350
范鴻齡(附註(v))	75	–	–	–	–	75	–	75
方俠(附註(v))	100	–	–	–	–	100	–	100
許照中(附註(iv))	262	–	–	–	–	262	–	262
郭志標	350	–	–	–	–	350	–	350
李君豪	450	–	–	–	–	450	–	450
利子厚(附註(iv))	262	–	–	–	–	262	–	262
陸恭蕙(附註(v))	88	–	–	–	–	88	–	88
施德論	350	–	–	–	–	350	–	350
莊偉林(附註(vi))	438	–	–	–	–	438	–	438
黃世雄	350	–	–	–	–	350	–	350
合計	4,650	7,800	59	7,800	975	21,284	461	21,745

	2008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夏佳理	550	–	–	–	–	550	–	550
周文耀(附註(iii))	–	7,800	58	3,900	975	12,733	1,090	13,823
史美倫	400	–	–	–	–	400	–	400
鄭慕智	400	–	–	–	–	400	–	400
張建東	350	–	–	–	–	350	–	350
范鴻齡(附註(v))	300	–	–	–	–	300	–	300
方俠(附註(v))	400	–	–	–	–	400	–	400
郭志標	350	–	–	–	–	350	–	350
李君豪	450	–	–	–	–	450	–	450
陸恭蕙(附註(v))	350	–	–	–	–	350	–	350
施德論	350	–	–	–	–	350	–	350
David M Webb(附註(vii))	123	–	–	–	–	123	–	123
莊偉林(附註(vi))	214	–	–	–	–	214	–	214
黃世雄	350	–	–	–	–	350	–	350
合計	4,587	7,800	58	3,900	975	17,320	1,090	18,410

14. 董事酬金(續)

(c) (續)

附註：

(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既得比率會由18%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iii) 周文耀先生於2010年1月16日退任。周氏於2010年1月1日至15日期間的酬金總額為4,891,000元，包括其於2010年1月1日至15日期間的薪金、假期薪酬、保險金、會籍及退休福利支出。

(iv) 委任於2009年4月23日生效

(v) 於2009年4月23日退任

(vi) 委任於2008年6月18日生效

(vii) 於2008年5月15日退任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08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4，其餘四名(2008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216**	17,865
表現花紅	**7,827**	8,123
退休福利支出	**2,122**	2,192
	27,165	28,18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3,445**	4,377
	30,610	32,557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b) 此四名(2008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9 僱員人數	2008 僱員人數
6,000,001元－6,500,000元	**2**	1
7,000,001元－7,500,000元	**–**	1
8,000,001元－8,500,000元	**1**	–
8,500,001元－9,000,000元	**–**	1
10,000,001元－10,500,000元	**1**	1
	4	4

上述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i))	**836,487**	815,183
往年度超額撥備	**(5,690)**	(152)
	830,797	815,031
遞延稅項(附註35(a))	**7,250**	(15,525)
	838,047	799,506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8年：16.5%)提撥準備。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16.5%(2008年：16.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42,091**	5,928,137
按16.5%(2008年：16.5%)稅率計算	**914,445**	978,143
不納入課稅的收入	**(88,719)**	(182,106)
不可扣稅的支出	**3,426**	8,581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因稅率下降所產生的變動	**–**	(1,29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4,585**	(3,661)
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5,690)**	(152)
稅項支出	**838,047**	799,506

17. 股息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1.84元(2008年：2.49元)	**1,979,977**	2,676,436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1,867)**	(3,061)
	1,978,110	2,673,375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及(b))：		
於年底時按已發行股本每股2.09元(2008年：1.80元)	**2,249,238**	1,934,795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年末時所持股份的股息	**(1,412)**	(1,704)
	2,247,826	1,933,091
	4,225,936	4,606,466

(a) 實際支付的 2008年末期股息為1,934,708,000元(經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所支付的1,802,000元，其中98,000元涉及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減於2008年12 月31日後授予僱員的股份)，其中1,715,000元為2008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b) 呈報期完結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呈報期完結時未被列作負債。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09	重計 2008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4,704,044**	5,128,63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74,704,459**	1,072,223,011
基本每股盈利	**4.38 元**	4.78 元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09	重計 2008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4,704,044**	5,128,63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74,704,459**	1,072,223,011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3,245,832**	5,325,004
獎授股份的影響	**902,650**	1,146,735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78,852,941**	1,078,694,750
已攤薄每股盈利	**4.36 元**	4.75 元

19.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長期租約持有的香港租賃土地 (千元)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如以往呈報	–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b))	61,217	(1,473)	–	–	–	59,744
–重計(附註(i))	61,217	6,327	238,648	29,965	40,652	376,809
添置	–	–	48,371	8,810	45,802	102,983
出售(附註(ii))	–	–	(52)	–	(16)	(68)
折舊	(509)	(636)	(75,368)	(13,763)	(19,370)	(109,646)
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重計)	60,708	5,691	211,599	25,012	67,068	370,078
於2008年12月31日(重計)						
成本值	69,659	15,900	1,388,172	363,636	310,295	2,147,662
累計折舊	(8,951)	(10,209)	(1,176,573)	(338,624)	(243,227)	(1,777,584)
賬面淨值	60,708	5,691	211,599	25,012	67,068	370,078
於200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如以往呈報	–	7,500	211,599	25,012	67,068	311,17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b))	60,708	(1,809)	–	–	–	58,899
–重計	60,708	5,691	211,599	25,012	67,068	370,078
添置	–	–	6,066	9,532	19,097	34,695
出售(附註(ii))	–	–	(95)	(20)	(10)	(125)
已確認的耗蝕虧損(附註(iii))	–	–	–	–	(754)	(754)
折舊	(510)	(636)	(60,130)	(13,391)	(26,506)	(101,17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0,198	5,055	157,440	21,133	58,895	302,721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9,659	15,900	1,260,866	218,842	285,274	1,850,541
累計折舊	(9,461)	(10,845)	(1,103,426)	(197,709)	(226,379)	(1,547,820)
賬面淨值	60,198	5,055	157,440	21,133	58,895	302,721

(i) 於200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重計)分析如下：

成本值	69,659	15,900	1,389,856	366,805	274,095	2,116,315
累計折舊	(8,442)	(9,573)	(1,151,208)	(336,840)	(233,443)	(1,739,506)
賬面淨值	61,217	6,327	238,648	29,965	40,652	376,809

19.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ii) 於2009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31,816,000元及125,000元(2008年：分別為71,636,000元及68,000元)。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就一項在2009年7月租期屆滿的辦公室之修復成本754,000元的耗蝕虧損(2008年：零元)撥往綜合收益表作為其他營運支出(附註12(b))。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i))	10,756	8,450	19,206
添置	2,194	11,723	13,917
出售(附註(ii))	–	(12)	(12)
折舊	(5,419)	(4,455)	(9,874)
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531	15,706	23,237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5,943	34,969	100,912
累計折舊	(58,412)	(19,263)	(77,675)
賬面淨值	7,531	15,706	23,237
於200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531**	**15,706**	**23,237**
添置	**8,662**	**7,953**	**16,615**
出售(附註(ii))	**(29)**	**–**	**(29)**
折舊	**(4,432)**	**(6,932)**	**(11,36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732**	**16,727**	**28,459**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0,421**	**40,784**	**101,205**
累計折舊	**(48,689)**	**(24,057)**	**(72,746)**
賬面淨值	**11,732**	**16,727**	**28,459**

(i) 於200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64,111	26,679	90,790
累計折舊	(53,355)	(18,229)	(71,584)
賬面淨值	10,756	8,450	19,206

(ii) 2009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6,322,000元及29,000元(2008年：分別為3,795,000元及12,000元)。

2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9）	**409,585**	–	–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30）	**8,672,979**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7）	**4,942,314**	–	–
	14,024,878	–	–
減：公司資金的非流動部分	**(1,559,405)**	–	–
流動部分（附註(a)）	**12,465,473**	–	–

(a) 包括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項下於12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各自的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分別有409,585,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及5,974,627,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附註50(b)）。

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9）	–	371,494	361,506	–	–	–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30）	–	16,440,918	16,735,006	–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7）	–	2,581,683	3,067,007	–	8,220	–
	–	19,394,095	20,163,519	–	8,220	–
減：十二個月後始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	–	(481,666)	–	–	–
流動部分	–	19,394,095	19,681,853	–	8,220	–

(a) 2009年12月31日採納 HKFRS 9後，所有現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概列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0）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9)	–	21,708	–	–	–	–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30)	–	3,205,408	2,508,559	–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7)	–	484,068	701,351	–	142,887	47,361
	–	3,711,184	3,209,910	–	142,887	47,361
減：十二個月後始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	(47,172)	(19,177)	–	(720)	(481)
流動部分	–	3,664,012	3,190,733	–	142,167	46,880

(a) 2009年12月31日採納HKFRS 9後，所有現存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概列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9)	51,280	–	–	–	–	–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30)	2,853,991	–	–	–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7)	2,019,909	–	–	102,764	–	–
	4,925,180	–	–	102,764	–	–
減：公司資金的非流動部分	(767,933)	–	–	(10,036)	–	–
流動部分(附註(a))	4,157,247	–	–	92,728	–	–

(a) 包括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項下於12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各自的流動資金需要的定期存款，分別有2,327,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及953,988,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附註50(b))。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0,476,438**	7,904,042	17,301,606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517,133**	341,317	704,481	**–**	–	–
－應收保證金(附註30)	**9,300**	8,835	3,068	**–**	–	–
－其他	**179,475**	169,215	92,243	**–**	–	–
其他應收費用	**289,531**	243,511	239,947	**–**	–	–
預付款	**14,680**	16,934	17,512	**14,574**	16,706	17,02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1,860**	18,987	13,096	**1**	728	113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164,047)**	(167,449)	(4,608)	**–**	–	–
	11,334,370	8,535,392	18,367,345	**14,575**	17,434	17,136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於1月1日	**167,449**	4,608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330)**	163,203
其他應收貨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附註12(b))	**(1,218)**	1,757
自結算所基金收取的結算金額	**(1,672)**	–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貨款	**(182)**	(2,119)
於12月31日	**164,047**	167,449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2%(2008年12 月31日及2008年1月 1日：分別為93%及9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7）	–	3,020,035	2,996,555

(a) 2009年12月31日採納 HKFRS 9後，所有現存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概列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的財務資產（附註20）。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結算所基金（附註29）	**1,280,726**	843,109	1,841,508	–	–	–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附註30）	**8,706,668**	22,184,833	36,182,526	–	–	–
（附註a）	**9,987,394**	23,027,942	38,024,034	–	–	–
–已收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3,431,725**	3,599,902	2,719,588	–	–	–
–公司資金	**1,318,964**	1,155,848	2,025,123	**27,486**	31,680	20,184
	4,750,689	4,755,750	4,744,711	**27,486**	31,680	20,184
	14,738,083	27,783,692	42,768,745	**27,486**	31,680	20,184

(a)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作指定特定用途，不得用以資助集團任何其他活動（附註2(m)及2(n)）。

27.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5及附註(a)）	–	3,020,035	2,996,555	–	–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及附註(b)）	**4,942,314**	–	–	–	–	–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及附註(c)）	–	2,581,683	3,067,007	–	8,22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2及附註(d)）	–	484,068	701,351	–	142,887	47,3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及附註(e)）	**2,019,909**	–	–	**102,764**	–	–
	6,962,223	6,085,786	6,764,913	**102,764**	151,107	47,361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	12,701	49,55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4,680	177,591
	–	107,381	227,150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	79,074	47,56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386,067	1,363,356
－非上市	–	1,371,057	1,258,030
	–	2,836,198	2,668,955
互惠基金：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57,707	96,778
衍生金融工具：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附註(i)）	–	–	159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0(b)）	–	18,749	3,513
	–	18,749	3,672
	–	3,020,035	2,996,555

(i) 未平倉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零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零元及6,964,000元）。

27.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續)

(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23,241**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6,493**	–	–
	179,734	–	–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8,141**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65,827**	–	–
－非上市	**2,455,682**	–	–
	4,389,650	–	–
互惠基金：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5,188**	–	–
衍生金融工具：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附註(i))	**741**	–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0(b))	**17,130**	–	–
	17,871	–	–
附衍生工具的銀行存款	**279,871**	–	–
	4,942,314	–	–

(i) 未平倉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35,110,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

(c) 可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60,601	–	–	–	–
－非上市	–	2,421,082	3,067,007	–	8,220	–
	–	2,581,683	3,067,007	–	8,220	–

27.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續)

(d)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36,896	682,174	–	142,167	46,880
其他財務資產	–	47,172	19,177	–	720	481
	–	484,068	701,351	–	142,887	47,361

(e)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0,428	–	–	–	–	–
–非上市	1,095,484	–	–	71,930	–	–
	1,295,912	–	–	71,93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74,185	–	–	28,819	–	–
其他財務資產	49,812	–	–	2,015	–	–
	2,019,909	–	–	102,764	–	–

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租賃樓房	–	–	7,524
投資物業	–	–	24,200
租賃物業的土地租金	–	–	32,368
	–	–	64,092
撥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持作出售的資產之相關儲備(租賃土地及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9))	–	–	3,155

(a) 於2007年9月19日，董事會議決重整集團的物業組合，因此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持有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時並無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於2008年1月，集團分別與兩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代價103,380,000元及30,400,000元出售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的出售交易於2008年2月18日完成。經扣除出售開支1,047,000元後，出售物業的會計溢利為68,641,000元，已於2008年撥入綜合收益表中(附註9)。

29.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附註(a)及(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19,184**	215,573	362,01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583,137**	208,291	1,263,056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759,806**	578,853	567,133
	1,562,127	1,002,717	2,192,204
結算所基金的組成如下：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9,385**	–	–
－非上市	**280,200**	–	–
	409,585	–	–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71,494	361,50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1,70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1,280**	–	–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	**460,865**	393,202	361,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6）	**1,280,726**	843,109	1,841,508
	1,741,591	1,236,311	2,203,014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3）	**(20,191)**	(72,319)	(10,810)
	1,721,400	1,163,992	2,192,204
為失責參與者進行結清而蒙受虧損的撥備	**(159,273)**	(161,275)	–
	1,562,127	1,002,717	2,192,204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722,726**	197,520	1,252,355
十二個月後始到期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276,000**	252,000	244,500
設定儲備（附註40）：			
於1月1日	**552,383**	694,853	627,816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附註(c)）	**11,018**	(142,470)	67,037
於12月31日	**563,401**	552,383	694,853
重估儲備（附註39(b)）	**–**	814	496
	1,562,127	1,002,717	2,192,204

29. 結算所基金(續)

(a) 設立結算所基金是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

(b)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

(c) 該數字為扣除開支的投資收益淨額10,688,000元(2008年及2007年：分別為20,733,000元及67,037,000元)及結清損失撥備回撥330,000元(2008年及2007年：分別為結清損失撥備163,203,000元及零元)。

30.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保證金包括（附註(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2,566,818**	3,735,254	9,741,14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7,676,120**	38,104,737	45,687,739
	20,242,938	41,839,991	55,428,888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0,290**	–	–
－非上市	**6,556,496**	–	–
附衍生工具的銀行存款	**1,826,193**	–	–
	8,672,979	–	–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1）：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324,301	243,047
－非上市	–	16,116,617	16,491,959
	–	16,440,918	16,735,00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205,408	2,508,55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53,991**	–	–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附註24）	**9,300**	8,835	3,068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	**11,536,270**	19,655,161	19,246,6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6）	**8,706,668**	22,184,833	36,182,526
	20,242,938	41,839,994	55,429,159
減：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3）	–	(3)	(271)
	20,242,938	41,839,991	55,428,888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20,242,938**	41,839,991	55,428,888

(a) 上述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

31.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須在香港結算存放現金抵押品，以防其未結算的證券交易產生任何潛在的虧損風險。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置於儲蓄戶口，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6)。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0,476,569**	7,904,083	17,300,191	**–**	–	–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81,000**	83,150	85,600	**–**	–	–
－其他	**438,280**	184,401	169,976	**–**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25,381**	84,256	166,988	**–**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b))	**306,697**	264,730	229,088	**112,511**	93,028	57,906
應付印花稅	**205,121**	155,977	414,202	**–**	–	–
已收按金	**37,881**	36,898	28,911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56,082**	180,607	346,965	**67,823**	82,183	109,138
	11,827,011	8,894,102	18,741,921	**180,334**	175,211	167,044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3,914,000元(2008年：2,566,000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2)。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9%(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89%(重計)及92%(重計))。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33.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29)	**20,191**	72,319	10,810	**–**	–	–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0)	**–**	3	271	**–**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a))	**2,074**	26,254	6,149	**–**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19,909**	19,909	19,909	**11,390**	11,390	11,390
	21,983	46,163	26,058	**11,390**	11,390	11,390
	42,174	118,485	37,139	**11,390**	11,390	11,390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附註(i))	**42**	627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0(b))	**2,032**	25,627	6,149
	2,074	26,254	6,149

(i) 未平倉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6,028,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26,963,000元及零元)。

(b) 財務擔保合約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聯交所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5(a)(ii)。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5,000萬元，詳情載於附註45(b)(i)。財務擔保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34.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6,669	35,104	61,773
本年度撥備	1,113	40,595	41,708
年內動用	–	(41,078)	(41,078)
年內已付	(1,940)	(1,224)	(3,164)
於2009年12月31日	25,842	33,397	59,239

	於2009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33,397	36,290	29,630
非流動	25,842	25,483	24,128
	59,239	61,773	53,758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634	35,104	35,738
本年度撥備	–	40,595	40,595
年內動用	–	(41,078)	(41,078)
年內已付	–	(1,224)	(1,224)
於2009年12月31日	634	33,397	34,031

	於2009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33,397	35,104	29,630
非流動	634	634	575
	34,031	35,738	30,205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5年內屆滿。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6.5%(2008年：16.5%)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26,346**	33,263	**(4,393)**	(3,610)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b))	**(101)**	(58)	**–**	–
於1月1日(重計)	**26,245**	33,205	**(4,393)**	(3,610)
扣除／(計入)收益表(附註16(a))	**7,250**	(15,525)	**852**	(805)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附註(b))	**(19,104)**	8,565	**(22)**	22
於12月31日(附註(e))	**14,391**	26,245	**(3,563)**	(4,393)

(b)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39)	**(19,104)**	8,565	**(22)**	22

(c)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315,394,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224,612,000元及239,773,000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35. 遞延稅項(續)

(d)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於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32,409	39,843	264	257	(19,639)	(12,191)	19,104	10,539	(5,792)	(5,185)	26,346	33,26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b))	163	199	(264)	(257)	–	–	–	–	–	–	(101)	(58)
於1月1日(重計)	32,572	40,042	–	–	(19,639)	(12,191)	19,104	10,539	(5,792)	(5,185)	26,245	33,205
(計入)／扣除收益表	(9,910)	(7,470)	–	–	16,879	(7,448)	–	–	281	(607)	7,250	(15,525)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104)	8,565	–	–	(19,104)	8,565
於12月31日	22,662	32,572	–	–	(2,760)	(19,639)	–	19,104	(5,511)	(5,792)	14,391	26,245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於1月1日	1,377	1,575	22	–	(5,792)	(5,185)	(4,393)	(3,610)
扣除／(計入)收益表	571	(198)	–	–	281	(607)	852	(805)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22)	22	–	–	(22)	22
於12月31日	1,948	1,377	–	22	(5,511)	(5,792)	(3,563)	(4,393)

35. 遞延稅項(續)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重計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63)**	(4,429)	(3,610)	**(3,563)**	(4,393)	(3,610)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954**	30,674	36,815	**–**	–	–
	14,391	26,245	33,205	**(3,563)**	(4,393)	(3,610)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4,145,198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33(b)(ii))	**11,390**	11,390	11,390
	4,156,588	4,156,588	4,156,588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惟就失責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平倉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金除外，此等資金將要按提早提取定期存款所導致收益損失而收取利息。於2009年內，就此等資金收取的利息金額為零元(2008年：578,000元)。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929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2元	營運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營運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前稱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2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20元	沒有活動(於2010年2月12日撤銷註冊後解散)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8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元	作為存放於CCASS證券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38(c))

由於香港交易所有權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因此，集團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於200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就未授予的股份已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44,078,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56,946,000元及43,635,000元)，有關金額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處理。

37.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				
	每股1元的股份數目	**股本**（千元）	**股本溢價**（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元）	**合計**（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069,228,714	1,070,285	266,170	(47,803)	1,288,65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	4,601,000	4,601	61,932	–	66,533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38）	–	–	18,800	–	18,8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214,600)	–	–	(32,494)	(32,494)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324,418	–	–	15,043	15,043
於2008年12月31日	1,073,939,532	1,074,886	346,902	(65,254)	1,356,534
於2009年1月1日	**1,073,939,532**	**1,074,886**	**346,902**	**(65,254)**	**1,356,53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	**1,304,000**	**1,304**	**21,934**	**–**	**23,238**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38）	**–**	**–**	**6,759**	**–**	**6,75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89,700)**	**–**	**–**	**(8,568)**	**(8,56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360,749**	**–**	**–**	**22,121**	**22,121**
於2009年12月31日	**1,075,514,581**	**1,076,190**	**375,595**	**(51,701)**	**1,400,084**

37.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香港交易所			
	每股1元的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070,285,346	1,070,285	266,170	1,336,45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	4,601,000	4,601	61,932	66,533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38)	–	–	18,800	18,8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074,886,346	1,074,886	346,902	1,421,788
於2009年1月1日	**1,074,886,346**	**1,074,886**	**346,902**	**1,421,78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	**1,304,000**	**1,304**	**21,934**	**23,238**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38)	–	–	**6,759**	**6,759**
於2009年12月31日	**1,076,190,346**	**1,076,190**	**375,595**	**1,451,785**

(a) 於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1,304,000股(2008年：4,601,000股)，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7.82元(2008年：每股14.46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b)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8(c))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89,700股(2008年：214,6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8,568,000元(2008年：32,494,000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c)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360,749股(2008年：324,418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22,121,000元(2008年：15,043,000元)。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09	2008
	(千元)	(千元)
於1月1日	**47,032**	49,66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a)及附註10)	**20,583**	28,179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37)	**(6,759)**	(18,80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17,777)**	(12,016)
於12月31日	**43,079**	47,032

(a) 集團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b) 購股權

(i)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條款，於2000年6月以及由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可於2010年5月30日或之前行使，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

若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9		2008	
	平均每股行使價(元)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行使價(元)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130,000**	6.88	379,000
已行使	**6.88**	**(16,000)**	6.88	(249,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114,000**	6.88	130,000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8.30**	**4,555,500**	16.67	9,089,500
已行使	**17.96**	**(1,288,000)**	14.89	(4,352,000)
已沒收	**19.25**	**(25,000)**	18.53	(182,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43**	**3,242,500**	18.30	4,555,500
合計	**18.03**	**3,356,500**	17.98	4,685,500

於2009年12月31日，3,356,500個(2008年12月31日：4,685,500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2,201,500個(2008年12月31日：887,000個)購股權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7.40元(2008年12月31日：16.22元)。

於年內，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共行使認購了1,304,000股(2008年：4,601,000股)。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97.90元(2008年：139.06元)。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9		2008	
	餘下合約期限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餘下合約期限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6.88元	**0.41年**	**114,000**	1.41年	130,000
17.30元	**不適用**	**–**	5.04年	273,500
16.96元	**4.24年**	**1,020,000**	5.24年	1,514,500
15.91元	**4.37年**	**100,000**	5.37年	100,000
19.25元	**5.07年**	**2,122,500**	6.07年	2,667,500
	4.64年	**3,356,500**	5.60年	4,685,500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

(i) 由2005 年9 月起，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董事會作出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的決定後，獎授股份即從市場購入，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

獎授股份的成本於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用作從市場進一步購入股份(「股息股份」)，支出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等同獎授股份成本另加任何股息股份之數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又同時分別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借方。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餘的獲獎授僱員。

2008年及2009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千元)	已購股份數目	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元)	授予期
2007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4日	26,300	151,000	150,965	163.72	2009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4月7日	612	4,200	4,200Ω	144.18	2010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18日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2月3日	4,900	59,900	59,900	81.96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

Ω 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 (續)

2008年及2009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獎授日期	授予的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元)	相關獎授股份成本(包括購入交易費用)(千元)
2008年4月30日	2005年12月19日	8,925	31.20	280
2008年12月15日	2007年1月15日	66,281*	72.28	4,790
2008年12月19日	2005年12月19日	221,550	31.20	6,946
2009年3月31日	2007年1月15日	4,020	72.28	290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2月4日	1,361	163.72	223
2009年4月16日	2007年6月7日	1,750	81.33	142
2009年6月18日	2007年7月17日	1,375	102.29	141
2009年12月14日	2007年1月15日	61,403*	72.28	4,438
2009年12月14日	2008年2月4日	34,951	163.72	5,722
2009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19日	217,550	31.20	6,821

* 2008年12月15日及2009年12月14日授予的股份中，2,882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劃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3,658,000元(2008年：7,167,000元)，購入29,8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8年：59,400股)，其後已將其中26,878股(2008年：56,377股)分配予獎授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有38,339股(2008年：27,662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的303股(2008年：212股))透過將股息再投資而以總成本4,344,000元(2008年：3,027,000元)(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所佔的34,000元(2008年：23,000元))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透過將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09	2008
	獎授／分配的股份數目	獎授／分配的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876,813**	1,024,262
已獎授*	**59,900**	155,165
已沒收	**(26,288)**	(32,798)
已授予	**(322,410)**	(296,756)
再投資的股息：		
－分配予獎授人	**26,878**	56,377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2,146)**	(1,775)
－已授予	**(38,339)**	(27,662)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574,408**	876,813

*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81.96元(2008年：163.19元)

(iii)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透過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2009		2008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分配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分配股份數目
公平值				
31.20元	**0.97年**	**217,550**	0.97年至1.97年	443,100
72.28元	**0.95年至1.95年**	**122,904**	0.95年至2.95年	198,943
81.33元	**0.29年至2.29年**	**5,250**	0.29年至3.29年	7,000
102.29元	**0.47年至2.47年**	**4,125**	0.47年至3.47年	5,500
163.72元	**0.95年至2.95年**	**104,974**	0.95年至3.95年	148,958
144.18元	**1.13年至3.13年**	**4,200**	1.13年至4.13年	4,200
81.96元	**1.00年至4.00年**	**59,900**	不適用	–
再投資的股息	**0.29年至4.00年**	**55,505**	0.29年至4.13年	69,112
		574,408		876,813

(iv) 於2009年12月31日，計劃持有101,357股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2008年12月31日：70,001股)，並將於日後分配予獎授人。

39. 重估儲備

	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房重估儲備（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b)）（千元）	合計（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155	52,881	56,036
於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11,494	111,494
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到期日的公平值變動	–	(54,451)	(54,451)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的已變現的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	(4,678)	(4,678)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35(b)）	–	(8,565)	(8,565)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時撥往保留盈利（附註28及42）	(3,155)	–	(3,155)
於2008年12月31日	–	96,681	96,681
於2009年1月1日	–	**96,681**	**96,681**
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到期日的公平值變動	–	**(113,265)**	**(113,2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的已變現的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	**(2,520)**	**(2,520)**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35(b)）	–	**19,104**	**19,104**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香港交易所
	投資重估儲備（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於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3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35(b)）	(22)
於2008年12月31日	111
於2009年1月1日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到期日的公平值變動	**(133)**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35(b)）	**22**
於2009年12月31日	–

39. 重估儲備(續)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b) 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盈餘總額814,000元及496,000元。

40.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29)

	集團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69,635	102,828	322,390	694,853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6,314	3,818	10,601	20,733
失責結算參與者造成的結清損失的虧損撥往保留盈利	(156,640)	–	(6,563)	(163,203)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附註 42)	(150,326)	3,818	4,038	(142,470)
於2008年12月31日	119,309	106,646	326,428	552,383
於2009年1月1日	**119,309**	**106,646**	**326,428**	**552,383**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2,285**	**2,207**	**6,196**	**10,688**
撥自保留盈利的失責結算參與者造成的結清損失的撥備回撥之盈餘	**330**	**–**	**–**	**330**
撥自保留盈利(附註 42)	**2,615**	**2,207**	**6,196**	**11,018**
於2009年12月31日	**121,924**	**108,853**	**332,624**	**563,401**

41.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42(c))。

42.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5,242,692	6,288,138	1,538,834	355,65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b)）	(1,708)	(1,415)	–	–
於1月1日（重計）	5,240,984	6,286,723	1,538,834	355,652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及(b)）	4,704,044	5,128,631	4,333,023	7,507,331
（撥往）／撥自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0）	(11,018)	142,470	–	–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時撥自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9）	–	3,155	–	–
	(11,018)	145,625	–	–
股息：				
2008／2007年度末期股息	(1,932,993)	(3,634,850)	(1,934,795)	(3,638,970)
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715)	(11,309)	(1,715)	(11,309)
	(1,934,708)	(3,646,159)	(1,936,510)	(3,650,279)
2009／2008年度中期股息	(1,977,861)	(2,670,320)	(1,979,728)	(2,673,381)
2009年6月30日／2008年6月30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49)	(3,055)	(249)	(3,055)
	(1,978,110)	(2,673,375)	(1,979,977)	(2,676,436)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附註32(b)）	3,914	2,566	3,914	2,56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4,344)	(3,027)	–	–
於12月31日	6,020,762	5,240,984	1,959,284	1,538,834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772,936	3,307,893	(289,954)	(395,961)
建議股息	2,247,826	1,933,091	2,249,238	1,934,795
於12月31日	6,020,762	5,240,984	1,959,284	1,538,834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4,333,023,000元溢利，當中4,308,836,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8年：7,507,331,000元，當中7,481,800,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b) 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源自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連同結清損失撥備回撥的盈餘11,018,000 元。（2008年：源自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再減結清損失撥備的虧損淨額142,470,000元）。

(c) 綜合賬目所產生的負數儲備4,116,436,000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為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41）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所抵銷。

4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9 (千元)	重計 2008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42,091**	5,928,137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288,143)**	(1,051,45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	**(329,636)**	57,892
公司資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23)
股息收益	**(2,411)**	(3,769)
銀行透支的利息支出	**27**	268
折舊	**101,173**	109,64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0,583**	28,179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548)**	164,960
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	**–**	5
租賃物業裝修耗蝕虧損撥備	**754**	–
撥備變動	**(1,707)**	5,474
出售物業的收益	**–**	(68,64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76)**	(2,367)
保證金財務資產減少淨額	**21,508,329**	13,639,237
保證金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21,597,056)**	(13,589,165)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506,223)**	967,021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497,078**	(985,826)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減少)／增加淨額	**(168,177)**	880,31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41,699)**	(201,42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2,808,728)**	9,655,4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0,249**	(9,738,900)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864,480**	5,795,02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10,832**	561,809
已收股息	**2,424**	3,83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10,905**	127,021
已付利息	**(3,394)**	(77,1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711,249)**	(1,361,246)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73,998**	5,049,315

44.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930**	16,908	**930**	2,390
已批准但未簽約	**64,806**	66,982	**25,733**	18,935
	65,736	83,890	**26,663**	21,325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提升及更新交易及結算系統、發展及購買不同種類的其他電腦系統，而於2008年12月31日的數字則還包括用於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整合。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土地及樓房				
－須於一年內付款	**173,228**	73,302	**1,221**	2,738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69,805**	98,967	**228**	1,447
	343,033	172,269	**1,449**	4,185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須於一年內付款	**4,846**	9,362	**2,538**	7,057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90**	369	**90**	369
	4,936	9,731	**2,628**	7,426
	347,969	182,000	**4,077**	11,611

於2009年12月31日，大部分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8年：一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12月1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為該局營運提供經費。

根據2009年12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進一步同意由2010年至2014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2010年1月已首次繳款400萬元。由2011年至2014年，繳款將按年增加5%。

45.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i)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200萬元。至2009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0,000元為上限(附註33(b)(i))。

於2008年，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拖欠印花稅。因此，聯交所已按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支付200,000元。

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其餘462名(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448名及439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92,4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89,600,000元及87,800,000元)。

(b) 香港交易所

(i)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附註33(b)(ii))。

46.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1,118**	1,086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945**	1,980
	2,063	3,066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15,444**	15,088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2,870**	28,171
	28,314	43,259
合計	**30,377**	46,325

47.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HKAS 24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但涉及的金額不大。若干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7.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股息收益	**4,308,836**	7,481,800
利息收益	**–**	578
撥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380,592**	369,236
重新撥歸的開支	**926,307**	885,225
已付股息	**(3,669)**	(7,181)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257**	79,270	**66,806**	63,00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6,686**	10,277	**5,094**	8,018
退休福利支出	**6,658**	6,573	**5,406**	5,214
	95,601	96,120	**77,306**	76,237

47.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附註36(b))	**2,798,007**	1,839,066	1,171,9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36(b))	**(483,565)**	(32,269)	(522,218)
給一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附註45(b)(i))	**50,000**	50,000	50,000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0(a)。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8.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9.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已撥出31億元的股東資金(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31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49. 資本管理(續)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及結算所基金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如有)後的投資重估儲備除外)。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本為7,463,925,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6,740,551,000元(重計)及7,680,671,000元(重計))。

50.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四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所收現金抵押品(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及行政管理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非港元證券投資受集團投資政策規管，並須遵守以下限制：

- 進行對沖後，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項目；
- 結算所基金只可進行美元投資項目；
- 保證金的外幣投資或按金必須完全配對有關貨幣的負債，但港元負債則可投資高達25%於美元存款長達兩星期。

於12月31日，以外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合約淨額的外幣風險(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有關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經濟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609	–	609
	美元	220,252	–	220,252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139	–	13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澳元	144,975	(119,031)	25,944
	加元	8,701	–	8,701
	瑞士法郎	6,357	–	6,357
	歐元	384,083	(321,432)	62,651
	英鎊	129,061	(99,505)	29,556
	日圓	31,380	–	31,380
	人民幣	18,319	–	18,319
	美元	2,377,940	(357,124)	2,020,8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澳元	964	–	964
	加元	894	–	894
	歐元	3,268	–	3,268
	英鎊	566	–	566
	日圓	545,107	(541,415)	3,692
	新西蘭元	1	–	1
	人民幣	1,124	–	1,124
	新加坡元	869	–	869
	美元	784,560	(31,208)	753,352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541,415)	541,415	–
	美元	(31,208)	31,208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馬來西亞幣	(2)	–	(2)
	人民幣	(1,723)	–	(1,723)
	美元	(39,149)	–	(39,149)
其他財務負債	美元	(16)	–	(16)
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8,195)	–	(8,195)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26,908
	加元			9,595
	瑞士法郎			6,357
	歐元			65,919
	英鎊			30,122
	日圓			35,072
	馬來西亞幣			2
	新西蘭元			1
	人民幣			18,329
	新加坡元			869
	美元			2,947,199
				3,140,373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集團投資項目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經濟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609	–	609
應收賬款及按金	歐元	162	–	162
	英鎊	(76)	–	(76)
	新加坡元	72	–	72
	美元	8,232	–	8,2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澳元	101,788	(27,475)	74,313
	瑞士法郎	5,119	–	5,119
	歐元	353,091	(301,292)	51,799
	英鎊	143,063	(140,276)	2,787
	日圓	25,315	–	25,315
	新西蘭元	11,963	–	11,963
	新加坡元	6,988	–	6,988
	美元	2,304,350	(413,555)	1,890,7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澳元	5,538	–	5,538
	加元	3	–	3
	瑞士法郎	136	–	136
	歐元	688	–	688
	英鎊	1,081	–	1,081
	日圓	4,977,127	(4,959,317)	17,810
	新西蘭元	1	–	1
	人民幣	976	–	976
	新加坡元	7,411	–	7,411
	美元	4,535,051	(23,223)	4,511,828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4,959,317)	4,959,317	–
	美元	(23,223)	23,223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49)	–	(49)
	馬來西亞幣	(2)	–	(2)
	人民幣	(1,211)	–	(1,211)
	美元	(29,718)	–	(29,718)
其他財務負債	歐元	(106)	–	(106)
	日圓	(222)	–	(222)
	美元	(299)	–	(299)
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8,147)	–	(8,147)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79,851
	加元			3
	瑞士法郎			5,255
	歐元			52,543
	英鎊			3,743
	日圓			42,903
	馬來西亞幣			2
	新西蘭元			11,964
	人民幣			374
	新加坡元			14,471
	美元			6,372,691
				6,583,800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集團投資項目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342	–	342
	美元	39,114	–	39,114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1,687	–	1,6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澳元	52,075	(3,413)	48,662
	加元	6,003	–	6,003
	歐元	263,173	(194,821)	68,352
	英鎊	109,795	(91,384)	18,411
	日圓	46,418	(23,170)	23,248
	新加坡元	11,362	–	11,362
	美元	2,424,810	(537,532)	1,887,2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澳元	240	–	240
	加元	3	–	3
	瑞士法郎	8,932	–	8,932
	歐元	5,825	–	5,825
	英鎊	1,366	–	1,366
	日圓	7,871,973	(7,863,052)	8,921
	新西蘭元	1	–	1
	人民幣	526	–	526
	瑞典克朗#	623	(253)	370
	新加坡元	7,458	–	7,458
	美元	2,629,456	(39)	2,629,417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7,863,052)	7,863,052	–
	美元	(39)	3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8)	–	(8)
	馬來西亞幣	(2)	–	(2)
	人民幣	(1,602)	–	(1,602)
	瑞典克朗#	(257)	253	(4)
	美元	(32,294)	–	(32,294)
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8,138)	–	(8,138)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48,902
	加元			6,006
	瑞士法郎			8,932
	歐元			74,177
	英鎊			19,769
	日圓			32,169
	馬來西亞幣			2
	新西蘭元			1
	人民幣			734
	瑞典克朗			366
	新加坡元			18,820
	美元			4,517,064
				4,726,942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集團投資項目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 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已用作對沖集團負債的外匯風險。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經濟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609	–	609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44	–	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1,118	–	1,11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1,723)	–	(1,723)
	美元	(10,575)	–	(10,575)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人民幣			4
	美元			10,531
				10,535

		香港交易所		
		於2008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經濟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609	–	609
應收賬款及按金	歐元	162	–	162
	美元	44	–	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969	–	969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1)	–	(1)
	人民幣	(1,211)	–	(1,211)
	美元	(16,877)	–	(16,877)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歐元			162
	英鎊			1
	人民幣			367
	美元			16,833
				17,363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08年1月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342	–	342
	美元	44	–	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520	–	520
	瑞典克朗#	623	(253)	37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1,602)	–	(1,602)
	瑞典克朗#	(257)	253	(4)
	美元	(14,140)	–	(14,140)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人民幣			740
	瑞典克朗			366
	美元			14,096
				15,202

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已用作對沖香港交易所負債的外匯風險。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可能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VaR總值設立上限，而VaR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減這方面的不足。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集團					
	2009			2008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9,915**	**14,993**	**5,386**	7,463	16,487	4,448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20,898**	**31,543**	**10,413**	12,972	16,821	9,394
利率風險	**47,747**	**66,464**	**27,885**	35,074	48,699	27,290
VaR總值	**48,522**	**69,650**	**31,356**	33,295	45,653	25,135

	香港交易所					
	2009			2008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	**–**	**–**	4	19	–
利率風險	**244**	**466**	**45**	114	212	26
VaR總值	**244**	**466**	**45**	114	212	26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VaR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VaR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現金抵押品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所有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均存於儲蓄賬戶內。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或以下一欄；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歸類。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559,405	–	–	–	1,559,40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18,450	–	164	49,319	767,9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	11,271,343	48,207	140	–	11,319,6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2,465,473	–	–	–	12,465,4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157,247	–	–	–	4,157,2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738,083	–	–	–	14,738,083
合計	44,910,001	48,207	304	49,319	45,007,831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23,520	3,764	282	19,606	47,1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	8,467,934	47,283	3,241	–	8,518,4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020,035	–	–	–	3,020,03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9,394,095	–	–	–	19,394,0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3,664,012	–	–	–	3,664,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83,692	–	–	–	27,783,692
合計	62,353,288	51,047	3,523	19,606	62,427,464

	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481,666	–	–	–	481,6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6,374	12,803	19,1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	18,291,575	57,826	432	–	18,349,8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996,555	–	–	–	2,996,55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9,681,853	–	–	–	19,681,85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3,190,733	–	–	–	3,190,7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68,745	–	–	–	42,768,745
合計	87,411,127	57,826	6,806	12,803	87,488,562

* 數額內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9,618,053,000元(2008年12月31日:零元;2008年1月1日:481,666,000元)。

\# 數額不包括預付款14,680,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16,934,000元及17,512,000元)。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350	–	164	1,522	10,03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Ω	1	–	–	–	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2,798,007	–	–	–	2,798,0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2,728	–	–	–	92,7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486	–	–	–	27,486
合計	2,926,572	–	164	1,522	2,928,258

	香港交易所				
	於2008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49	671	7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Ω	728	–	–	–	728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1,839,066	–	–	–	1,839,066
可出售財務資產	8,220	–	–	–	8,22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142,167	–	–	–	142,1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80	–	–	–	31,680
合計	2,021,861	–	49	671	2,022,581

	香港交易所				
	於2008年1月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121	360	4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Ω	113	–	–	–	11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1,171,921	–	–	–	1,171,9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46,880	–	–	–	46,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84	–	–	–	20,184
合計	1,239,098	–	121	360	1,239,579

^ 數額內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8,021,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

Ω 數額不包括預付款14,574,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16,706,000元及17,023,000元)。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90.50億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38.50億元及30.58億元)，其中 90億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30億元)屬於回購備用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集團皆沒有動用回購備用貸款。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凡其合約到期日有助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性的衍生財務負債均包括在內。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46,426	124,500	51,800	–	722,726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0,242,938	–	–	–	20,242,938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431,725	–	–	–	3,431,72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1,719,491	2,671	104,309	540	11,827,011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9,991	50	150	–	20,19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衍生財務負債 – 期貨合約)	–	42	–	–	42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5(a)(ii))	92,400	–	–	–	92,400
	36,052,971	127,263	156,259	540	36,337,033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276,000	276,000
合計	36,052,971	127,263	156,259	276,540	36,613,033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重計 於2008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千元)	>一年至五年(千元)	合計(千元)
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2,570	101,500	43,450	–	197,520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41,839,991	–	–	–	41,839,991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599,902	–	–	–	3,599,90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8,781,555	4,499	107,508	540	8,894,102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64,778	150	7,391	–	72,319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	–	–	–	3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衍生財務負債 – 期貨合約)	627	–	–	–	627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5(a)(ii))	89,600	–	–	–	89,600
	54,429,026	106,149	158,349	540	54,694,064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252,000	252,000
合計	54,429,026	106,149	158,349	252,540	54,946,064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重計 於2008年1月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一年至五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116,555	93,500	42,300	–	1,252,355
就衍生產品合約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保證金按金	55,428,888	–	–	–	55,428,888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2,719,588	–	–	–	2,719,58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8,633,361	3,354	105,206	–	18,741,921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9,700	–	1,110	–	10,810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71	–	–	–	27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5(a)(ii))	87,800	–	–	–	87,800
	77,996,163	96,854	148,616	–	78,241,633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244,500	244,500
合計	77,996,163	96,854	148,616	244,500	78,486,133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 (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74,899**	**1,847**	**3,588**	**180,3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483,565**	**–**	**–**	**483,565**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5(b)(i))	**50,000**	**–**	**–**	**50,000**
合計	**708,464**	**1,847**	**3,588**	**713,899**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重計 於2008年12月31日			
	一個月或以下(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千元)	合計(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8,765	2,988	3,458	175,2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32,269	–	–	32,269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5(b)(i))	50,000	–	–	50,000
合計	251,034	2,988	3,458	257,480

	香港交易所			
	重計 於2008年1月1日			
	一個月或以下(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千元)	合計(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5,213	1,813	18	167,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522,218	–	–	522,218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5(b)(i))	50,000	–	–	50,000
合計	737,431	1,813	18	739,262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3,405,465,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3,219,344,000元及2,926,473,000元)。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一個月或以下(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千元)	合計(千元)	一個月或以下(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千元)	合計(千元)	一個月或以下(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千元)	合計(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048,621	1,341,746	3,390,367	2,343,600	875,744	3,219,344	2,078,860	847,613	2,926,473
– 流入	2,050,064	1,355,401	3,405,465	2,336,746	875,720	3,212,466	2,076,152	847,685	2,923,837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Aa2及Aa1)，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續)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2008年9月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失責後，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規則》採取措施，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09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2,003,100,000 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4,534,000,000元 及5,509,2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31億元的股東資金(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31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千元)
財務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	–	–	2,854,947	2,854,947	2,672,627	2,672,627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	13,769,956	13,769,956	–	–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19,394,095	19,394,095	20,163,519	20,163,5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3,711,184	3,711,184	3,209,910	3,209,91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925,180	4,925,180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738,083	14,738,083	27,783,692	27,783,692	42,768,745	42,768,745
應收賬款及按金 #	11,319,690	11,319,690	8,518,458	8,518,458	18,349,833	18,349,833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5(a)(ii))	(19,909)	92,400	(19,909)	89,600	(19,909)	87,800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千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千元)
財務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應收賬款及按金	1	1	728	728	113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2,798,007	2,798,007	1,839,066	1,839,066	1,171,921	1,171,9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8,220	8,220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142,887	142,887	47,361	47,3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2,764	102,764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486	27,486	31,680	31,680	20,184	20,184
財務擔保合約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附註45(b)(i))	(11,390)	50,000	(11,390)	50,000	(11,390)	50,000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財務資產(只涉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6個月或以下	**294,873**	206,847	271,196
6個月以上至1年	**–**	–	1
1年以上至3年	**–**	–	2
3年以上	**141**	141	8,651
合計	**295,014**	206,988	279,850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11,817,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10,117,000元及12,643,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過期未收的財務資產。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64,047,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167,449,000元及4,608,000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q)(vi)。年內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已耗蝕應收貨款的現金按金(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

於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貨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於2009年12月31日，存疑遞延收入為45,264,000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49,455,000元及48,955,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存疑遞延收入為零元(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零元)。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按照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 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合計 (千元)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79,734	–	179,734
－債務證券	–	11,646,021	11,646,021
－互惠基金	75,188	–	75,188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741	–	741
－遠期外匯合約	17,130	–	17,130
－附衍生工具的銀行存款	–	2,106,064	2,106,064
	272,793	13,752,085	14,024,878
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42	–	42
－遠期外匯合約	2,032	–	2,032
	2,074	–	2,074

年內沒有項目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移轉。

於2009年並無歸入級別3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	47,172	19,177	–	42,465	18,0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Ω	1,295,912	–	–	1,294,329	–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1,099,733	–	–	1,087,817	–	–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9,909	19,909	19,909	44,698	89,600	25,412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76,000	252,000	244,500	274,299	247,544	236,575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香港交易所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	720	481	–	700	4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Ω	71,930	–	–	72,387	–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2,015	–	–	2,005	–	–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1,390	11,390	11,390	24,187	50,000	14,472

*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立即到期。於2009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62%至1.42%(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1.80%至2.72%及3.35%至3.76%)。

Ω 公平值由有關投資的託管人(一家聲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或銷售銀行提供。

^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09年12月31日，折現率為2.58%(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分別為1.18%及3.46%)。

51. 結算日後的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所已獲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一幅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用地，計劃興建一幢大樓，將香港交易所旗下所有市場及結算所系統的主要數據中心、以至部分負責資訊技術發展及支援的員工集中一處。香港交易所期望可於今年上半年接收該幅用地。整個項目暫時預計於2013年年中完成。初步估計未來三年涉及有關計劃的成本(包括地價以及興建、設施、辦公室設備、搬遷及技術提升等成本)共約為7億元，香港交易所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但由於大樓與設施的設計及其他細節仍未落實，因此估計數字可能有變。

詞彙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9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3	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指數或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F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後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經股東作出修訂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S	報價系統
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報第30至33頁「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6398
FSC
www.fsc.org

TdA – Concept and design www.tda.com.hk